

2010年 国际服务贸易 统计手册



联合国



欧洲联盟统计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UNWTO • OMT • IUHOTO
世界旅游组织



WTO OMC
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 统计手册



联合国



欧洲联盟统计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国家行动之间起着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 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估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 协助会员国在诸多政府间机构举行协商，确定如何采取联合行动，应对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各种挑战；和（三） 向有关的国家政府提出建议，促使它们通过有效途径，将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方案，并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各国的能力建设。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方便统计，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提到这样一个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0.XVII.14
ISBN 978-92-1-730238-1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2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欧洲联盟统计局
世界旅游组织

版权所有
由联合国印刷，纽约

序 言

我们七个组织联手修订并出版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并通过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机制对这一过程进行管理。2010年2月23至26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第四十一届会议，于2月26日通过了本《手册》，并随后公布。*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阐述了关于汇编和报告广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国际公认框架，满足了为形形色色的国际服务贸易提供更加详细、可比性更高、综合性更强的统计数据的需求，其中包括国际贸易谈判和协定在这方面的需求。手册中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各国逐步扩充本国汇编的资料，并按国际可比方式进行整理，这同时也是我们七个组织努力提倡的建议。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并与之明显相关。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编写工作得益于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专家顾问提出的建议、多名会员国专家提供的宝贵意见、以及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在2006年、2008年及2009年连续主持开展的全球审查工作收集到的多项意见。本《手册》供国家及国际组织使用，我们建议各国根据本国的信息需求、优先要务和资源情况，逐步执行《手册》。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电子版已上传至因特网。**对于对照表等附件应灵活处理，随着新的分类方式的影响逐步深入人心，日后可以修改。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4号》（E/2010/24），第一章B节，第41/104号决定，（b）段。

** 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htm>；和<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Adelheid Burgi-Schmelz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局局长

Paul Cheung
联合国统计司司长

Martine Duran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局
统计长兼局长

Hubert Escaith
世界贸易组织统计长

Henri Laurencin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长

Walter Radermacher
欧洲联盟统计局局长

Taleb Rifai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鸣 谢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一版在2002年发布，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成员受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之托，联合修订了《手册》内容。这支工作队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召集，成员包括如下组织的代表以及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杰出专家：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旅游组织。¹

本次修订工作在2006年至2010年间进行。调整了新版《手册》（《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年手册》））的内容，以配合公认的国际统计标准的修订工作，特别是《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修订后的《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第四版）以及旅游统计系统。《2010年手册》还增设了一个章节，探讨“供应模式”中的服务计量问题，特别用以满足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的信息需求。

先后出台的几份《手册》草案经过了三轮国际磋商，参与者包括专家组、各国统计局、各国中央银行、国际组织、贸易谈判方和其他用户。磋商工作由基金组织、统计司和国际贸易组织协调统筹。此外，在如下会议期间审查了《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修订进程：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会议、经合组织-欧统局服务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后来的经合组织国际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工作队会议、以及经合组织国际投资统计讲习班；联合国统计司与区域委员会及各国机构合作，为各国统计员开办的区域讲习班，以及基金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研讨会。在这些会议和研讨会上收获的意见，以及在三轮磋商期间做出反馈的百余个经济体提出的意见评论，使得工作队受益良多。《2010年手册》还反映出统计司自然人流动（方式4）技术分组的工作。这个小组由工作队在2004年设立，并在2006年结束工作。

2002年至2010年间，William Cave（经合组织）和Bettina Wistrom（经合组织）先后担任工作队主席，前者任期至2008年结束。在《2010年手册》的修订过程中，工作队成员分担了修订工作，指定专人分别负责具体章节和附件：Ronald Jansen和Karoly Kovacs，统计司（第一章和EBOPS 2010-CPC，2.0版在线对照表）；Joscelyn Magdeleine和Andreas Maurer，世界贸易组织（第二章、第五章和W/120-EBOPS 2010在线对照表）；Thomas Alexander和Margaret Fitzgibbon，基金组织（第三章）；William Cave和Bettina Wistrom，经合组织（第四章、附件一、附件二和关于《2010年手册》及保健账户系统的在线附

¹ 来自其他国家和其他组织的专家也参与了这项工作，例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

件)；Antonio Massieu和Marion Libreros，世界旅游组织(附件五)；Mushtaq Hussain、Daniela Comini、Franca Faes-Cannito和Szymon Bielecki，欧统局(附件二和EBOPS 2010-ICFA修订1在线对照表)；以及，Robert Hamwey、Michael Hanni和Astrit Sulstarova，贸发会议(词汇)。

在修订过程中，工作队还得益于如下机构的专家提出的意见：德意志银行(Almut Steger)；意大利外汇管理处和意大利银行(Giovanni Giuseppe Ortolani)；日本银行(Tetsuma Arita、Satoru Hagino、Joji Ishikawa、Toshie Koori、Kuniko Moriya、Takehiro Nobumori和Eika Yamaguchi)；以及，美国经济分析局(Maria Borga、Michael Mann、Obie G. Whichard、Robert Yuskavage和William Zeile)。

工作队感谢如下同仁为其献言献策：Claude Peyroux(法兰西银行)；Chawe Mpande-Chuulu和Themba Munalula(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Robert J. Pember(国际劳工组织)；Robert Dippelsman、Natalia Ivanik、Ralph Kozlow和Neil Patterson(基金组织)；Eivind Hoffmann(挪威移民管理局)；Nadim Ahmad、Charles Aspden、Ayse Bertrand、Massimo Geloso Grosso、Anne Harrison、Thomas Hatzichronoglou、Rainer Lanz、Andreas Lindner和Sébastien Miroudot(经合组织)；Illuminada Sicat和Regina Junio(菲律宾中央银行)；José Antonio Isanta Foncuberta(西班牙国家统计研究所)；Eduardo Rodriguez-Tenes(西班牙银行)；Michael Atingi-Ego(乌干达银行)；Sanja Blazevic和Masataka Fujita(贸发会议)；Claudia De Camin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Lydia Deloumeaux(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Alessandra Alfieri、Ralf Becker、Ivo Havinga和Vladimir Markhonko(统计司)；Matthias Helble(世界卫生组织)；Carlos Mazal(世界知识产权组织)；Rudolf Adlung、Barbara D'Andrea-Adrian、Antonia Carzaniga、Martin Roy和Jayashree Watal(世界贸易组织)；以及Julian Arkell。

2009年末，经合组织与世贸组织出资聘请的顾问Mark Pollard授命对《2010年手册》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各章内容统一。经合组织，特别是Fabiana Cerasa，提供了文书和行政方面的支持。统计司为编辑支持工作提供了资金。

本草案提交给2010年2月召开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获得通过。

缩略语表

AMNE	跨国企业活动
BD4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BPM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
c.i.f.	到岸价格（也作CIF）
CPC	《产品总分类》
EBOPS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Eurostat	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
FATS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在本《手册》中的用法）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DIR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
FISIM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f.o.b.	离岸价格（也作FOB）
FTE	专职同等资历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HS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
ICFA	《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4
ICSE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国际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IMTS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RTS	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ISCO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国际劳工组织）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TRS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MFN	最惠国（待遇）
MNE	跨国企业

NPISH	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
NPO	非营利性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RSIM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
SNA	国民账户体系
SPEs	特设实体
TFSI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SA	旅游附属账户
UCI	最终控股机构（用于国外分支机构）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W/120	《服务部门分类清单》（见世界贸易组织文件MTN.GNS/W/120）

目 录

	页次
序言.....	iii
鸣谢.....	v
缩略语表.....	vii
章	
一、一般引言和《手册》的基础.....	1
A. 引言.....	1
B. 《手册》修订概述.....	2
C. 《手册》的基础.....	3
1.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的供应模式.....	3
2. 国际经济统计标准.....	4
D. 分阶段实施的建议.....	5
1. 建议的核心内容.....	5
2. 其他建议内容.....	6
3. 元数据要求.....	7
E. 《手册》的篇章结构.....	7
二、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概念框架.....	11
A. 引言.....	11
B.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	12
1. 全球化和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12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
C. 与国际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系统和分类.....	16
1. 统计系统和相关框架.....	1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1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	17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 议的方法框架》.....	17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18

	页次
国际移民框架和《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	18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第四版.....	18
《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19
《欧统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建议手册》.....	19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其他统计系统.....	19
2. 统计分类.....	20
《产品总分类》（CPC），第二版.....	20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	2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ISCO-08）.....	20
D. 《2010年手册》的方法和框架.....	21
1. 《2010年手册》的方法.....	21
2. 从国际收支角度看服务贸易统计.....	22
3. 关于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统计.....	24
4. 关于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的统计.....	26
5. 按原产地和目的地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分析.....	28
E. 建议综述.....	28
三、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	31
A. 引言.....	31
B. 常住地的概念和定义.....	31
1. 家庭常住地.....	32
2. 企业常住地.....	34
3. 一般政府的常住地.....	35
4. 国际组织的常住地.....	36
5. 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的常住地.....	36
C. 交易估价.....	36
D. 记录交易的时间.....	37
E.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的范围.....	38
F.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38
G.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分析需求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信息 需求.....	40
H. 相关（联营）企业之间的服务贸易.....	40
I. 按贸易伙伴进行统计.....	41
J. 提供服务和提供劳务的区别.....	41
K. 外包.....	42

	页次
L. 服务分包	42
M. 电子商务	42
N. 协调货物和服务贸易国际收支以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43
O.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各项服务的定义	44
1.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44
2.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	46
3. 运输	47
4. 旅行	53
5. 建筑	56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59
7. 金融服务	65
8.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70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72
10. 其他商业服务	74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78
1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80
P. 服务贸易和非服务贸易的补充分组	82
1. 音像交易	83
2. 文化交易	84
3. 计算机软件交易	84
4. 电话客服中心服务	85
5.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	85
6.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	85
7. 环境交易	86
8. 保健服务总额	86
9. 教育服务总额	86
Q. 数据收集	87
R. 建议综述	88
四、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和国际服务供应	91
A. 引言	91
B.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覆盖范围	91
所有权标准	92
C. 统计单位	93
D.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服务贸易	93

	页次
E. 收集内向型及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94
F.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95
G.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用于分析全球化和满足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需求	95
H.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的归类	97
1. 按国家归类	98
2. 按活动和产品归类	100
I.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经济变量	102
1.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	102
2. 就业人数	105
3. 增加值	106
4.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106
5. 企业数量	107
6. 其他变量	107
J.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编制问题	108
K. 针对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主要建议综述	110
五、按不同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113
A. 引言	113
B.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四种供应模式和相关信息需求	115
1.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115
2. 确定相关供应模式	119
3. 按不同模式评估国际服务供应的信息需求	121
C. 不同模式的服务供应的价值	123
1. 为估算服务供应价值的模式统计处理：简化办法	123
2. 《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和国际收支服务统计	125
3.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3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131
4. 常住者、外国人和自营职业者	132
5. 国际服务供应的计量问题	132
6. 结论	134
D. 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补充指标	134
1.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3及模式4、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137
2.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旅游统计和移民统计	138
3.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和国际收支统计提供的补充资料	143
4. 其他指标	145

	页次
E. 数据收集	145
F. 建议综述	146
附 件	
一、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EBOPS 2010)	149
二、《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ICFA修订1)	155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摘录	159
四、服务部门分类清单 (MTN.GNS/W/120)	161
五、《2010年手册》与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关系	167
A. 旅游统计和旅游附属账户：概述	167
B.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旅行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系	169
C. 旅游特色产品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组成部分	172
词汇	177
文献目录	181
索引	185
方 框	
方框一.1 “服务”的定义	8
方框一.2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国际服务贸易	9
方框三.1 协调货物和服务贸易国际收支以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43
方框三.2 记录制造费	46
方框三.3 电力传输和配电	48
方框三.4 货运服务和调整路由的实例	50
方框三.5 旅行和旅游之间的关系	55
方框三.6 建筑计量数字实例	58
方框三.7 计算非人寿保险服务费	63
方框三.8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估算	68
方框四.1 外国直接投资的计量	96
方框四.2 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	99
方框五.1 部门分析：国际旅游业和旅行相关服务供应实例	114
方框五.2 自营职业，还是受雇于人？	118
方框五.3 计算机服务的多种供应模式实例	122
方框五.4 美国经济分析局尝试估算与跨境贸易有关的经销服务	126

	页次
方框五.5 服务供应渠道对于经济体的影响.....	138
方框五.6 汇款不是模式4的计量标准.....	144
图	
图二.1 供应模式综述.....	29
图五.1 按四种供应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的价值：简化的统计标准..	124
表	
表三.1 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	71
表四.1 利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向国际组织报告按行业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样本格式.....	103
表五.1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覆盖范围概要.....	119
表五.2 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收支数据的简化分类办法.....	135
表五.3 从旅行目的、移民目的和居留时间看《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二者覆盖面的异同：确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	142
表A五.1 国际收支中的“旅行”及“国际客运服务”项目与入境/出境旅行支出之间的连接表.....	170
表A五.2 旅游特色产品列表和按《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大类进行的分组..	173

第一章 一般引言和《手册》的基础

A. 引言

1.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手册》）满足了这些统计数据各类提供者和用户的需求。《手册》主要是为统计编制人员提供指导，但同时也在国际服务贸易谈判方面使用统计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实用的工具。此外，《手册》还可以为需要监测国际服务市场行情的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帮助。

1.2. 2001年3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一版，¹并在次年正式公布。²这本《手册》是一项重大进展，提出了一个更加明确、详细和全面的服务贸易衡量系统。

1.3. 目前这一版手册，即《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对于贸易协议尤其重要，这些协议往往不仅涉及货物，也涉及到服务。为此，需要统计数据来指导谈判工作，并支持执行这些协议，最著名的、影响力最广的服务贸易协议是1995年生效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³对于这些统计数据的需求，引发各界要求采用更加全面、更加统一的方法来处理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问题。

1.4. 《2010年手册》对“国际服务贸易”一词做了广义解释，其中包含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传统意义上的服务贸易交易（出口和进口），同时也包含外国控股、在本地设立的企业提供的服务。第二类交易被纳入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⁴《手册》还探讨了个人为提供服务而暂时出国的情况。

1.5. 《2010年手册》拓宽了“服务贸易”的概念，却没有扩展“服务”的概念，并且基本上完全符合现行的国际统计标准。本章末的方框一.1和一.2分别讨论了“服务”和“国际服务贸易”这两个术语的用法。

1.6. 《2010年手册》的概念框架，源自同《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的谈判提出的各项要求，同时也包括《国民账户体系》（SNA）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BPM）确定的概念以及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有关的概念。这三者共同构成了编写《手册》的三大支柱，这从第二章至第五章的内容中可见一斑。自《手册》第一版问世以来，《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的内容有了很大改动，《产品总分类》（CPC）和《所有经济活

¹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文件》，M辑，第86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VII.11）。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4号》（E/2001/24），第三章，C节，第25（a）段。

³ 见《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4），附件一.B。

⁴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一词已被更广义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取代。为保持前后统一，延用了首字母缩写（FATS）。

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等相关分类情况也出现了很大变化。为保持概念和定义的统一,《手册》做了相应更新。

B. 《手册》修订概述

1.7. 借此机会,不仅可以根据相关概念框架和分类情况的变化,为《2010年手册》增加新内容,同时还可以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TFSITS)向编制或使用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请答复者就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以提出其他看法。通过这次全球磋商,大部分答复者只建议对《手册》内容略作更新,例如按照第二、第三和第四重点清单建议,对伙伴国家进行分类(见下文D节)。

1.8. 第三章反映出不久前公布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的最新内容。⁵第四章比以往更加明晰地区分了内向型和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并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⁶和《衡量全球化:2005年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提供的最新内容做了调整。⁷增加了一个新章节(第五章),深入探讨供应模式。由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在很多问题上不同于以往各版,其中包括与货物和服务账户有关的一些问题,同时为遵守《国民账户体系》⁸关于更加严格地执行改变经济所有权原则的建议,审查了在经济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若干议题,并调整了货物和服务分类,例如“加工货物”(不改变货物的所有权)、“修补货物”和“经营”。

1.9.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扩充了国际收支分类的主要服务内容,做出了重大调整,增加了两项全新内容——“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以及“保养和维修服务”(别处未包括),同时取消了“其他商业服务”中的“经营”类别。更新后的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修订后的《产品总分类》(CPC,第二版)对照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ICFA,修订1)对照表、以及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部门分类清单》(W/120)⁹对照表,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1.10. 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方面,指导原则近期出现的主要变化是采用了国外分支机构控股概念(即,多数所有权),放弃了普通股或多数所有权的概念。此外,最终控股机构(UCI)概念取代了最终受益所有人(UBO)概念。第四章进一步阐释了内向型及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同时说明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服务供应之间的关联。最后,对《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做了修订,以便照顾到新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的修订内容。¹⁰

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9年)。

⁶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8年。

⁷ 巴黎,2005年6月1日。

⁸ 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9)。

⁹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清单,又称W/120,是一个分类系统,用于安排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做出的承诺。清单全文副本见本出版物附件四。

¹⁰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本第四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5)。

1.11. 《2002年手册》附件一名为“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存在》”，现对该附件做了补充，并纳入本《手册》第五章“不同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2010年手册》附件五介绍了《手册》与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关系，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C. 《手册》的基础

1.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的供应模式

1.12. 《2010年手册》的重要特点是记述了提供服务的多种方式，《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确定了其中四种模式：跨界供应；境外消费；商业存在以及自然人的存在。区分这些模式，要看在形成交易时，服务供应者和消费者是地处同一个国家，还是分处不同国家。

1.13. 《2010年手册》借鉴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统计局（欧统局）的工作，并汲取了多个国家在收集通过国外附属机构及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数据方面的经验。《2010年手册》反映出国际社会正在达成共识，认为有必要就外国投资者控股企业的商业存在提供统计数据。首要任务是按活动（换言之，按生产行业）对这些企业进行分类，而不是依据服务类型进行分类。

1.14. 提供了《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确定的行业类别，用于向国际组织报告相关统计数据。借助这些类别，即《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ICFA，修订1），可以在所有企业活动的背景下审查服务企业的活动。鼓励按外资公司产品细目进行统计，以便能够比较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统计和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贸易，但由于当前在数据收集方面的制约，按产品编制统计数据仍将是大多数国家的长期目标。

1.15. 关于国外分支机构活动情况的最关键资料，或许就是其销售数据或生产数据。通过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提供服务，以销售额为主要计量标准，分支机构必须具备可以比较的计量方法，以便在同等基础上衡量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但通常还需要其他一些资料，以便充分评估国外分支机构经营运作的经济效果，以及放宽通过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措施所产生的经济成效。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对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采取多项指标和变量，而不仅仅看销售额。

1.16.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第一版问世以来，关于服务供应统计的概念和定义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关于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按照不同模式编制服务供应统计数据的新框架见第五章。

2. 国际经济统计标准

1.17. 《2010年手册》以国际公认的编制标准为基础，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标准是上文提及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书中载有关于定义、评估、分类及记录常住者/非常住者服务贸易的建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也很重要，《2010年手册》立足于其中的一些概念和定义，就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相关数据提出了多项建议。

1.18. 《2010年手册》说明了涉及国际贸易的主要服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术语和规定。

1.19. 《2010年手册》只为各国编制人员提供了简明、实用的指南。关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编制指南》将提供实际指导。¹¹关于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欧统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建议手册》提供了某些实际指导。¹²但人们认识到，国际机构提供进一步指导和技术支持来补充现有规定，将有力地推动《2010年手册》建议的顺利执行。为此，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致力于提供编制指导，协助统计编制方切实执行《2010年手册》提出的各项建议。

¹¹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5年，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在编写本文时，没有拿到这份《指南》。

¹² 欧统局，欧洲联盟委员会，《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建议手册》，2009年版，《欧统局方法和工作文件》（卢森堡，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式出版物办事处，2009年），在编写本文时，这些建议正在接受审查。

1.20. 《2010年手册》对于国际收支服务贸易统计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处理方式，即便是在当前统计框架的制约下，依然向着将这两个基准联系起来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这种联系是对统计人员的挑战，他们需要借助各国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局、政府部委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的专业知识和资料。随着统计的深入发展，需要相关机构加大合作力度。

1.21. 从本质上讲，服务贸易的计量比货物贸易的计量更加困难，这是由于服务比较难以界定。某些服务的定义采用抽象概念，没有明确说明任何具体的物理属性或实际功能。与货物贸易不同的是，在服务贸易中不会出现具有以下特征的包装物越过关境：国际公认的商品编码；内装物说明；关于数量、原产地和目的地的资料；以及发票。此外也不会出现负责收集上述数据的关税征收管理系统。关于服务贸易的必要资料一旦确定下来，必须与数据提供者在概念上达成共识，方可获得这些资料。要计量服务贸易，所需资料可能是企业会计和存档系统或个人提供的报告，也可能是形形色色的数据来源，其中包括管理渠道、考察和估算方法。

1.22. 国家机构需要针对如下因素，权衡用户对于更加详尽的服务贸易资料的需求：收集资料的成本；提供更多资料给企业造成的负担；以及，满足特定最低质量要求的必要性。关于其他类型的统计数据收集，大多数国家都有必要为各企业的数据保密。这些限制和考虑的的确制约着实际提供的国际服务贸易资料的详尽程度。为此，《2010年手册》列出的细目既顾及到贸易谈判者、分析家和决策者对于资料的需求，同时又考虑到国家机构在数据收集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D. 分阶段实施的建议

1.23. 《2010年手册》向编制人员提出了一整套建立在国际公认标准基础上的建议，以便逐步实现国际服务供应公开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可以极大地提高可用资料的详细程度。人们认识到，很多国家把全面执行这些建议视为一项长期目标，国家级数据编制机构有必要开展积极合作，以便将国际收支、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外分支机构涉及到的多种服务贸易纳入统一框架。下文逐一概述了各项建议的主要内容。

1.24. 前四项建议是需要首先处理的核心内容。建议特别优先考虑这些核心内容，其他内容可随后逐步落实。执行这四项核心建议，将为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基本数据集奠定基础。所有国家，包括正在着手编制这些统计数据的国家在内，在准备根据新的国际标准框架整理现有资料时，都可以遵循这条阶段性方针。《2010年手册》提议首先执行相对简便易行的建议，是考虑到很多编制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困难。但执行顺序是相当灵活的，以便各国能够满足本国体制的优先需求。

1.25. 《2010年手册》建议增设一个细目——按伙伴经济体划分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首要目的是报告总体服务贸易的伙伴细目，其次是逐一报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主要服务类型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具体细目（长期目标）。对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外国直接投资，目的是分别按照合计以及《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的主要行业类别，报告伙伴细目。对于这两种情况，建议各国优先提供关于其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的数据。

1. 建议的核心内容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

1.26. 执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建议，其中包括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的定义、评估、分类和记录。¹³

¹³ 见第三章。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第一部分——分解

1.27. 根据《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编制国际收支数据，¹⁴包括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标准服务内容按照《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内容细目进行分解。在分阶段编制并执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主要类别的过程中，编制人员应首先逐一确定对于本国经济体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服务类别。在掌握相关补充项目数据的情况下，应将这些补充项目也纳入编制工作。正如第1.25段指出，这样做的目的首先是报告总体服务贸易的伙伴国家细目，其次是逐一报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主要服务类型。

¹⁴ 见第3.44至3.51段和附件一。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1.28. 收集完整的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即，流量、收入和终期状况），按照《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进行分类，作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补充。对于必须推迟执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提供了关于商业存在的实用补充资料。¹⁵进一步建议按照合计情况以及主要活动类别，报告伙伴国家细目。

¹⁵ 见第4.15至4.21段和方框四.1。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基本变量

1.29. 记录特定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基本相关变量，例如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就业人数、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以及企业数量。¹⁶为实现可比性，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的基础上，按照具体活动类别进行分类。在向国际组织报告时，可以采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用以提高其与根据第一条及第二条建议记录的数据的可比性。¹⁷再次建议按照合计情况以及《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的主要行业类别，报告伙伴国家细目。

¹⁶ 见第4.44至4.63段。

¹⁷ 见第4.35至4.41段和附件二。

2. 其他建议内容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第二部分——完成

1.30. 对于编制统计的经济体完成《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¹⁸的执行工作，其中包括补充项目。如上所述，假如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相关内容的收集过程中可提供这些数据，则应将补充项目纳入编制工作。假如编制统计的经济体需要这些数据，则应编制其他补充项目和补充分类。

¹⁸ 见第3.44至3.51段和附件一。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更多详细资料

1.31. 增加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基本变量，方法是编制国外分支机构在其他经营方面的数据，例如资产、员工薪酬、净值、营业盈余净额、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得税、研发开支以及货物和服务的购置。¹⁹

¹⁹ 见第4.64至4.65段。

1.32. 按产品编制销售额细目，是可取的做法，这主要是因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 and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贸易数据之间具有潜在的可比性。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在此基础上编制统计数据很可能是一项长期目标，但是，作为向着以产品为统计基础迈出的第一步，各国不妨对于服务和产品的销售额按照不同行业进行分列。此外，在已经输入产品细目的现有数据系统基础上着手建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系统的各国，不妨从一开始就利用产品细目，这是由于这一细目有助于各国监测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在服务产品方面做出的承诺。同样，从零开始着手建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系统的各国应从一开始便考虑能否规定产品范围。²⁰

²⁰ 见第4.42至4.43段。

相关方与非相关方之间的贸易²¹

1.33. 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服务贸易的统计范围内，区分与相关方进行的贸易以及与非相关方进行的贸易。²²

²¹ 与相关企业进行的贸易的定义，包含同与之有直接投资关系的所有企业进行的贸易。

²² 见第3.56段。

《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供应模式的意义

1.34.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的供应模式，分配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以及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服务销售额（或产值）。第五章（表五.2）所述简化程序可用作编制这种分配的估算起点。

自然人的存在

1.35.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下收集关于自然人人数的统计数据，其中既包括在境外工作的统计编制经济体国民，也包含在该经济体境内工作的外国自然人（人口流动和人口存量）。将在服务供应背景下收集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统计编制经济体的需求、资源和具体国情。在这一过程中应遵循第五章所述的框架和定义。

3. 元数据要求

1.36. 总的说来，希望各国在执行《2010年手册》提出的建议时，能够在公布数据的同时提供解释说明，以便提高所用方法的透明度，方便用户进行国际数据比较。这些说明应包含关于数据范围和定义的资料，特别要说明其与《2010年手册》建议之间的差异。这些元数据为用户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使其能够了解数据的收集或估算方法，在哪些方面的数据范围不够大，以及这些数据在哪些方面偏离了国际公认的标准（如《2010年手册》所述）。在提供实际数据的同时做出上述解释说明，应成为很多国家在多项统计领域的通行惯例。

E. 《手册》的篇章结构

1.37. 《2010年手册》第二章探讨了用户需求，说明了同现有国际框架之间的关联，阐述了《2010年手册》所用的方法，其中包含衡量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框架，并介绍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服务供应模式。

1.38. 第三章论述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详细阐述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并说明了应如何衡量各类服务贸易。

1.39. 第四章介绍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领域、用于确定其范围的标准、采用的分类方法以及推荐在编制工作中使用的变量。

1.40. 第五章进一步深入阐释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供应模式，详细说明了应如何进一步完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数据和关于服务销售额或服务产值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以便按照不同模式，衡量国际服务供应情况，其中包括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1.41. 附件提供了补充资料：

- 附件一载有《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 附件二说明了报告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时所用的分类方法，即，《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ICFA，修订1）；
- 附件三摘录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关于服务贸易定义的相关内容；
- 附件四载有《服务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方广泛采用的服务部门清单；
- 附件五分析了《2010年手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以及《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2008年）之间的关联和差别；
- 仅在网上公布的其他附件包括《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对照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服务部门分类清单》、以及《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对照表。²³

²³ 上述附件均见于如下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1.42. 本《手册》附有“词汇”和“书目”。

方框一.1 “服务”的定义

服务一词包含形形色色的无形产品和活动，很难用一个简单的定义来概括。由于服务和货物之间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要区分服务和货物往往也很困难。

《2010年手册》基本上延用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服务一词的用法，后者对服务的定义如下（《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7段）：

服务是一项生产活动的成果，它改变了消费单位的状况，或是促进了产品或金融资产的交换。这两类服务可分别称之为促成改变的服务和盈利服务。前者是订制产出，通常由生产者按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活动，从而改变消费单位的状况，也可以称之为“转化服务”。促成改变的服务不是独立实体，不能确定其所有权，不能脱离生产单独进行交易。待到生产完成时，服务必然已经提供给消费者。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8段和第6.19段）接下来对转化服务做出如下限制：

服务消费者要求生产者实现的变化可以采取如下多种形式：

- (a) 改变消费者货物的状况：生产者通过运输、清洁、维修等方式直接作用于消费者所有的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改变这些货物；

方框一.1

“服务”的定义（续）

- (b) 改变人的实际状况：生产者为人提供交通运输、住宿、医疗、手术，或美化其外貌，等等；
- (c) 改变人的思想状态：生产者以面对面的方式提供教育、资讯、建议、娱乐或其他类似服务。

这些变化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久的。例如，医疗或教育服务可以永久性地改变消费者的状况，这些服务产生的裨益可以持续多年。另一方面，参加一场足球比赛则属于转瞬即逝的短暂经历。由于服务是按照消费者的要求来生产的，改变通常被视为一种改善。这种改善不是属于生产者的独立实体，而是往往体现在消费者自身或其所有的货物当中。这种改善不能计入生产者的存量，也不能脱离生产过程单独交易。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1段）对于盈利服务的定义如下：

在某一机构单位的协助下，货物、存储知识的产品、某些服务或金融资金的所有权在另外两个机构单位之间发生改变，即形成盈利服务。批发商、零售商和多种金融机构都可以提供这种服务。盈利服务不是独立实体，不能确定其所有权，这一点类似于促成改变的服务，而且不能脱离生产过程独立交易。待到生产完成时，服务必然已经提供给消费者。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采用《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给产品或产出分类（服务产品基本上按照该书第5节至第9节进行分类），以及采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给活动分类。在实际工作中，服务活动往往被视为《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的门类G至门类S所述内容，^a另有某些服务活动被纳入其他门类。《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的服务概念基本上等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服务概念，但国际收支统计的服务内容（旅行、建筑、公务货物和没有单独说明的服务）包括某些货物。另一方面，国际货物贸易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笼统地包含服务费，例如分销、保险、维修合同、运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和包装。

^a 如下行业没有包括在内，原因是人们普遍认为其主要生产活动同货物的关系更为密切：电力、煤气、蒸气 and 空调的供应（《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门类D）；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门类E）；以及建筑（《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门类F）。

方框一.2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国际服务贸易

在《2010年手册》出版之前，国际服务贸易的常规统计定义见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任一经济体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这一定义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地区”账户的服务贸易概念非常契合，《2010年手册》第三章阐述了这类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这两个概念结合起来，共同构成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货物和服务账户的国际贸易概念。但是，正如方框一.1指出，并非总能做到明确区分货物贸易的金额和服务贸易的金额。

服务在很多方面不同于货物，二者最常见的区别在于，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有着直接关系。有多项服务是不可运输的，往往要求供应商和消费者实际密切接触。例如，要提供旅馆服务，就必须将旅馆设在消费者愿意停留的地方；为企业提供清扫服务，就必须在企业所在地进行清扫；要给人理发，就必须有理发师和顾客同时在场。

要围绕这些不可运输的服务进行国际贸易，要么由消费者去找供应商，要么由供应商去找消费者，两者必居其一。供应商可能更愿意在消费者所在国为其提供服务，而不

方框一.2

《2010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中的国际服务贸易（续）

是跨国服务。国际服务贸易协议，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涵盖的内容，就关于供应商驻留消费者所在国（或反之）的协议做出了规定。

为此，《2010年手册》扩大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通过境外的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也被包括在内。这种服务供应方式及其相关统计在本书中被称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具体说明见第四章。

《2010年手册》还涉及到通过外国人的存在提供服务，这些人可能本身就是外国服务供应商，也可能是外国服务供应商的雇员。外国服务供应商可能隶属于设在其所在国境外的另一家公司（通过控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可能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的雇员。但是，受雇于东道国企业的外国人，且该企业不属于服务供应商，则不在《2010年手册》的考虑范围之内。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的服务大多已被纳入《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在服务账户下）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相关深入阐述见第五章。

《2010年手册》扩大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由此增加的内容也被称为国际服务供应。

说明：《2010年手册》扩大了国际服务贸易一词的整体应用范围，以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但这并不表示设在海外的国外分支机构提供及购买的服务可以被视为服务的进出口。在国际统计文件中，国际服务贸易一词专指不同经济体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

第二章

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概念框架

A. 引言

2.1. 本章指出有必要为编制《服务贸易总协定》广义定义下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确定框架，阐述了现有统计系统和统计标准的相关内容，说明了《2010年手册》采用的方法和框架，同时考虑到第一章所述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扩大。

2.2. 本章：

- 讨论了用户的统计要求，分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在分类细目、原产地和目的地资料、以及供应模式资料等方面的普遍要求和详细信息需求（第2.4至2.25段）；
- 审查了同服务贸易有关的标准统计系统和分类，阐述了现有统计标准中《2010年手册》力求与之保持一致的相关内容（第2.26至2.51段）；
- 阐述了《2010年手册》采用的方法和主要框架，这些都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确定的统计系统为基础，同时说明在哪些领域需要超越这些系统（第2.51至2.89段）。

2.3. 《2010年手册》的国际服务贸易框架有四项主要内容：

- 同国际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概念和分类（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
- 扩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内容，按照产品类别和伙伴国家，提供关于交易的详细资料；
- 利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补充《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涉及到超出其范围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国际服务供应的方方面面（例如，居民间的贸易）；
- 针对供应模式的一种统计方法，重点是衡量自然人的存在。

B.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

1. 全球化和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2.4. 近十年来，交通运输、计算机以及包括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在内的电信技术突飞猛进，使得企业能够从更加遥远的地方获取生产资源，同时能够为更大的市场提供服务。自由化政策的实施和经济活动中管理型障碍的消除，进一步加强了全球化趋势，推动跨国公司、国际投资以及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稳步发展。更加便捷的交流和交通运输也加快了以旅游、移民、就业和从事贸易为目的的人的流动。

2.5. 服务行业是国际投资流动的最大受益者，2005年至2007年间，将近60%的国际外流资金进入了服务行业。¹从国际收支的角度来看，服务约占国际贸易额的五分之一。目前极少有可靠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际比较数据，但是从经合组织经济体掌握的资料来看，²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向市场提供的服务金额，至少与国际收支记录的服务进（出）口额持平。

2.6. 以美利坚合众国为例，2007年，由美国公司拥有过半数股权的国外分支机构向外国市场提供的服务，以及由外国公司拥有过半数股权的分支机构向美国市场提供的服务，远远超过了美国国际收支记录的服务出口额和进口额（超出近一倍）。³

2.7. 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发展没有跟上市场的风云变化。《2010年手册》旨在鼓励各国政府落实统计概念，更好地从总体上把握经济分析、发展、决策和贸易谈判。

2.8. 面对贸易的迅速扩张，国际社会做出的一项重要对策是在1995年1月1日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世界贸易组织为成员之间建立贸易关系确定的通行框架，其主要职能如下：协助执行、管理和操作多边贸易协定；为进一步谈判搭建论坛；审查各国的贸易政策；以及，设法解决贸易争端。世界贸易组织的三项主要协议包括：《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⁴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⁴《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第一部通过多边谈判制订的、可依法执行的国际服务贸易纪律规范。

2.9. 各国政府需要统计，用于支持关于具体承诺的谈判，并在日后用来监督相关领域的事态发展。统计有助于评估市场准入机会，协助确定谈判要务和谈判策略，有助于评估具体服务市场的自由化程度，以及为解决争端提供统计背景资料。私营商业部门同样需要资料来挖掘潜在的机会。市场走势分析需要将贸易数据同产出数据联系起来，无论是按活动还是按产品分类。

2.10. 《2010年手册》承认，国家统计局、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对于统计编制人员在工作中都遵循着严格的限制，其中之一是不得过分加重私营企业的负担，但同时依然为概念完整的框架确定了终极目标。

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9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农业生产和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D.15）。

² 经合组织，《衡量全球化：跨国公司的活动》，第二卷，《服务》（2008年，巴黎）。

³ 美国经济分析局，《美国的国际服务：2008年跨国贸易和2007年通过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当代商业概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89卷，第10期（2009年10月）。

⁴ 见《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附件1B和1C。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结构和指导原则

2.11.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通过多边谈判商定的服务贸易法律框架，为服务贸易规定了一系列可执行的义务和承诺，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全体成员。这份《协定》有三大目标：通过多轮谈判，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通过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而且，《协定》明确承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权规范服务的供应，以便实现国家政策目标。

2.12.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了一系列纪律规则，指导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用可以影响服务贸易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法律法规、行政举措、以及关于支付、购买、使用某种服务、或关系到外国服务供应商的存在的决定。《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纪律超出所有政府层面（其中包括行使委托权力的非政府机构），但有两项例外（见第2.14段）。

2.13.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服务供应”定义包含相关服务的生产、分配、营销、出售和提供。

2.14. 《服务贸易总协定》囊括所有服务，只有核心空运服务⁵（即，影响到航空交通权利及其直接相关服务的措施）以及通过行使政府权力提供的服务（即，不以商业方式提供服务，也不存在一个或多个服务供应商的竞争）。《服务贸易总协定》从四种供应模式出发，界定了服务贸易，但对于服务的实际内容却没有给出任何定义。从这个意义上讲，《服务贸易总协定》在这方面与商品贸易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没有任何区别，后者对于货物也没有做出定义。

2.15. 《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一系列一般义务，其中有多条义务自动、且直接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和所有服务项目。《服务贸易总协定》还包含若干附件，内容涉及具体部门（例如，航空运输服务和金融服务）、同贸易有感政策问题、以及规定成员承担准入义务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的具体承诺的成员实施时间表。

2.16. 最重要的一般义务是最惠国（MFN）待遇原则，规定成员经济体给予世贸组织成员伙伴国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最惠伙伴国的待遇。这就意味着，无论成员允许外国公司在某一部门开展何种程度的竞争，对于来自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都必须适用相同的条件。⁶另一项一般义务（透明度）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公布同贸易有关的所有措施，并设立国家咨询点，以便满足其他成员对于资料的需求。

2.17. 作为谈判成果，同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额外保证有关的具体承诺明确载入国家时间表，并做出规定。⁷《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所有成员国政府提交这种时间表，但并没有要求各国政府在某一特定部门或某类交易（供应方

⁵ 这项例外要定期接受审查。

⁶ 关于最惠国豁免的附件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列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之日（或假如该《协定》之日）实行的各项措施的豁免清单。这些豁免在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并应在随后的贸易谈判回合中进行审查和（重新）谈判。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给予新的豁免，并且需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出具弃权声明。在编写本书时，约有近百个成员依然执行此类豁免。

⁷ 假如这些承诺在国家时间表中“具有约束力”，这就意味着通常不能轻易修改或撤销承诺。由于“消除约束力”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这些承诺对于外国出口商和投资者来说实际上是担保条件。

式)中履行承诺。这样做是为了留有余地,以便根据各国的具体目标和限制条件来调整承诺的程度及结构。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涉及的任何一个服务部门和供应模式,都可以做出具体承诺。对于某一特定部门或模式,相关承诺可能会存在很大差异,从允许全面竞争,到拒绝给予任何程度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2.18. 在很多情况下,世贸组织成员选择了中庸的解决方法,使其承诺受到具体约束。《服务贸易总协定》列出了一份详尽的市场准入限制清单,其中包括:针对服务供应商的数量、经营业务或雇员人数规定配额式上限;以及,对于外国资本的建立和介入的法定形式做出限制。常用的国民待遇限制措施涉及到外国供应商获得补贴的资格,以及对外国土地所有权的限制。

2.19. 做出具体承诺,并不妨碍各国政府出于对质量的关注和其他政策考量,对服务或相关供应商进行规范。然而,《协定》力求确保相关标准、要求和程序不会给服务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2.20.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开展贸易自由化谈判的后续回合。⁸《协定》规定,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应启动相关谈判的第一回合。为此,在2000年1月1日开始进行新一轮谈判,并在2001年并入多哈发展议程。

⁸ 往往通过双边谈判,就部门和模式问题做出承诺,随后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推而广之,惠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经济体。为支持谈判过程,需要按照原产地和目的地,提供详细产品的统计资料。

服务部门分类清单

2.21. 1991年7月10日,《服务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在同成员开展磋商的基础上发布通知,列出服务部门分类(MTN.GNS/W/120号文件,名为“服务部门分类清单”,以下称W/120)。这份清单明确列出相关部门和分部门,以便世贸组织成员能够做出具体承诺。为此,应将W/120视为供贸易谈判使用的服务部门任择分类系统,而不是统计分类。

2.22. W/120列出的12个主要类别如下:

1. 商业服务;
2. 通信服务;
3.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4. 经销服务;
5. 教育服务;
6. 环境服务;
7. 金融服务;
8. 保健和社会服务;

9. 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11. 运输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2.23. 《产品总分类》、《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等国际统计分类已经修订，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并不希望做出重大改动，以便长期维护各项承诺的稳定和可比性。服务贸易谈判方在谈判中也可以采用其他分类方法，在基础电信、金融服务和海运等领域就出现过这种情况。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四种供应模式

2.24.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定义为：

- 从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境内向任一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 在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境内向任一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由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一其他成员境内的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 由一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一其他成员境内的某一成员自然人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务。

2.25.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这四种供应模式依据的是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在提供服务时所处的位置，同时照顾到其国籍或原籍（见图二.1）。这些模式通常被称为：

- 跨界供应（模式1），供应商和消费者分别位于各自国内（类似于传统意义上的贸易，包括通过电话或因特网提供的服务）；
- 境外消费（模式2），消费者在本国境外接受服务（出境旅游活动和造访海外游乐园通常就属于这种情况）；
- 商业存在（模式3），服务供应商在另一国家设立（或并购）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并通过后者提供服务（例如，在东道经济体投资的外国银行设立分行，以便开展银行业务服务）；
- 自然人的存在（模式4），个人（如是自营职业者，则为供应商本人；如不是，则为供应商的雇员）身处境外，以便提供服务（例如，独立的建筑设计师在海外监督建筑工程，或者，计算机专家被雇主派往海外提供信息技术（IT）服务）。

关于供应模式的详细阐述见第五章。

C. 与国际服务贸易有关的统计系统和分类

2.26. 《2010年手册》力求与关于服务贸易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特别是与如下系统和分类的可比性被视为最优先事项：《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以及《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2.27. 下文阐述了作为《2010年手册》基础的各项重要标准。在这方面，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进一步深入探讨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以及国外分支机构系统。第五章说明了如何将来自这些统计系统获取的资料联系起来，并进一步补充，以便逐一评估不同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情况。

1. 统计系统和相关框架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2.2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与某国经济活动和经济部门有关的综合账户系统，其中给出了关于服务的定义，并区分了促成改变的服务和盈利服务（见方框一.1）。

2.29. 为获取某一经济体同其他所有经济体之间的交易数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设立了一个“世界其他地方账户”，也称作“对外交易账户”。在这个账户内设有“货物和服务对外账户”，分别记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2.30.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外国控股公司”确定为两个机构部门（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的分部门。相比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提出的国外分支机构的外国控股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外国控股企业的定义更为宽泛，相关内容见第四章。二者的区别在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为，非常住者的投票所有权在10%至50%之间的某些“联合企业”属于外国控股企业（例如，对于董事会或其他理事机构的控制，对于重要人员的任命和解职的控制，或是对于公司重要委员会的控制），而《2010年手册》建议重点关注由多数所有权控制下的企业，换言之，《手册》建议将联合企业排除在外。由此可见，依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涵盖的企业是外国控股企业的一部分。

2.31. 但是，《2010年手册》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关于其他情况的补充资料，例如，有多个独立的外国直接投资者共同构成的多数所有权，外国直接投资者恰好拥有一半的所有权，以及，通过少数股权对企业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况。

2.32.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外国控股企业的统计涉及到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内由非常住者控制的（“内向型”）企业。特定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国

民账户统计不提供关于该经济体常住者控制的、在海外设立的（“外向型”）企业的资料（但这些企业被纳入各自东道经济体的国民账户统计）。

2.33. 第四章建议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收集多项经济变量，《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其中的大部分变量做出了定义。这其中包括优先变量（销售额/产值、就业人数和增加值总额）以及次级优先项目（金融及非金融资产、净值、营业盈余净额、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所得税、以及员工报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还给出了关于企业的定义，这是编制企业数量这一优先变量的必要条件。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

2.34.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阐述了关于国际投资寸头、国际收支以及资产和负债账户的其他变化情况的基本概念。国际收支是一份统计报表，概述特定时期内某一经济体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互动，通过双方协议或依法进行，其中涉及到价值交换或转让。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包括：改变货物的经济所有权，提供服务，获取资产，向员工支付报酬，分红，等等；以及可称之为转移的交易（例如交税、债务豁免、发放补贴、个人转让等）。经济所有者承担所有权带来的风险和收益。

2.3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有着共同的概念框架。《2010年手册》提出的关于常住、评估和记录时间的定义以及责权发生制原则，同这二者的内容一致。

2.36. 《2010年手册》所述某一经济体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以《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服务分类和服务定义为基础，但《2010手册》第三章提出的详细程度则优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

2.37. 《2010年手册》所述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相关内容一致。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2.38.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 2008）⁹由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共同编写。《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为收集和编制旅游统计提供了综合性方法框架，应以此作为旅游统计系统的重要基础。这一系统的发展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TSA-RMF 2008）¹⁰所载的其他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发展密不可分，后者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

⁹ 《方法研究》，M辑，第83号，修订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8）。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7。

计司、世界旅游组织、欧洲联盟统计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共同编写。

2.39. 《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提出了一个框架，采用国际可比方式衡量旅游业为经济做出的贡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遵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采用的相关定义和准则。个人在居住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旅游观光所用开支（《2010年手册》所述）与国际旅游开支（《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所述）的统计范围存在一定差别，附件五阐述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关于旅游的国际收支数据（按照第三章第3.115至3.131段的定义），是了解旅游统计建议界定的出入境旅游开支的一项资料来源。这些建议符合《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同时还可以根据产品分类，对于非常住者旅客的开支进行分类统计，重点关注可能有利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旅游特色产品。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

2.40. 《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IMTS 2010）¹¹载有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¹²执行这些建议，可以让数据满足各国内及国际用户的多种需求。《2010年手册》简要记述了商品贸易统计没有涉及到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货物流通情况，并指出其价值被计入进出口货物价值的各项服务。

国际移民框架和《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

2.41.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RSIM，修订1）¹³提出了报告统计资料的框架，可衡量国际移民流动和总量，其中包括如何借助人口普查收集关于外国人的资料。这个框架以旅行者的流入和流出分类统计为基础，优先确定符合关于非移民和短期及长期移民等简单通行定义的国际流动人员。短期移民类别的最短停留时间是三个月，长期移民类别是一年或一年以上，¹⁴停留时间不足三个月者则属于非移民。由此可见，相比《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的常住者一词，移民的用法要宽泛一些，前者要求实际或预计居留时间在一年或一年以上。关于《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的第二章方框2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移民和其他旅行者类别。第五章进一步详细介绍了这一类别。可查阅列入文献目录的一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出版物，¹⁵书中广泛论述了移民统计资料来源。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第四版

2.42. 外国直接投资（FDI）在经济活动国际化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第四版（BD4）在《国际收支与

¹¹ M辑，第52号，修订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VII.13）。

¹² 在修订《2010年手册》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也正在修订过程中，尽可能确保这两本手册保持统一。

¹³ 《统计文件》，M辑，第58号，修订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¹⁴ 关于短期移民类别，有例外情况。例如，以教育和培训为目的的旅行者，如其停留时间不足12个月，则属于非移民。

¹⁵ R. E. Bilsborrow等，《国际移民统计：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指南》（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7年）。

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的概念框架范围内，并作为对该手册的详细阐述，提供了操作指南，说明应如何编制外国直接投资数据，才能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还就以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和跨国企业活动（AMNE）为基础的全球化指标提出了建议。《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所述的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概念符合《2010年手册》采用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概念。

《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2.43. 《衡量全球化：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为在国际统一基础上制订指标提出了方法和统计指导框架，目的是供决策者采用，以及长期系统监测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该《手册》还针对编制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提出了详细的建议，并符合《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义务和承诺涉及到同设在海外、并通过模式3（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企业的存在有关的多个因素。

2.44. 正如第4.1至4.12段所述，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提供了由多数股权控股的国外分支机构的资料。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相比，《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的涉及面更宽（外国直接投资、技术和贸易），但《2010年手册》对于前者的表述方式，符合《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提出的框架。

《欧统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建议手册》

2.45. 发布《欧统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编制建议手册》2007年版，¹⁶目的是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7年6月20日第716/2007号条例——统计欧洲联盟成员的国外分支机构结构和活动以及统一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2009年更新了《建议手册》的内容，颁布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建议手册》2009年版。手册采用的概念和定义以《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为基础，确保同《2010年手册》保持一致。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其他统计系统

2.46. 如有必要，还应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统计指南。例如，在某些经济体，家庭（或家庭成员）正在日益成为重要的国际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如下出版物可以提供实用指南：《住户核算：概念和编制经验》，第1卷《住户部门账户》¹⁷和第2卷《住户附属账户扩展》，¹⁸以及《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¹⁹

¹⁶ 《欧统局方法和工作文件》（卢森堡，欧洲共同体正式出版物办事处，2007年）。

¹⁷ 《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75号（第1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16，第1卷）。

¹⁸ 《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75号（第2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16，第2卷）。

¹⁹ 《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9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9）。

2. 统计分类

《产品总分类》（CPC），第二版

2.47.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是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系统的一部分，对所有各项货物和服务进行综合分类，它是作为经济活动产生的所有产品的标准分类，其中包括可运输及不可运输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原始产品。《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对于货物的说明完全符合世界海关组织《2007年国际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²⁰

²⁰ 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2005年。

2.48.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囊括各种产业的所有产出，可以满足统计人员和其他用户的多种分析需求，尤其适用于服务。《产品总分类》对于具体经济领域的分类说明提供了指南，其中包括国际服务贸易。例如，《临时产品总分类》²¹用于说明服务类别，主要用途是制订W/120文件，随后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时确定初步承诺时间表，以及处理日后出现的变化，其中包括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情况下。《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可用于说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建议的、并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给出进一步定义的服务部分国际收支（见第2.63段）。

²¹ 《统计文件》，M辑，第7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7）。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

2.49.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是一项基本工具，有助于在经济和社会统计的多个领域进行国际数据比较，其中包括生产、增加值、就业人数、以及其他经济统计领域。这是经济生产活动的标准分类，并尽可能与按单位组织的经济过程方式联系在一起。行业被定义为主要从事相同或类似经济活动的生产单位的总称。与经济交易者（例如金融机构）及交易类型（中间消费、最终消费、资本形成，等等）有关的标准巩固了确定生产阶段的基础。根据联合国统一国际经济分类方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的类别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类别保持对应。²²对照表指明了生产特定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活动类型。

²² 对照表参见如下网址：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default.asp>。

²³ 同ISCO-08类别相对应、并纳入承诺的《临时产品总分类》类别包括：法律专业人员（ISCO 261和CPC 861），会计（ISCO 2411和CPC 862），工程技术人员（ISCO 214部分和CPC 8672），建筑专业人员（ISCO 216和CPC 8671），以及卫生专业人员（ISCO 22和CPC 931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

2.50. 《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为关于从事有偿服务供应的外人类别的国际统计可比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个框架还可用于关于模式4的谈判，主要是在专业服务领域。²³例如，最新人口普查或劳动力调查提供的关于所有或部分类别的就业统计资料都将有助于谈判和监测。然而，还需要深入开展工作，以便确定将纳入或可能纳入今后承诺的主要职业类别。

D. 《2010年手册》的方法和框架

2.51. 为满足上文第2.4至2.10段提出的需求,《2010年手册》采用的方法立足于两项基本原则:

- 同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在必要时及可行情况下扩大其适用范围;
- 分阶段执行。

2.52. 恪守这些原则,有助于通过灵活方式采纳并逐步实施各项不同内容,用以逐一满足各国的优先要务,同时提高国际可比性。《2010年手册》在论述国际服务贸易时,始终联系到相关国际标准。

1. 《2010年手册》的方法

2.53. 《2010年手册》在阐述国际服务供应时采用了两条主线:

-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以《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为基础);
- 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以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为基础)。

作为补充,《2010年手册》还介绍了在国际协议中如何利用这些统计。

2.54. 《2010年手册》包括五部分内容:《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服务和相关交易;《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扩展;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关于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的统计;以及,按照贸易伙伴分类的统计,这种统计有待编制。这五部分内容见第2.60至2.89段。

2.55. 关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2010年手册》统计框架以《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为基础,其中载有关于定义、评估、分类和记录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服务贸易的建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是关于国际服务、国际投资交易以及与人员流动有关的经济流动的主要统计指南。《2010年手册》对其进行了扩展,以便按照产品类别和贸易伙伴分类,更加详细地分析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

2.56. 《2010年手册》没有修改《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宽泛的服务内容,但确实需要更加详细的内容,以便确定凭借自身实力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服务。对于交通运输、保险和养恤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商业和专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领域的深入分析就是实例。

2.57. 除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之外，还可以通过设在东道国的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系统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概念和定义，目的是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范围之外，提供关于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资料。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作为《2010年手册》框架的基础，这是对《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补充，并与之平行。

2.58. 《2010年手册》第五章提出了一种统计方法，可以用来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供应模式，分配《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服务交易。正如《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服务内容所述，这种简化方法提供了一个出发点，其基础是商业存在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其他各项供应模式和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对应关系。这一章还介绍了分配供应模式的系统标准以及应对复杂交易的简单方式和指导原则。借助《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服务内容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系统，对于采用模式4的服务可以掌握衡量其供应情况所需的大部分资料，《2010年手册》还是概述了在全面分析采用模式4的服务供应时出现的各种问题。

2.59. 本章简要说明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其内容扩展、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以及与供应模式有关的问题，《2010年手册》的其他章节对这些内容做了更全面的介绍。

2. 从国际收支角度看服务贸易统计

2.60. 国际收支表主要总结了某一经济体在特定时期内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交易情况。这其中涉及到两个重要概念：交易和常住。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通过双方协定开展的互动，反映出经济价值的产生、转化、交换、转移或消失，并导致某一机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在数量、构成或价值上发生变化。交易包括购买货物或服务、获取资产、向员工支付报酬和分红、以及可以归为转让的互动（涉及到债务豁免、补助和个人转让）。常住是核心要素，这是由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识别是支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系统的柱石，它对于常住的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用的定义完全一致。政治边界与适用于经济目的边界并非总是完全重合，因而使用经济领土一词来表示适合常住的相关地理区域。各机构单位可以仅作为某一个经济领土的常住单位，这是其首要经济利益核心决定的。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主要标准服务

2.61.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统计采用统一结构，这有助于其用于并适用于多种目的，其中包括制定政策、分析研究、预测、具体组

成部分或总体交易的相互比较、以及区域及全球合计。《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提出的12项主要标准服务如下：

1.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2.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别处未包括）；
3. 运输；
4. 旅行；
5. 建筑；
6.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7. 金融服务；
8. 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包括）；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 其他商业服务；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别处未包括）。

2.62. 除少数几个例外，这12项服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品覆盖面基本吻合。首先，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多项交易没有列入《服务贸易总协定》。²⁴其次，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作为服务的某些交易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被计入货物。这涉及到大多数批发及零售贸易服务（包括与经营货物有关的服务）的价值（见第三章）。第三，《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的某些内容，特别是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旅行和建筑，包含已经纳入交易的货物价值。第四，《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包括知识产权使用费，这其中的部分内容没有列入《服务部门分类清单》（W/120）（见第五章）。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2.63.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是在1990年代末执行《经合组织——欧统局服务贸易联合分类》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为《2002年手册》订制的。²⁵《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第一版分解了《联合分类》。《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沿袭了以前的版本，并接受了《2010年手册》提出的建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服务分类的一个分类次级系统。《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之间的关系（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在国内生产与服务贸易之间建立起了更加详细和必要的统计关联，尽管这种关联尚

²⁴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条规定了协议的适用范围，其中不包括行使政府权力提供的服务，即，在非商业基础上提供的服务，或是没有通过同一家或多家服务供应商开展竞争而提供的服务（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²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欧统局，《1989年至1998年经合组织国际服务贸易统计》，2000年版（巴黎，2000年），附录1。

《联合分类》是在金融服务领域应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一次尝试，同时也反映出欧洲共同体单一服务市场的形成所带来的统计问题，这涉及到与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和音像服务有关的多项指令。

²⁶ 某些国家可能协调了《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与国内产品分类及国家行业活动分类之间的关系。

不完整。²⁶ 目前依然需要统一行业和贸易产品分类，以便进行比较。《2010年手册》注意到这项工作——拉近《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之间的距离，使其结构更趋一致。对照表采用《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详细类别，解释了关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概念。正如第三章所述，《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包含的主要类别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12项主要标准服务内容完全一致，此外还收录了与后者相符的更多细目。这项协调工作得到了识别和报告编码系统标准化的支持。

3. 关于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统计

2.64. 分支机构通常设在海外，以便提供需要在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实现密切接触的服务。在《2010年手册》中，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国外分支机构的国内销售额/产值属于“国际服务供应”范畴（见方框一.1）。但是，由于国外分支机构是东道国的常住实体，在这些国家的销售额/产值没有计入国际收支，只涉及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但国外分支机构与其母公司之间的服务交易则被记录为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贸易（其中可能还包括通过人员流动形成的贸易，例如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由于是通过分支机构（商业存在）向消费者提供最终服务，这些交易可能被视为国外分支机构的中间投入（见第五章）。

2.65.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系统旨在了解国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产值资料。此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还包括一系列其他统计指标，可用于评估全球化现象的方方面面，以及监测多种情况下的商业存在供应模式，例如与贸易、国内增加值和就业有关的情况。

外国直接投资（FDI）

2.66. 外国直接投资通常是建立商业存在的前提条件。为此，在关于商业存在供应模式的资料方面，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是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有益补充。在没有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可能是关于这种供应模式的唯一量化资料。外国直接投资反映出某一经济体的常住实体争取控制另一经济体的常住企业，或对其管理施加一定程度的影响。直接投资包括两个实体之间的初步交易，以及这两者之间和附属企业（具备或不具备法人资格）之间随后开展的所有各项金融交易。《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对于直接投资者的定义如下：有能力控制或影响其他经济体的另一常住实体的一个或一组相关实体。

2.67. 受到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为直接投资企业，往往被称为国外分支机构。假如直接投资者拥有的股权使其在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就产生了直接投资关系。

2.68. 在内向型及外向型直接投资统计中，如有可行，应将按照其在东道国的行业活动和直接投资者的行业活动，对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分类。

2.69. 外国直接投资者可能是个人、家庭、具有法人资格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营或私营公司、投资基金、政府或国际组织、营利性企业中的非营利机构、地产、破产管理或其他信托基金的受托人、或以上各项内容的任意组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或其他实体要成为联合投资者，彼此之间必须建立直接投资关系，对于个人而言，彼此之间必须具备家庭关系。直接投资企业是在直接投资者常住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开展经营的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无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2.70.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为编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提供了基础，其中涉及到如下概念：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对于管理的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至少10%的表决权或同等权益。²⁷《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给出了关于控制的定义，假如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都存在控制（即，多数所有权），即视为形成控制。²⁸

²⁷ 关于直接投资有关概念和定义的更多详细资料，见方框四.1。

²⁸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6章；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2008年第四版。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概念和分类

2.71.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衡量服务供应商的海外商业存在，因而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见上文）关系密切。外国控股的分支机构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活动数据，往往被称为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统计编制经济体设在海外的多数控股国外分支机构的活动数据，则被称为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2.72.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包含一系列商业变量，其中包括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就业人数、增加值、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以及企业数量。

2.73. 理想的做法是，根据生产者的行业活动或是生产及销售的产品类型，确定这些变量。以产品为基础的数据可以确定通过商业存在的供应模式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并且极易同通过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开展贸易提供服务的数据进行比较。但是，增加值和就业人数等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某些变量不适用于产品分类。此外，某些国家可能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作为国内企业统计或仅按活动进行分类的其他统计的一部分。出于某些目的考虑，可能需要同时审查这些数据以及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存量及流量的数据，后者通常按照活动分类，而不是按产品分类。

2.74. 《2010年手册》建议，可以根据《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ICFA，修订1），按活动对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进行分类。后者是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衍生出来的一组类别（见第四章；以及<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涵盖了货物生产等所有类型的活动，目的是

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建立最密切的关联，从而有助于这两套统计数据的相互比较（关于《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之间的关联，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在此基础上，可以从所有企业活动的角度来看待服务企业的活动。此外，假如可以按产品进行交叉分类，这种表述提供了一个框架，被划分为货物生产商的企业提供的服务可以作为企业的次要活动。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其他统计框架

2.75. 《2010年手册》认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以现有的统计框架为基础，包含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整体范围内，在外国直接投资的问题上延用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惯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采用了《产品总分类》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产品及活动分类，在就业变量问题上采用了劳工组织的标准。此外，关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定义，确保其能够同《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提出的关于衡量跨国企业活动（AMNE）的标准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提出的各项标准保持一致。

2.76. 正如第四章所述，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研究外国控股的分支机构的活 动，并涉及到关于其国内及国外经营活动的多项指标。根据《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的定义，这些分支机构是直接投资企业名下的注册企业。

2.77.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系统将控制定义为多数所有权，即，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均拥有超过50%的投票权。

2.78. 所有权问题非常复杂。实际管理责任同企业的正式法律结构之间可能关系不大，或者不存在任何关联。第四章虽然没有一一列出所有实例，但提供了实际指南，说明在不同所有权结构下如何确定统计范围。（《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加全面的阐述。）

4. 关于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的统计

2.79. 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考虑，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监测外国自然人的流动和存在，为此，尤其需要衡量相关国际交易。这里的重点是衡量通过某一经济体境内的自然人的运动（流动）和存在（存量）提供服务的情况（即模式4及其对服务供应的总体影响），但有些特点超出了这一范畴，同劳工流动概念的关系更为密切（无论短期或永久，无论是否涉及服务、农业或制造业活动）。确定形形色色的需求固然重要，但重点是确定直接关系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需求。

2.80. 可以根据交易合同的类型，来区分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模式4）和劳工流动。模式4涉及到某一经济体境内的供应商同另一经济体境内的消费者之间的服务合同，而劳工流动的特点是就业合同。

2.81. 《2010年手册》所述的模式4人员类别通常包括：

- 签约服务供应商，可以是外国服务供应商的雇员或自营职业者。这些人根据服务合同，进入消费者所在国家境内；²⁹
-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和直接受雇于境外公司的外国雇员：服务供应商在海外设立商业存在，并派遣员工前往分支机构，或是由分支机构直接雇用外国人。³⁰通过商业存在实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³¹
- 服务销售商/设立商业存在的负责人。针对这一类人员起初不提供实际服务。³²

关于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模式4）开展服务贸易的国际收支统计

2.82. 国际收支服务贸易包括通过模式4开展的服务贸易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衡量模式4贸易的主要难题是这种供应模式在具体服务交易中的单独估算。

2.83. 关于如何区分服务与就业合同，以及如何衡量模式的进一步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与劳工流动有关的国际收支统计

2.84. 与劳工收入和转账资金流动有关的国际收支（个人汇款，包括员工薪酬、个人转账和工人汇款）可用来评估劳工流动等国际移民对于东道经济体的裨益。

2.85. 通过这些流动情况，可以了解通过就业或移民途径前往海外的民众的转账汇款给一国带来的收入，但正如上文所述，个人汇款不能替代模式4下的贸易价值。这两者之间的重要区别是所涉人员范围的不同。例如，“个人汇款”指的是个人在东道国的实体就业，从而获得收入（无论是否从事服务行业），并通过转账将收入送回其原籍国。除服务供应商设立的国外分支机构雇用的外国人之外，这些人不在模式4的考虑范围之内。此外，这些资金流动还包括国际组织雇员的收入。为此，个人汇款只能作为不同类型的补充资料（即，关于普遍人员流动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分析劳工流动问题，但不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的衡量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群体各不相同）。

²⁹ 某些自营职业者还可能根据相关的模式3承诺，在东道国市场设立机构，并以此作为开展经营的基地（即，在境内提供服务）。模式4承诺确保了在经济体境内的这些人的权利，这种方式被视为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³⁰ 对于直接受雇于国外分支机构的外国人，他们在模式4下的涉及范围可能不够清晰，人们可能会认为这些人，特别是在东道经济体境内受雇的外国人，企图进入东道经济体的就业市场。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群体，针对这一人员类别做出了多项承诺，并多次开展谈判。

³¹ 模式4承诺确保（国外）服务供应商有权指派（外国）自然人在分支机构中工作。通过分支机构实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³² 模式4承诺保障这些人可以为进行谈判而流动。

与模式4有关的人数统计

2.86. 在东道国境内运动（流动）和存在（存量）的外国人人数量统计，是模式4相关国际交易一项重要的补充衡量标尺，从而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相关人员流动的影响。

2.87.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提出了统计资料报告框架，可用来衡量移民流动和存量。虽然这个框架没有提出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所需的全部分类细目，但应以此为基础，收集这类资料。《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同样可以作为模式4所涉人员的数量统计基础。第五章深入说明了如何使用这些框架。

2.88. 有多种工具可以用来收集这些资料，例如行政资料来源（人口登记、许可证数据、签证）、人口普查数据、企业调查、劳动力调查、以及其他类型的住户调查和边界/旅客调查等。³³

³³ 这些资料来源还可用于收集关于劳工流动的资料。

5. 按原产地和目的地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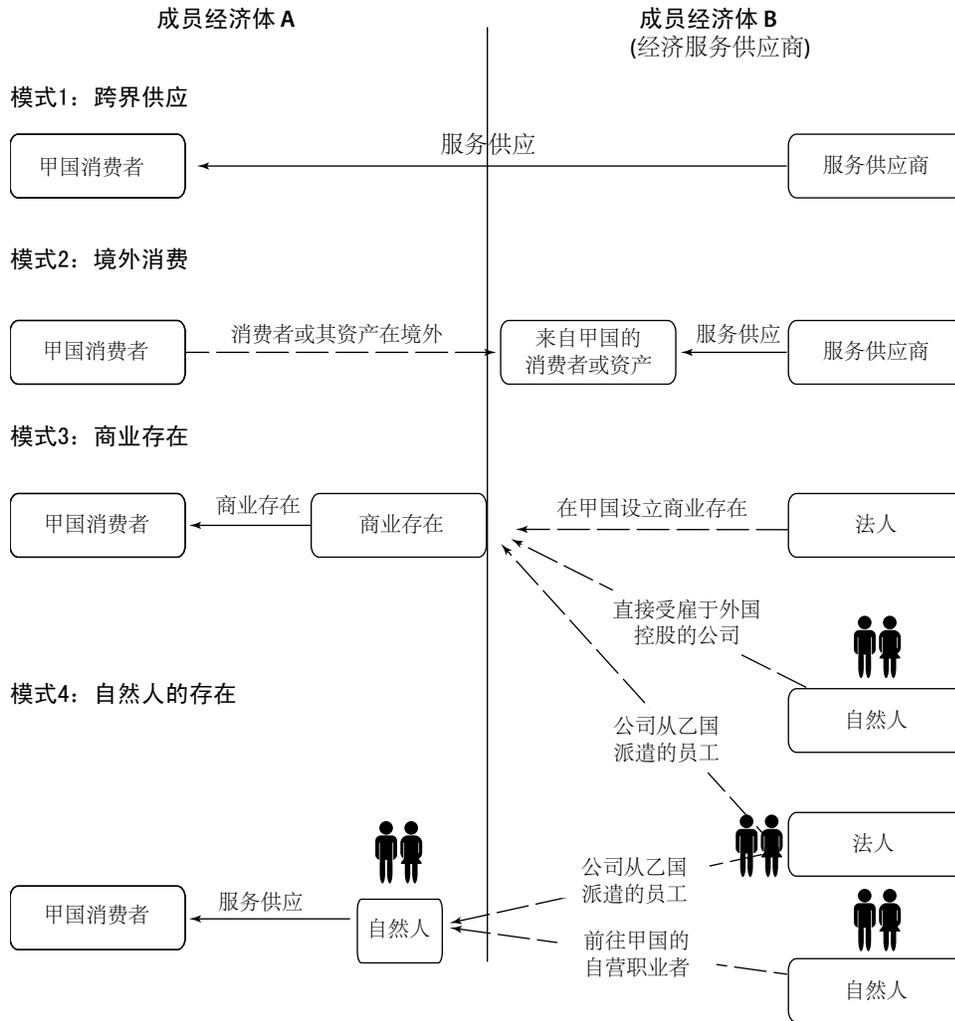
2.89. 分析目的、政策目的以及双边和多边谈判都需要按原产地和目的地划分的统计。国别或区域服务供应分析，无论是否涉及国际贸易、外国直接投资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都是对产品和经济活动分析的必要补充。在可行情况下，对于所有相关统计都应采用相同的地理基础。服务交易在国际收支中的地理分配是指向服务供应商或服务获得者的常住国。

E. 建议综述

2.90. 在本章中，《2010年手册》建议：

1.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应采用这些标准、原则和方针，以确保国际可比性和一致性。
2. 应遵循《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关于记录原则的建议（关于常住、估价、记录时间、记录货币和转换）。
3. 报告关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12项主要服务的伙伴国细目。
4. 按照《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所列活动，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完整统计（即，流动、收入和终期寸头）进行分类，这些统计可以补充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应按照伙伴国细目、合计以及主要行业列别，报告这些数据。

图二.1
供应模式综述



说明：通过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的存在，可以向成员经济体甲或另一经济体提供服务。关于供应模式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条k款将成员经济体的自然人界定为该成员经济体的国民，或是有权在该成员经济体常住的自然人。不是成员经济体的国民、而是其常住居民的自然人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才能纳入统计：相关成员经济体没有国民；或者，根据其批准或加入《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额外条件，在服务贸易措施方面对于常住居民给予基本上等同于国民的待遇。《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条l款对于法人的定义如下：根据所适用法律正当组建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为盈利或其他目的，无论是私人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合营、独家所有或联合所有的形式。

第三章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

A. 引言

3.1. 《2010年手册》采用的关于记录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服务贸易的原则，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规定的各项原则是一致的。由此，编制人员在编制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时可以采用多个相同的数据来源。这还确保了国内统计系统以及不同国家的统计系统可以保持一致。下文介绍了记录这些交易的主要原则，《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供关于记录国际交易的更多指南。

3.2. 本章不仅将阐述记录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还将探讨常住的概念及其实际应用、以及记录交易的估价和记账时间。本章还论述了服务贸易与其他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

3.3. 国际收支服务交易是按照交易者的常住地来定义的，并不区分服务的实际供应方式。此外还可以采用供应模式来衡量服务交易。贸易谈判方和分析人士尤其关注这一点。记录下来的服务通常以跨境方式提供，或是在境外消费，或是通过服务供应商或其雇员在消费者所在经济领土境内的短暂存在来提供的。第五章将深入探讨这个问题。

B. 常住地的概念和定义

3.4. 某一机构单位的常住地是与其关系最密切的经济领土，是其首要经济利益的核心所在。¹ 某一机构单位只能是一个经济领土的常住单位，这是其首要经济利益核心决定的。下文给出了关于确定常住地的具备标准。首先应优先适用上述定义，其次才是酌情选择经济利益的不同侧面来做出决定。

3.5. 假如某一机构单位在经济领土内的某处地点、住所、生产地点、或其他场所无限期或长期从事并打算持续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和贸易，该机构单位就是相关经济领土的常住单位。这些地点必须在经济领土境内，但不必是固定地点。实际使用或预期使用某一地点一年或一年以上，是一项操作标准。选择一年作为固定时限是有些不尽合理，但这样做的目的是消除不确定性，有助于国际标准的统一。

¹ 关于机构和部门的完整论述，请参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4章《经济领土、单位、机构部门和常住地》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四章《机构单位和部门》。

3.6. 下文概述了适用于某些实体的常住地概念：

- 个人常住地取决于其所在家庭，而非其工作地点。同一个家庭的所有成员以同一处常住地为家，虽然他们或许会出国工作，或是在海外生活。假如他们在国外工作和居住，并在国外建立了首要经济利益核心，就不再是原始家庭的成员。关于这方面的更多内容，见第3.7至3.16段；
- 不属于准公司的非法人企业不是脱离其所有者独立存在的机构单位，因而与其所有者有着相同的常住地；²
- 通常认为，公司和非营利性机构在其依法设立并注册的经济体内有着经济利益核心。公司与其股东，子公司与其母公司，都可能分属不同经济体的常住机构；
- 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可能会在另一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办事处或生产地点，以便长期从事大规模生产，同时又不必在当地设立公司。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分支机构、办事处或生产地点被视为其所在地的常住准公司（即独立的机构单位）。关于这方面的更多内容，见第3.17至3.26段；
- 专用实体等其他实体极少突出地点，其常住地取决于公司所在地；
- 假如非常住者拥有土地、建筑以及除土地之外的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这些资产由相关经济体境内名义上的常驻机构单位所有，即便非常住者在经济体中不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或交易。由此可见，所有土地、建筑和除土地之外的其他自然资源归常住者所有。

² 准公司是在经营活动中脱离其所有者的非法人实体。为此，《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国民账户体系》将其视为公司。

1. 家庭常住地

3.7. 很多人仅同一个经济体明显保持着密切关系，其他人则可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领土中有着重大经济利益。居住地、就业、拥有资产、公民权、移民地位、所得税情况、所得收入、开支、商业利益和独立的家庭成员所在地等各种因素都可能指向不同的经济体。在同两个或更多经济体保持关系的情况下，要确定常住经济体，可采用如下定义来明确首要经济利益核心。

3.8. 假如家庭成员拥有、打算拥有或继承住宅，且家庭成员已经或计划以此作为其主要住所，这个家庭便是经济领土的常住家庭。一个家庭必须已经或计划在某一领土境内驻留一年或更长时间，方有资格在该领土取得主要住所。假如不能肯定哪一处住所是主要住所，衡量标准是在此居住的时间，而不是其他家庭成员的出现、开支、面积或租约长短等其他因素。

3.9. 属于同一个家庭的个人应是同一领土的常住居民。家庭成员一旦离开家庭的常住领土，也就不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根据这一定义，将家庭作为机构单位来确定个人的常住地，是适宜的。

3.10. 除上述普遍原则外，还可以利用某些其他因素来确定特定类别人员的常住地，这其中包括学生、病患、船员、外交人员、军人、科学站工作人员和受雇于海外政府飞地的其他公务员。要确定这些人的常住地，某些其他关联更加重要。对于特定领土之间的大量人口流动，双方统计编制人员应开展合作，以便确保定义和测量数值的统一。

3.11. 学生在前往海外求学之前，始终是其所在领土的常住居民，即便留学时间超过一年，依然适用这条标准。但是，假如学生在完成学业之后有意继续留在当地，其地位将从学生变为留学所在领土的常住居民。跟随在学生身边的受抚养者的常住地，随其抚养者常住地的变化而改变。

3.12. 病人在接受治疗之前，作为常住居民在经济体境内始终保有首要利益核心，即便是出现了罕见情况，复杂的治疗历时一年或更长时间。学生流动的背后有着暂时性动机。跟随在家长身边的受抚养者的常住地，随其抚养者常住地的变化而改变。

3.13. 船员、机组成员、石油钻塔工作人员、空间站成员以及在领土以外或跨越多个领土作业的类似设备的工作人员，被视为其总部所在领土的常住居民。确定总部的标准是，这些人员不工作时在此停留的时间最长。同流动设备或其操作人员所在地点相比，总部的关联更加密切，虽然前者占用了大部分时间。

3.14. 外交人员、维和人员和其他军事人员、受雇于海外政府飞地的其他公务员及其家庭成员，属于雇员相关人员的政府所在经济领土的常住居民。军事基地、大使馆等飞地是雇主政府所辖经济领土的一部分。这些类别的人员始终是其本国经济体的常住居民，即便其住宅位于飞地以外。外交人员等人在本国经济体境内的开销，纳入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在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等其他雇员是其主要住所所在地的常住居民。

3.15. 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其中拥有外交身份者，以及军事人员，是其主要住所所在领土的常住居民。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待遇不同于国家外交人员和第3.14段提及的其他人，后者的薪酬依然由其本国政府直接支付，通常任期较短，而且会通过轮换返回原籍国经济体。

3.16.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为寻找工作而短期出国。为此，对于这些人不需要给予特殊待遇。为完成一项特定任务，可能需要开展与工作相关的其他短期流动，例如建筑工程、维修、提供咨询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相关人员的常住地是其主要住所所在领土，而不是其工作所在领土。

2. 企业常住地

3.17. 企业是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可以是公司、准公司、非营利机构或是非法人企业（隶属住户部门）。在通常情况下，假如企业在某一地点从事大量货物和/或服务的生产，该企业便成为相关经济领土的常住企业。

3.18. 个人和住户或许同两个或更多经济体保持联系，与之不同的是，大部分企业仅仅同单一经济体保持关联。由于税收和其他法律要求，通常在一个法律管辖范围内仅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此外，假如一个法律实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开展大量业务活动，例如分支机构、土地所有权和跨国企业，为统计起见，应确定独立的机构单位。通过分解这些法律实体，并随之明确每一家企业，各企业的常住地也就变得明朗起来。但是，采用“首要经济利益核心”一词，并不意味着对于在两个或更多领土开展大量业务的实体不必进行分解。

3.19. 在某些情况下，公司极少采用或根本不采用实体存在形式，例如，公司的行政管理可以全权委托其他实体。银行业务、保险、投资基金（不同于其经理人）、证券机构、以及某些专用实体往往采用这种运作方式。极少采用或根本不采用实体存在形式的公司，假如按照某一经济领土的法律属于合法的法人公司或注册公司，该公司就是相关经济领土的常住公司。常住法人子公司与其在同一经济体境内的母公司共同构成一个机构单位，出于某些目的，还可将其列入当地企业组别，但不得与其他经济体的常住公司组合。假如该公司在另一经济体开展大量业务，可另外确定分支机构。

3.20. 企业可以将其所在地作为向其他地点提供服务的基地。运输服务和其他多项服务普遍采用这种安排，例如现场维修、短期建筑工程和多种商业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企业常住地的标准是该企业的业务基地，而不是提供服务的地点，也不是流动设备的所在地，服务点开展大量活动、足以构成分支机构者除外。例如，非常住企业不必设立常住实体，便可开展工程建设。在这种情况下，针对业务活动所在领土的常住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被视为国际服务贸易（建筑）。

3.21. 对于桥梁、水坝和电站等需要一年或更长时间才能完工、并且通过现场办事处管理的大型工程而言，业务活动通常符合分支机构的确定标准，但却没有被纳入国际服务贸易。

3.22. 确定分支机构是否属于独立的机构单位，需要有证据显示有大量业务可以脱离实体其他部分的业务，从而避免设立多个法人单位。这里给出了关于分支机构的定义，以便在确定分支机构时采用统一标准：具有一套完整的账本，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或者，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看，在必要时编制这些账户的统计数据是可行的，并且是有意义的。

3.23. 此外，分支机构往往还应满足如下一个或两个决定条件：

- 机构单位已经或打算在其总部所在领土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或有意从事大规模生产，历时一年或更长时间，在这方面：
 - 假如生产过程要求具备实体存在形式，业务涉及在该领土设立办事处的实际地点。有意在某一领土设立办事处的各种迹象包括：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获取资本设备、以及聘用当地工作人员；
 - 假如生产不要具备实体存在形式，例如某些形式的银行业务、保险、其他金融服务、母公司所有权、以及“虚拟制造业”，应按照注册所在地或开展业务的合法地址来确定业务所在领土；
- 机构单位应遵守其所在经济体的所得税制度（如果有的话），即便其享有免税待遇。

3.24. 跨国企业在多个经济领土形成完整、紧密的业务链。这些企业在一个以上经济领土开展大量活动，但企业实行统一管理，既没有独立的账本，也没有独立决策；因而无法确定独立的分支机构。跨国企业的经营业务可能包括航运公司、航空公司、多国共享河流的水电工程、输油管道、输电线路、桥梁、隧道、以及海底电缆。某些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也采用这种经营方式。

3.25. 各国政府通常要求确定每一处经济领土的独立实体或分支机构，以便于监管和税收。跨国企业可能不受这些条件限制，或是做出某些特殊安排，例如向相关主管部门的缴税办法。

3.26. 针对跨国企业，比较可取的做法是逐一确定每处经济领土内部的独立单位机构。假如由于业务联系紧密，没能形成独立的账本，这种做法行不通，则有必要将企业的业务总量按比例分配到每一个经济领土。分配系数应以能够反映出实际业务贡献的现有资料为基础。例如，可以考虑产权股份、平均分配，或是以吨位或工资数额等业务因素为基础进行分配。假如税务部门同意多边协定，应制订出比例分配办法，作为统计计算的起点。

3. 一般政府的常住地

3.27. 一般政府包含在本国领土以外的工作，例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以及隶属于外国政府的其他飞地，其中包括用于开展培训和提供某种援助的地点。这些地点无论是否属于独立的机构单位，都是其本国领土的常住机构，而不是其实际所在的东道国领土的常住机构。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是由于这些机构的工作往往享有东道国法律的部分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这些地点是本国领土的延伸。但是，一国政府根据东道国法律设立的实体属于东道经济体的常住实体，不构成任何一方经济体一般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

4. 国际组织的常住地

3.28. 国际组织是其自身经济领土的常驻机构，而非其实际所在经济体的常住者。无论是位于一个领土内部的国际组织，或者涉及两个或更多领土的国际组织，这一点同样适用。国际组织仅限于由各国政府设立的组织。

3.29. 维持和平、开展其他军事行动、以及/或者但当某一领土临时行政当局的国际组织仍属于国际组织，不是相关领土的常驻机构，即便其在当地行使一般政府职能。假如这些组织非常重要，比较可取的做法是逐一确定相关组织。

3.30. 由某一国际组织单独设立的养恤基金不属于国际组织，而是金融公司，是其所在领土的常驻机构，假如不具备实体存在形式，则是其成立或注册所在经济体的常驻机构。

5. 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的常住地

3.31. 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NPISH）在其依法设立、获得正式承认、并登记为法律或社会实体的经济体境内拥有经济利益核心。实际上，可以非常明确地确定绝大多数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的常住地。但是，假如此类机构从事国际性慈善事业或救援工作，可能会在具体领土开展大量工作，足以形成分支机构。这种分支机构的资金来源基本上或全部依赖国外的经常转移或资本转移。不得将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视为国际组织。

C. 交易估价

3.32. 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易估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的市场价格是指买卖双方为达成交易而愿意接受的金额。交易各方均是独立实体，商业考量是形成交易的唯一基础，有时被称为“正常”交易。这些交易通常按照供应商和消费者商定的实际价格估价。

3.33.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在一些比较常见的情况下，可能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并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比照已知的市场价格，确定某种替代标准，这是由于已知价格是在与未知价格或价格出现偏差的交易基本相类似的情况下确定的。

3.34. 国际服务交易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被称为服务贸易。贷方记录为服务出口，借方记录为服务进口。

3.35. 应记录服务交易总额，即，分别统计出口交易和进口交易，而不是记录净额。

3.36. 对于接受相同管理、但分处不同经济体的联营企业，要对它们之间的国际交易进行估价，可能会产生一些特定问题。由于交易各方之间缺乏独立性，相关交易可能不属于市场交易，企业账簿在记录此类交易时所用的价格（“转账价格”）可能是市场价格，也可能不是市场价格。在某些情况下，转账价格要取决于收入分配、产权积累、撤出等多种因素。

3.37.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指出，假如市场价格与转账价格之间的差距过大，在掌握相关必要数据（例如，海关或税务官员提供的调整数，或是从伙伴经济体获取的调整数）的情况下，比较可取的做法是用等值的市场价值替代账面价值（转账价格）。选择最佳的等值市场价值来替代账面价值，需要做出审慎和明智的判断。³

3.38. 交易可能会采用多种货币，其中包括服务供应商或消费者的本国货币。但是，要编制出有意义的统计资料，要求编制人员必须将所有交易价值转化为共同记账单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共同记账单位采用的是服务供应商的本国货币，这样做有助于结合与国内经济体有关的其他经济统计，利用这份统计资料。但是，假如这种货币与参与该经济体国际交易的其他货币相比，可能大幅度贬值，则可能会导致人们从货币角度错误地解读经济增长形势。假如某国正在出现通货膨胀，可能会出现类似的后果。在这两种情况下，采用另一种较为稳定的货币来表述全部交易，更加有助于分析目的。

3.39. 从原则上讲，将交易价值从交易货币转化为编制货币时，最适当的汇率是在交易进行时通行的市场汇率。针对每日交易采用日平均汇率，可以得到非常接近的近似值。假如无法采用日汇率，则应使用最短期平均汇率。某些交易可能会长期持续进行，例如需要累积利息的交易。对于这些交易，在转化货币时需要采用交易所在时间段的平均汇率。应采用交易时买入汇率和迈出汇率的中间价，以便将服务费（中间价和上述汇率之间的差价）排除在外。此类服务费可以作为金融服务的一部分（见第3.202段）。但是，由于编制人员可能得不到交易发生时的实际中间汇率，一种公认的做法是取编制数据所涉相关时间段的平均中间汇率。

3.40. 在多种官方汇率、黑市汇率或平行市场汇率并存的情况下如何转化货币，应参考《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建议。⁴

D. 记录交易的时间

3.41. 记录服务交易的恰当时间是提供或接受服务的时间（权责发生制）。某些服务在具体时间段内提供，例如运输服务或旅馆服务，在确定记录时间上不存在任何问题。其他服务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提供或发生，例如建筑、营业租赁和保险服务。假如在建筑工程动工之前首先签署了出售合同，随着工程进展，建筑的所有权随之逐步转移。假如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例如货

³ 关于转账价格的更多论述，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3章和第11章。

⁴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3章。

运、保险和建筑工程），可能需要支付预付款或在服务后期结算。应按照责权发生制原则，记录下每个会计期的服务提供情况，也就是说，在提供服务时进行记录，而不是在付款时记录。

E.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贸易的范围

3.42. 本章从某一经济体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常规国际收支角度着手，深入阐述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衡量问题。这些统计的范围取决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服务内容的范围，这其中包括：

1.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2.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3. 运输。
4. 旅行。
5. 建筑。
6.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7. 金融服务。
8.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 其他商业服务。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43. 这些服务类别均列入了《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该书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完全一致，但在多个领域提供了更加详尽的分类。《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所述类别见附件一。

F.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3.44. 修订后的这一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更新了旧版《手册》的建议内容，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分类的基础上提供了进一步详细分类，用以满足多项用户需求，其中一项需求是提供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有关的必要资料。《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收录了多个增补项目和补充分组，其中某些内容超出了服务贸易类目。⁵收录这些内容是为了提供资料。在很多国家，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可以获取关于增补项目的资料（例如，保险资料）。

⁵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的某些增补项目是《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标准项目，这是由于后者的分类更为详细。

3.45. 增补项目为数据质量分析等分析工作提供了更多实用资料，应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相关内容同时编制。假如得不到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来说十分重要的数据，编制人员可以选择建立额外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获取相关数据。

3.46.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的更多细目反映出人们已经认识到服务贸易的要求，主要是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开展的贸易谈判，以及服务在全球化研究中的重要性。《2010年手册》认识到，各国对于数据的需求各不相同，编制人员应该依据本国的具体需求，决定编制哪些数据的统计资料。

3.47.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主要以产品为依据，对服务进行分类，在很多情况下可以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所载的国际产品分类的角度进行阐述。本《手册》采用的方法与之类似，但更为详尽。可上网查阅《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详细对照表：<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3.48.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有多项内容无法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建立对应关系。这些领域分别是旅行、建筑以及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人们围绕着形形色色的货物和服务开展贸易或消费。《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这三个领域强调货物和服务的交易方或消费模式，而不看重消费产品的类型。下文还将就此深入探讨。应该指出的是，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之间无法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这是由于在某些领域，后者要求比前者更为详细的分类，而在其他领域，情况则刚好相反。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W/120文件之间同样建立了详细的对照表，并可上网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3.49. 假如统计编制国选择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类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类，则应尽可能遵循《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3.50. 要让所有国家按照《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所述的详细内容编制统计资料，可能还做不到。因此，当务之急是编制人员应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所述的详尽程度，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而后，编制人员应依据《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说明，对这些内容进行分类，以便反映出各项服务内容对于本国经济体的经济重要性。

3.51. 缩短编制数据的时间间隔，有利于多项分析目的，但《2010年手册》建议《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数据和增补项目应每年编制一次。总类季度数据应与年度数据统一，并协调一致。

G.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分析需求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信息需求

3.52.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购买者价格”是指购买者为在购买者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金额，其中不包括可以扣除的增值税或其他税款。购买者价格包括购买者为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或服务而单独支付的运费（无论由谁提供这些服务）。就服务而言，由于不涉及批发、零售或运输经销成本，《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市场价格的概念相当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的购买者价格的概念。然而就货物来说，《2010年手册》确定的价格标准是出口国边境的离岸价格（f.o.b.），这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做法是一致的。总的说来，离岸价格不一定就是购买者价格，这是由于离岸价格可能包括单独开发票的经销成本（批发和/或零售差价以及运至出口经济体边境的运输成本）。此外，购买者价格包括将货物送至购买者选定地点所需的费用，相关地点可能远离关境口岸。为此，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单独确定的服务类别相互对应的这些经销成本在国际收支框架内没有单独确定类别。

3.53. 正如上一段指出，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大部分经销服务没有纳入《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但是收入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所使用的W/120文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批发商和零售商定义为购买并二次销售没有进行任何加工或仅做最少加工（例如清理和包装）的货物的实体。他们向货物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在适当的地点储存、展示并提供一系列货物，方便消费者购买。由于体现经销服务的差价包含在相关货物的离岸价格之内，或是由进口商提供，这些服务不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一部分。但是，鉴于相关资料的意义，编制人员不妨提供关于经销服务的估算，其中包括与销售货物有关的经销服务估算，以及作为补充分组（与贸易有关的总体交易，见第五章方框五.4）列入《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贸易相关服务类别的货物经销估算（见第3.296至3.297段的讨论）。

3.54.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其他项目没有充分满足分析需求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信息需求，例如货运和保险（由于对数据做出调整）以及建筑。更多相关内容见第3.107至3.110段、第3.146段和第3.189段。

3.55. 除与贸易相关的总体交易之外，为有助于分析，《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还提出了多个补充分组，例如音像交易、文化交易、环境交易、保健服务总额和教育服务总额（见第3.280至3.303段）。

H. 相关（联营）企业之间的服务贸易

3.56. 了解联营企业之间的全部交易值，有助于认识当前服务供应全球化的程度。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分别统计与相关企业以及与无关企业的服

务交易数据。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详细程度来看，这种分类方法可以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料，但人们也认识到，这样做可能会给数据的提供者和编制者增加额外负担，可能引发保密问题。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在总体服务交易总类一级进行这种分类（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相关企业之间的总体服务交易”补充组下）。同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所述详细程度编制统计的建议相比，这项建议在优先事项中的排名较低。愿意提供更多详细资料的国家不妨针对《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某些总类类别开展这项工作。

I. 按贸易伙伴进行统计

3.57. 对于每一经济体提供和消费的各种服务进行统计，必须按照贸易伙伴的常住经济体进行详细的地理划分。这些统计资料为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开展双边及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统计资料揭示出各类服务的贸易模式的发展变化，对于多种分析目的具有重要意义。利用“镜像统计”办法，将某一经济体的数据与贸易伙伴的数据进行对比，是调查和提高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对于所有相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包括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都应尽可能采用相同的地理基准。

3.58. 《2010年手册》建议，按照具体的贸易伙伴分类，逐一编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至少要以《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12项主要服务分类为基础，在可行情况下，要采用更为详细的《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编制这些统计是《2010年手册》的核心建议之一。但各方认识到，要按照贸易伙伴编制统计，需要大量资源，而且由于信息披露和信息不全等问题，编制工作可能会很困难。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对于编制人员认为对其本国经济体最重要的统计资料，可以按照详细的伙伴经济体进行编制。为此，编制人员应优先获取本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服务贸易数据。

J. 提供服务和提供劳务的区别

3.59. 顾问、独立签约人和用工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同于提供劳动。支付劳动使用费，不属于服务贸易，而是向员工支付报酬，是宏观经济统计框架中原始收入的一部分。要确定某项具体交易是用工开支，还是购买对方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很困难。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可能会选择向自营职业者购买服务，或是雇用员工从事这项工作。个人和实体之间缔结正式或非正式协定，规定个人为实体工作，以换取现金或实物报酬，便形成了雇主-雇员关系。假如个人（被视为自营职业者）和实体约定，生产出某项具体成果，则可以认为个人和实体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由此可见，在雇主-雇员关系当中，付款是支付

员工报酬；假如从事相关工作的个人是按合同约定办事的自营职业者，则是购买服务。

3.60. 方框五.2就如何区分提供服务和提供劳动给出了更多指导意见。

K. 外包

3.61. 假如公司将服务业务“外包”，即，委托另一家（专业）公司提供原本属于公司内部职能的服务项目（例如开单据和信息“辅助”服务），应将这些服务纳入适当的服务项目。由“电话客服中心”提供的服务和其他类似业务应按照服务类别分类。例如，电话购物客服中心属于贸易相关服务，提供计算机支持的客服中心属于计算机服务类别。为便于对这些活动进行分析，《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还提出了一个补充分组——电话客服中心服务（见第3.294段）。

L. 服务分包

3.62. 服务分包涉及到购买和出售服务，在购买和出售过程中对于服务本身不做任何重大改动（例如商业、运输、建筑和计算机）。例如，受雇向客户提供企业后台管理职能的专业服务经理人可能会将服务内容分包给另一名签约人。由此可见，分包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出售货物，其中涉及到购买和二次出售服务。但是，相比货物而言，要确定服务在这一过程中的改变程度可能会更加困难一些，例如，需要整合并管理不同签约人提供的服务。这类“服务商贸”是某些经济体中的重要活动。⁶服务经理人所在经济体的服务进出口值按总额来记。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经理人购买和出售服务；假如他们作为委托代理人，则只有委托事宜将被作为经理人提供的服务记录下来。这些服务被纳入相应的具体服务类别，例如，运输、建筑、计算机或其他商业服务。但是，假如相关活动对于某一经济体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手册》鼓励编制人员额外公布净值数据。

⁶ 应区分上文所述的“服务商贸”和《2002年手册》提出的商贸服务。后者不属于服务交易范畴，在这一过程中购买和出售的货物总值现已纳入货物类别。这些货物在被商人购买时计入负信用，在出售时计入信用。

M. 电子商务

3.63 电子商务是通过因特网或其他计算机中介网络等电子途径订购和/或提供产品的一种方法。原则上讲，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产品的收费属于服务类别，而通过电子方式订购货物以及跨境供应货物，基本上属于货物类别（属于服务范畴的产品除外，例如，通过固定期限使用许可证、而非改变经济所有权方式获取的软件产品）。同电子商务有关的运费根据第3.97至3.103段所述原则进行分配。同电子商务有关的金融服务属于金融服务类别。

N. 协调货物和服务贸易国际收支以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3.64 使用者可能希望看到这样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从国际收支统计的角度汇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的角度汇总国际货物贸易统计。这两组统计在概念上存在差异，如果忽略了这些差异，汇总工作可能出现重复计算或漏算。方框三.1说明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根据《2010年手册》编制）和普通商品国际收支统计（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编制）之间的差别，其中一些差异关系到（作为货物）记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但在国际收支统计中被列入服务贸易类别的交易：

- 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的调整：将货物从出口国边境运至进口国边境涉及到的运费和保险费用，不包含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国际收支普通商品进口值内。假如相关服务由非常住者提供，可纳入服务进口类别；

方框三.1

协调货物和服务贸易国际收支以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出 口	进 口
采用源数据的商品贸易统计		
相关调整：		
+		
+		
+		
+/-		
+		
	n.a.	
+		
		n.a.
+/-		
-		
-		
-		
-		
-		
+/-		
-		
	n.a.	
+		
		n.a.
+		
=		

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而是关于常见调整的指示性清单（例如，建筑行业还需要做出其他调整）。由于经济体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可能采用同样的方式处理这个项目，上面列出的某些调整可能是不必要的。例如，假如数据源自国际普通商品贸易统计，就没有必要调整进出海关仓库的货物。

- 不改变所有权的加工货物：这些货物不纳入国际收支普通货物记录（贷方和借方），加工费用金额记入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类别；
- 对于建筑行业，需要做出多项调整，例如非常住建筑企业为建设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工程而进口的货物（或反之）。这些均不纳入货物类别，而是记入建筑总值（更多详细内容，见第3.138至3.141段）。

0.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各项服务的定义

3.65. 本章以下内容将详细讨论《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所列各项服务的定义。附件一所载类别基本上按照产品分类，旅行、建筑以及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类别则以交易商或消费模式为分类基础。此外，可上网查阅《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以及《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W/120文件的详细对照表：<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可用于协助编制人员解决分类问题，将统计分类同《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采用的分类联系起来。

1.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3.66.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是指企业对于非自身所有的货物进行加工、组装、贴标和包装等活动，例如炼油、天然气液化、以及服装和电器组装。预制建筑构件组装（属于建筑服务）、贴标和运输附加包装（属于运输服务）则不在此列。

3.67. 负责制造工作的实体对于货物不享有所有权，货物的所有者向其支付报酬。由于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加工商和所有者之间不存在普通商品交易。⁷ 纳入这个项目的只有加工商收取的费用，尽管这笔费用可能包括加工商购买原料的成本。

3.68. 某一经济体的常住者对于另一经济体的常住者所有的货物进行加工，方构成国际贸易。相关货物在事先或事后是否由其所有者实际拥有，并不是判断这些服务的条件。

记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购买和出售

3.69. 所有者可以向同一经济体、加工商所属经济体或第三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原料（待加工的货物）。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所有者向同一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货物，不发生国际交易；

⁷ 普通商品是指其经济所有权在常住者和非常住者之间发生变化、且不属于如下类别的货物：转口贸易商品；非货币黄金；以及旅行、建筑以及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部分类别（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10.13至10.24段）。

- 所有者向加工商所属经济体或第三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货物，待加工货物的所有者记录普通商品进口。

3.70. 对于成品（经过加工的货物）的出售，处理方式如下：

- 所有者将货物出售给同一经济体的常住者，不发生国际交易；
- 所有者将货物出售给加工商所属经济体或第三经济体的常住者，加工货物的所有者将出售记入普通商品出口。

记录相关货物的移动

3.71. 对于加工服务在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经济体，可以确定加工服务涉及到的货物总值，作为补充项目。制造服务符合商业账户和实际交易的记录，但计算出实际移动、同时不改变所有权的货物的总值，有助于分析这些加工活动。可以确定如下项目的价值：

(a) 对于对海外加工货物进行制造服务的客户（所有者）而言：

- (一) 提供的待加工货物（送出的货物）；
- (二) 加工后调派的货物（回收的货物）；

(b) 对于报告经济体中对加工货物进行制造服务的服务供应商而言：

- (一) 收到的待加工货物（接收的货物）；
- (二) 加工后调派的货物（返还的货物）。

3.72. 可能需要了解提供或接收的货物的市场价值。这些货物的总值在加工后会体现出来，这里可能同样需要了解其市场价值。

3.73. 移动待加工货物，可能产生运输成本。如何记录这些运输服务，取决于如下因素：

- 对于普通商品货物，采用离岸价格估价的一般原则，在运抵关境前产生的运输成本由出口商承担，处境后的运输成本由进口商承担；
- 对于不属于普通商品的货物（例如货物所有者提供给加工商的、不改变所有权的原料），运输成本根据有关各方安排处理，即，根据开发票付款一方的应付金额进行支付。

记录制造费

3.74.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的价值不一定等同于货物在加工前与加工后的价值之差。这可能是由于持有损益、包含间接费用（例如纳入成品货物价格的金融业务、营销和专门技能）、以及在不销售的情况下同货物移动估价有关的计量偏差（实例见方框三.2）。

3.75. 假如加工商取得货物所有权，销售和购买这些货物的总值将纳入普通商品类别。这种情况属于对于自身所有的货物进行制造，不同于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3.76. 对于自身所有货物进行制造和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是两种不同的安排，为此，可取的做法是将两者分别记录。这是由于拥有货物所有权的制造商在货物的设计、经销和金融服务方面起到的作用截然不同。

3.77. 随着全球化和外包的出现，将部分生产过程安排到其他经济体的做法日益普遍。以改变所有权为依据记录这些交易，有助于确定实际交易，确保准确划分设计、经销和金融等服务所有者应得的增加值，而不是仅限于开展实际加工的一方。《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供了更多资料，说明如何记录同全球货物制造安排和经销有关的交易，并列举实例说明如何衡量同商贸活动有关的制造服务（改变或是不改变货物状态）。

方框三.2 记录制造费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收取的费用，不一定等同于货物在加工前与加工后的价值之差。

例如，假设经济体甲的一名制造商拥有价值1 000的货物，这些货物被送往经济体乙进行加工。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变化。加工之后，这些货物价值1 300。这300的差价包括：加工商收取加工费120，持有利得80，以及间接费用100。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的价值是120，而非300，这是经济体甲的服务进口和经济体乙的服务出口。假如间接费用成本及其他成本属于经济体甲和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这些交易应记录在相关项目下。

进一步假设，这些货物没有被送回经济体甲，而是出售到经济体丙。这种情况不会影响到经济体甲和经济体乙之间的服务记录，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的相同交易将被记录下来。同经济体丙的单独交易被视为经济体甲的货物出口。

2.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

3.78.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是指常住者对于非常住者拥有的货物进行的保养和维修工作（或反之）。维修可能在维修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这个项目，运输设备的清洁则属于运输服务。建筑维修和保养属于建筑服务。计算机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计算机服务。

3.79. 保养和维修的入账价值是指维修工作的价值，而不是货物在维修前后的总值。保养和维修的价值包括维修商提供的所有零部件或原材料，并计入价格（单独收费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属于普通商品，不在服务范围之列）。维护项目正常工作状态的小修小补和提高货物效率、能力或延长其期使用期的大修

都包括在内。有些维修被消费者列入中间消费，有些则被列入资本形成，对二者没有进行区分。

3. 运输

3.80. 运输服务涉及到将人和物品从一个地点运往另一地点的过程，以及相关的辅助服务、附属服务和租用（包租）承运载体及乘务人员。邮政和信使服务也包含在内。可以根据运输方式和承运对象（旅客或货物）对运输服务进行分类。

3.81. 运输提供者可能会采取分包的做法，以便能够利用其他经营者的服务，提供最终运输服务的组成部分。这些服务应按总值入账。例如，运送服务的提供者可能同多家运输经营机构分别签约。运输服务提供者向机构支付的手续费应单独记账。

3.82.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都建议按照运输方式和服务类型对运输服务进行分类。前者建议确定3种运输方式，而后者分别提出8种运输方式，分别是：海运、空运、空间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陆水道运输、管道运输和电力传输。《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还提出了其他辅助和附属运输服务以及邮政和信使服务。《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了完全相同的服务类型分类——客运、货运和其他类型，后者包括其他辅助和附属服务以及邮政和信使服务。下文将讨论各种运输方式和服务类型。

3.83. 海运是指通过航海船舶提供的所有国际货运及客运服务，但不包括水下管道运输（属于管道运输）和游轮航行（属于旅行）。

3.84. 空运是指通过飞机提供的所有国际货运及客运服务。

3.85. 其他运输方式均属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提出的一个运输方式——“其他运输”的分解。

3.86. 空间运输是指商业企业为卫星所有者（如电信企业）提供的卫星发射服务，以及空间设备的经营者开展的其他业务，例如为科学实验运送货物和人员。这种运输方式还包括空间客运以及某一经济体出资让其常住者乘坐另一经济体的航天器。

3.87. 铁路运输是指通过火车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3.88. 公路运输是指通过货车和卡车提供的国际货运服务，以及通过客车和长途汽车提供的国际客运服务。

方框三.3 电力传输和配电

跨境电力贸易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并且不断扩大。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实际操作角度来看，要存储大量电力都是行不通的。为此，在发电之后应立即将电力送至消费单位。但发电厂，例如水电站和核电站，远离人口中心，或是位于方便其利用资源的特定地区，否则长途运输这些资源的成本过高。

电力系统包括发电厂、输电网（电网）和分配设施。电力需求不是固定的，鉴于建设发电厂的资本成本高昂，与其提高发电能力应对短期需求波动，还不如购买电力满足大量需求，后一种做法更加便宜。需求变化往往与地理条件有关，通常的做法是借助远方的电厂来满足增加的需求。这就意味着输电网可能要穿越广阔地域，跨越多个经济体。

输电网由输电线和变电站构成。发电之后将电力转化为高压形式，以便于从发电厂向人口稠密地区的变电站输送电力。在变电站，电压逐步下调，以便向消费单位配电。由此可见，传输过程起到了运输的作用，将从电力生产地点送至批发商和零售商，后者负责向消费者供电。

从事电力传输的企业数量或许不多，在很多经济体，电力传输属于垄断行业。这些公司通常专职负责传输，不涉足发电或配电。

3.89. 内陆水道运输是指在河流、运河和湖泊上的国际运输。这种运输方式还包括一国境内的水道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用的水道。

3.90. 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进行的货运，例如石油及其相关产品、水和气体的运输。通常经由分站将水、气体和其他石油产品送达消费者的配送服务不包括在内（属于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运输产品的价值也不包含在内（属于普通商品）。

3.91. 电力传输是指高压电能通过供应点和转化点之间相互连接的电缆及相关设备的调动或转移，电能后者被转化为低压电，以便提供给消费者或其他电力系统。电力一旦进入电力系统的变电设施，电力传输即告终止，变电设施将向最终用户提供电力用于消费（见方框三.3）。电力本身和变电服务都不包含在内，前者属于普通商品，后者是将电力从变电站运送至消费者（属于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

3.92. 其他辅助和附属运输服务是指不属于上述运输服务内容的所有运输服务。

3.93. 如下所述，《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细分了运输服务的类型。

3.94. 客运服务是指人员运输，其中包括常住承运人为非常住者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服务出口）以及非常住承运人为常住者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服务进口）。非常住承运人在某一经济体境内提供的客运服务也属于这个类别（国内航空）。

3.95. 客运服务包括与运送乘客有关的费用和其他开支，其中包含营业税和增值税等各种客运服务课税。包价旅游的车船机票价格，对于超重行李、车辆或其他个人随身物品收取的费用，以及旅客在乘坐运输工具时购买食品、饮料或其他项目的支出，均包含在内。客运服务的估价应包括承运人向旅行机构和其他预定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此外还包括为运送乘客，在有限时间内（例如单程），常住者向非常住者（或反之）提供的配备有乘务人员的船只、飞机、长途汽车或其他商用车辆的租金。

3.96. 不包含以下情况：常住承运人在其常住经济体内向非常住乘客提供的服务（属于旅行）；游船费用（属于旅行）；不含乘务人员的定期包租的租金（属于营业租赁）；以及，属于金融租赁的出租或包租（未列入《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3.97. 货运服务是指物品运输。货运服务可分为三种类型。前两种类型涉及到如下情况：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建议，在出口经济体的关境按照离岸价格对货物进行估价。第三种类型包含不改变所有权的货物的运输。下文将深入阐述这三种类型。货运服务费可以直接收取，或是包含在价格当中。

3.98. 截至出口经济体关境的所有货运成本由于出口商承担。出口经济体关境之外的所有货运成本由进口商承担。实际上，要判断这些成本属于货运服务的进口还是出口，取决于货运经营者的常住地。

3.99. 第一类货运服务包含统计编制经济体的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常住经营者在关境之外为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出口提供的运输服务（货运服务出口），以及非常住经营者在出口经济体关境之外为统计编制经济体的进口提供的货物服务（货运服务进口），同样包含在内。

3.100. 第二类货运服务是指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常住经营者在出口经济体关境以内为本经济体的进口提供的货物服务（货运服务出口），以及统计编制经济体的非常住经营者在该经济体关境以内为经济体的出口提供的货运服务（货运服务进口）。

3.101. 第三类服务是指为不改变所有权的货物提供的货运服务，包含如下情况：

- 穿越某一经济体的国境贸易；
- 同第三方经济体之间的货物运输（交叉贸易）；
- 某一经济体内部两地之间的沿海运输或其他货物运输；
- 位于其常住领土以外其他地点的实体（例如政府机构）之间的货物往来，由非常住承运人提供货运服务；
- 用于储存或加工的货物，以及移民的个人物品。

3.102. 假如支付货运费用的实际安排不同于离岸价格的提货条件，需要调整运输路由。调整货物服务路由，意味着两个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被视为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或反之，具体说明见方框三.4。提供货运服务与改变这些货物的所有权，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时间；运往国外寄售的货物也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些货物的实际销售和货物离开出口国的关境，可能分别发生在不同的会计期。

3.103. 货运服务原则上应在交货时记账；但事实上，这些货物一旦被买下，就被认为属于进口商所有。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货运服务记账具有累积性质，而且缺乏关于具体货运情况的资料，解决这个问题所需的时间调整可能行不通，做不到，或是不合适，例如，进口商在交货时支付运费。

3.104. 其他附属和附属运输服务包括运输的附属内容，其直接目的不是运送货物或人员。这些服务不属于上述服务范畴，并且仅同某一种运输方式相关，记在相关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或内陆水道运输）的其他类别下。

3.105. 例如，这其中包括：在运费之外单独开具账单的货物搬运及装卸（如装卸集装箱）；存储和入库；包装和重新包装；货运服务之外的牵引；提供给承运人的领航和导航协助；空中交通管制；在港口和机场清洁运输设备；以及，救援业务和相关机构的收费（包括货物转运和中介服务）。涉及到一种以上运输方式的服务以及无法归入具体运输方式的服务列入其他辅助和附属运输服务类别。

3.106. 某些相关项目不属于运输服务范畴：货运保险（属于保险服务）；非常住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是货物，不是服务）；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属于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铁路设施、港口和机场设施的维修（属于建筑）；以及，租用或包租不含乘务人员的承运人（属于营业租赁服务）。第3.20段分析了确定船只和航空器等移动设备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常住地的相关问题。

方框三.4 货运服务和调整路由的实例

经济体甲境内的一家工厂生产一件设备的成本是10 000单位，将其运至经济体甲的关境的成本是200，从经济体甲的关境运至经济体乙的关境的成本是300，后者征收关税50，入关后运抵消费者手中的成本是100。（为简化问题，这个实例没有涉及设备运输途中的保险。）

根据相关各方的所有合同安排，离岸价格是10 200，到岸价格是10 500。但是，如何记录服务取决于关于支付运输成本的安排以及运输提供方的常住地。下面将论述可能出现的几种安排：

方框三.4

货运服务和调整路由的实例（续）

例1

各方按照离岸价格签订合同（即，发票价格是10 200，出口商负责经济体甲关境内的所有成本，进口商负责随后发生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调整路由。全程货运由实际供货商提供，并由实际开具发票的一方支付。

例2

各方按照工厂交货价格签订合同（即，发票价格是10 000，买方支付货物在离开卖方场地之后的运输费用）。

- 从工厂至经济体甲关境的货运由经济体甲的常住者提供。应付款200，这实际上是经济体甲的常住者提供的服务，应由经济体乙的常住者支付，对此必须调整路由，将其记录为经济体甲境内的常住者与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出口经济体关境内的所有成本作为出口商的应付款，计入货物价格；
- 从工厂至经济体甲关境的货运由经济体乙的常住者提供。应付款200，这实际上是经济体乙的国内服务交易，对此必须调整路由，将其记录为经济体乙向经济体甲提供的服务，这是由于出口经济体关境内的所有成本作为出口商的应付款。

例3

各方按照到岸价格签订合同（即，发票价格是10 500）。从经济体甲关境至经济体乙关境的货运应付款300，对此应调整路由，这是由于合同规定由出口商支付，但在国际收支统计中由进口商支付（即，根据离岸价格估价原则）。为此，假如货运提供者是经济体甲的常住者，该经济体的一次国内交易被作为国际收支交易。反之，假如货运提供者是经济体乙的常住者，一次国际交易被作为经济体乙的国内交易。

在通常情况下做不到逐一研究每份合同。为此，有必要确定关于货运成本安排的普通模式。假如采纳除离岸价格以外的其他合同条件，可能需要调整关于运费的实际支付安排，以便满足离岸价格估价准则。

以装载货物为目的、配备乘务人员的船只、飞机、货车或其他商用车辆的租用、包租或经营租赁都属于货运服务。与石油平台、浮吊和挖掘机有关的牵引和其他服务也包括在内。运输设备的金融租赁不属于运输服务范畴。

调整路由

有些明显的国内交易被调整路由，以便记录为国际交易（或反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持续记录货物贸易，以便经济体乙向经济体甲支付的款项在调整路由前后都相当于货物和服务进口的总和。（假如货物以离岸价格入账，可以调整运费，使其同货物价格保持一致。假如货物以交易价格入账，需要对货物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调整路由记录下了通过隐性渠道完成的交易过程。例如，要最充分地认识A和C之间的直接交易，可以将其首先理解为A和B之间的交易，然后是B和C之间的交易。假如由于管理上的安排，作为交易一方的机构没有出现在实际会计记录当中，基本上就属于这种情况。

按照交易计算的货运服务估价

3.107. 众多用户，特别是为了解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资料，需要深入了解常住者向非常住者（或反之）提供的货运服务的价值，用以补充根据货物离岸价格或到岸价格估价原则编制的货运数据。这些资料体现出实际市场交易，不经过任何修正、调整或估算，具有实用价值。

3.108. 在这方面，只有在常住者和非常住者之间达成运输服务交易的情况下，才能记录运输服务。记录单独的运输服务，取决于货物买卖合同明文规定并在市场交易中满足的提货条件。

3.109. 根据上述判断标准，假如两个常住者就出口货物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这种运输服务不包含在内，假如运用国际收支原则，则可将部分运输服务入账。例如，货物买卖合同明文规定的提货条件是运费已付，且出口商委托出口经济体的常住者提供运输服务，就属于这种情况。在如下情况下可以适用以交易为基础的衡量标准：

-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并且写明提货条件是工厂交货。记录全程运输服务，包括在出口经济体境内提供的运输服务；
-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涉及交叉贸易和沿海贸易的运输服务。

3.110. 很多国家编制人员通常都会收集此类交易资料（在为执行货物离岸价格估价而做出必要调整之前）。随后将根据国际收支原则来调整这些资料。在这个问题上，《2010年手册》没有提出建议，但是鉴于这些资料的分析意义，可以鼓励编制人员将其公之于众。

邮政和信使服务

3.111. 邮政和信使服务是指信件、报纸、期刊、手册、其他印刷品、包裹和包装盒的收取、运输和发送，还包括邮局柜台服务和邮箱出租服务，前者如出售邮票、存局候领服务和电报服务。⁸

⁸ 提供电报服务属于电信服务类别，但在邮局柜台出售电报服务则属于邮政服务类别。

3.112. 邮政服务通常由国家邮政管理部门提供，但不是独家垄断。邮政实体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包括在内，例如通过邮局直接转账、银行和储蓄账户服务、（属于金融服务）、邮件准备服务（属于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以及同邮政通信系统有关的其他服务（属于电信服务）。邮政服务需要遵守国际协定，应在总量的基础上记录不同经济体的经营者之间的服务账目。非常住者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居留期间，常住者向非常住者（或是由非常住者在海外居留期间向常住者）提供的邮政服务包含在旅行类别内。

3.113. 信使服务包括形形色色的服务类型，例如，定时递送、快递和上门递送服务。如下业务不包括在内：空运企业承运的邮件运输（属于交通、空

运、货运)、货物储存(属于交通、其他、辅助和附属服务)以及邮件准备服务(属于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

3.114. 在商品进出口中记录邮政和信使服务的原则,同上文第3.98段所属的其他货运服务的原则是一致的。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是由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的货物离岸价格估价原则。

4. 旅行

3.115.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这部分内容有别于大多数以交易者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服务。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大多数服务不同的是,旅行不是某种具体产品,而是包含非常住者在东道经济体内消费的一系列货物和服务。旅行的定义包含非常住者在访问某一经济体期间在该经济体境内购买的用于自用或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旅行涵盖各种时间跨度的驻留,条件是不改变常住地。

3.116. 旅行包括个人在常住地以外求学或就医期间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同时还包括季节工人、边境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在就业经济体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⁹

3.117. 这些货物和服务可以由相关个人购买,也可以由另一方代为购买,例如公务旅行的费用可以由雇主支付或报销,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可以由政府支付,医疗费用可以由政府或保险人支付或报销。生产者无偿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也包含在内,例如大学提供的教学和住宿。

3.118. 旅行项目下最常见的货物和服务是在驻留经济体境内的住宿、餐饮和运输(所有这些都是供应经济体消费的)。礼物、纪念品、购买者自用并且可能带出相关经济体的其他物品也包含在内。

3.119.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出访期间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但其付款时间在购买之前或之后,也属于旅行类别。货物和服务可以由前往海外的个人付款购买,或是由另一方代为付款,条件是不存在交换(例如,接受免费食宿,在这种情况下也存在相应的转让)或自身利益(例如涉及房地产所有权和分时住宿的情况)。

3.120. 非常住者在旅行途中购买或向其提供的、用于自用或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也包含在旅行项目下。这些货物和服务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列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或运输服务。这其中包括在东道经济体境内、由该经济体的常住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但不包括国际客运,后者属于运输服务项目下的旅客服务。为在常住经济体或第三经济体境内转售而购买的货物也不包含在内。

⁹ 这些购买行为不属于旅游开支,但将其单独记录,可以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收录的旅行数据同旅游数据协调起来。

3.121. 购买贵重物品（例如珠宝首饰和昂贵的艺术品）、耐用消费品（例如汽车和电子产品）和超出关税限额的其他自用消费品均不包含在内。这些货物属于普通商品。

3.122. 外交人员、领事人员、军事人员等以及其受抚养者在派遣地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不列入旅行项目（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123. 公务旅行包括自用或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的购买，而且其购买者的主要旅行目的是执行公务（包括由其雇主报销的货物和服务），代表其所属企业开展的销售或购买行为不包括在内。公务旅行者包括：中途停留或短暂停留的运输工具的乘务人员；执行公务的政府雇员；执行公务的国际组织雇员；代表其雇主企业前往非常住经济体的员工；因商业目的出行的自营职业者；以及，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前往另一非常住经济体就业并在当地被常住雇主雇用的其他短期工人。

3.124. 在旅行途中开展的公务活动可能包括生产或安装工作、推销宣传、市场调查、商业谈判、出差、会务、会议、其他聚会、以及代表另一经济体常住企业开展的其他商业活动。

3.125.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以及在就业经济体内属于非常住者、其雇主属于常住者的其他工人购买的自用或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分门别类地列入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分项。其他各种公务旅行均纳入《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其他公务旅行分项。分别列出这些项目，有助于同旅游统计统一起来（见第3.131段和方框三.5）。

3.126. 私人旅行是指非公务目的出国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度假、参与娱乐和文化活动、探亲访友、朝圣、以及同保健和医疗有关的目的。《2010年手册》建议按照私人旅行的主要目的，将私人旅行细分为三个分项：

- 同保健有关，包括为求医而旅行者的医疗服务、其他保健服务、食宿和当地运输开支；
- 同教育有关，包括非常住学生的学费、食宿、当地运输和保健服务开支；
- 其他，包括其主要目的不是保健或教育的旅行者的开支，这一类别在旅行中通常所占比重最大，包含以度假、娱乐和文化活动、探亲访友和朝圣为目的的所有出国者旅行者。

第3.11至3.12段分析了国际病人和留学生的常住地问题。第3.264至3.265段分析了未列入旅行的保健和教育服务。

3.127. 此外还建议根据如下列别，按照产品（见附件一）来另类表述旅行：货物；当地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还建议将旅

方框三.5

旅行和旅游之间的关系

《2010年手册》中的旅行一词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所用的旅行的意义相同，同时还关系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 2008）（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所用的旅游。《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按产品对旅行进行分类的新方法，这一做法可以拉近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以及旅游附属账户之间的关系，但国际收支定义和旅游统计建议的覆盖范围存在很大差异。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使用“惯常环境”，作为除“常住地”之外的另一项评判标准。提出这个概念的目的是将如下人员排除在旅游统计之外：定期往来于惯常居住地和工作地点之间的人（例如边境工人或季节工人）；学生（在海外求学一年以上的个人）；以及定期例行出访其他地点的人，这些地点可能位于不同的经济领土。此外，旅行和旅游开支的覆盖面也存在某些差异，其中主要包括：

- 旅行包括如下内容：可能免费提供的产品（例如住宿）的估价；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在东道经济体内处于雇佣关系并且具有集体住地的人员）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及，离开其常住国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学生和病人（以及陪同他们的受抚养人）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按照定义，旅游不包含这些项目；
- 旅行不包括购买超出海关限额的贵重物品和耐用消费品（旅游则包括所有这些购买行为，无论限额多少）。国际旅客运输开支也不列入旅行（《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属于客运服务），而是列入旅游，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除外。

为强调国际收支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联，《2010年手册》提出了一个增补项目——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见第3.131段）。此外，附件五进一步说明了《2010年手册》概念框架与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差异。

行，其他服务进一步细分为保健服务和教育服务。这种另类的表述方式有助于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角度进行更为恰当的分析（见第五章），并且有助于拉近同旅游统计以及供给和使用表的关系（见方框三.5）。分门别类地确定当地运输、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的开支，有助于分析旅行开支。假如采用按产品分类的新的表述方式，编制人员务必要谨慎，确保按产品表述中的保健服务和教育服务以及私人旅行（按旅游目的表述）中的同保健有关开支和同教育有关开支不致发生混淆。

3.128. 旅行项目下的货物和服务可以通过如下途径提供：旅行社、旅行经营者、分时交换代理商以及其他供应商。在有些情况下，代理商向旅行供应商支付的金额反映出扣除了差额或手续费。假如代理商与消费者是同一个经济体的常住者，这笔差额或手续费属于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在扣除代理商应收的差额或手续费之后）向常住另一个经济体的服务供应商支付的应付净额包含在旅行项目内。在其他情况下，作为非常住者的服务供应商可能需要向常住代理商支付手续费，总额由消费者应向非常住者支付，从而属于旅行项目。某一经济体的常住经营者向另一经济体的乘客提供游船服务的费用，也包含在旅行项目内（不属于客运）。

3.129. 一次性全额付款购买度假住宅或度假屋，是非常住者解决短期住宿问题的另一种办法，此外还出现了其他形式的度假屋购买和租赁。

¹⁰ 关于如何确定分时服务的更多指导说明，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10.100段和表10.3。

3.130. “分时”¹⁰包括一系列类似安排。可根据如下因素记录住宿服务的周期性变化情况：

- 购买财产的出让所有权，即，土地和住宅的所有权。向所有者提供的住宿服务应按市场价格计算；
- 根据会员制度，支付财产的使用权，相当于筹备住宿服务。在初步购买之后，支付金额耗尽，计算后的住宿服务记入旅行。¹¹

¹¹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区分了两种会员制度——可转让使用权的会员制度与不可转让使用权的会员制度。但由于周期变化相同，这种区别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中并不重要。

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3.131. 按照《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给出的定义，《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旅行和客运项目同旅游开支有关。但这两个框架的覆盖范围存在多处差异（见方框三.5）。为突出旅行和客运以及旅游统计之间的关联，《2010年手册》提出了一个增补项目——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用来估算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旅游。这个增补项目包括旅行开支和国际客运，后者包含过夜旅客（旅行者）和一日旅客（观光客），从这个意义上讲，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在东道经济体内处于雇佣关系并且具有集体住地的人员）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应付的客运开支不包括在内。¹²

¹² 更多资料见附件五。

5. 建筑

3.132. 建筑是指以建筑形式出现的固定资产的创建、管理、翻新、修缮或扩建、具有工程性质的土地改良、以及公路、桥梁、堤坝等的建设，此外还包括相关的安装和组装工作、现场准备、一般性建设以及油漆、管道施工和拆除等专业服务。

3.133. 建筑按总量估价，包括建筑工程投入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他生产成本、以及为建筑企业所有者带来的营业盈余。这项估价原则等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的适用于所有生产（包括货物和服务）的估价原则。方框三.6提供了一个数字实例。

3.134. 建筑按总量估价，还因为可以将其分为国外建筑和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建筑。建筑贷项包括国外建筑贷项和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建筑的贷项。建筑借项包括国外建筑借项和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建筑的借项。

3.135. 通过这种划分，可以在总量基础上分别记录建筑工程以及非常住建筑企业在东道经济体境内向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3.136. 国外建筑包括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常住企业为非常住者开展的建设工作（出口）以及这些企业在东道经济体境内向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进口）。

3.137. 在报告经济体的建筑包括统计编制经济体的非常住建筑企业为常住者开展的建筑工作（进口）以及这些非常住企业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向常住实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建筑的这两个分项包含企业员工在企业所属经济领土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展的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作。

3.138. 在建筑项目下，向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记录为该经济体的出口和建筑企业所属经济体的进口。¹³建筑企业向其所属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在内，这属于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向第三经济体（既非企业常住地，也非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记录在企业所属经济体的相关普通商品或服务项目下。

¹³ 这其中包括企业所属经济体生产的、随后由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的常住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3.139. 东道经济体境内的货物和服务开支包括建筑企业在如下方面的支出：当地供应项目；以及东道经济体进口的、且用于建筑工程的货物和服务。

3.140. 假如，建筑企业在其所属经济体内购买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依然是建筑价值的一部分。但由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是在东道经济体内购买的，因而不属于在东道经济体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¹⁴从数据收集方法来看，可能无法分别确定在本国经济体和东道经济体内购买的货物。出于实际目的，编制人员可能需要考虑分类，或者，将建筑企业购买的所有货物算在东道经济体或本国经济体名下。

¹⁴ 编制人员应该注意到，在商品贸易统计中，根据普通及特殊贸易制度，东道经济体进口的且用于建筑工程的货物的价值属于进口。假如建筑企业在其所属经济体内购买货物，并运至建筑工地，则必须对商品贸易统计进行调整，将这些货物的价值排除在国际收支货物组成部分以外。

3.141.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做不到根据人工成本分别确定货物和服务的购买值。在这种情况下，编制人员需要考虑分类，或者，将所有成本算作货物和服务或是员工报酬。

3.142. 假如建筑企业的国外业务庞大，可能会在业务所在经济体内设立分支机构（见第3.17至3.26段）。因此，交给非常住企业负责、历时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大规模建筑工程往往会促成常住分支机构的设立。母公司和分支机构之间会相应地出现直接投资关系，这属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覆盖范围。在分支机构与母公司之间还可能出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例如材料供应。

3.143. 随着价值的投入，签约建筑的所有权可以逐步出让。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采用所有者的阶段付款估算建筑总价，虽然这些阶段付款有时提前或滞后于相关阶段的完成。

3.144. 开展建筑工作的方式可能类似于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由消费者向签约人提供货物和服务，作为建筑工程的投入。在这种情况下，投入不会改变所有权。同制造服务一样，这里的做法是记录所有权的实际变更，而不是货物的具体移动。

方框三.6. 建筑计量数字实例

企业甲是经济体甲的常住者，在经济体乙境内承接了价值10 260的建筑工程。为开展建设，企业甲购买了如下材料和人工投入：

	单 位
在经济体甲购买的材料（货物和服务） 和人工	1 200
其中：	
货物	645
服务	120
人工 ^a	435
向经济体乙的常住者购买的材料和人工	6 655
其中：	
从经济体甲进口 ^b	525
从经济体丙进口	1 730
在经济体乙获得	2 290
人工 ^a	2 110
购买投入总成本	7 855
此外，给企业甲带离的营业盈余总额：	2 405
建筑总价：	10 260

建筑总价是生产过程投入的金额以及生产企业获得的营业盈余总额。由此计算，建筑总价为10 260单位。

在建筑服务当中，常住者与非常住者都需要计量哪些内容呢？

经济体甲	单位	经济体乙	单位
国外建筑		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内的建筑	
贷方	10 260 ^c	贷方	4 545 ^d
借方	4 545 ^d	借方	10 260 ^c

^a 人工成本（员工报酬）在宏观经济统计中记录为原始收入（关于提供服务和提供劳工的区别的解释说明，见第3.59至3.60段和第五章）。在经济体乙购买人工的成本（2110）是由经济体乙的常住者提供的，将作为员工报酬记入国际收支中的原始收入账户。

^b 由于是企业甲向经济体乙的常住者购买货物，这属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货物虽然是从经济体甲进口来的，但现在已经是经济体乙的货物存量的一部分。

^c 建筑总价。

^d 企业甲在经济体乙（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金额相当于525+1730+2290单位（经济体甲为借方，经济体乙为贷方）。

3.145. 同现有建筑物有关的交易以及同新建筑物有关的交易同样都包含在建筑项目下。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涉及到购买现有建筑物和购买土地的大多数交易被视为两个常住单位之间的交易。向相关建筑物具体所在的经济体的常住者出售或是从其手中购买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的建筑物，便形成国际建筑交易。位于经济体之间互换区域的建筑，同样可以形成建筑交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不包含的建筑内。对于建筑物和土地应分别进行估算。

3.146. 政府拥有且占有的大使馆、地基等建筑的维修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147.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用户和众多分析人员只关注服务问题。《2010年手册》并没有建议将这些问题构成一个单独的项目，但假如能够确定这些问题受到关注，并且在收集建筑数据的同时得到相关资料，强烈建议编制人员将这些资料公之于众。

6.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3.148.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是指常住保险企业向非常住者（或反之）提供各种类型的保险。

3.149. 《2010年手册》建议将保险和养恤金服务分为四个独立的分项：直接保险；再保险；附属保险；以及养恤金和标准担保服务。直接保险可进一步细分为人寿保险、货运保险和其他直接保险。养恤金和标准担保服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养恤金服务和标准担保服务。

3.150. 保险向面临特定风险的具体单位（政府、企业和家庭）提供金融保护，用以抵御指定事件造成的后果。此外，保险人往往发挥金融中介机构的作用，利用从上述单位收集来的资金投资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以便应对日后的索偿要求。

3.151. 设立养恤基金的目的是为特殊类别的雇员提供退休收入或残疾津贴。这些基金类似于保险机构，同样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为基金受益者投资各种基金，并分摊风险。

3.152. 保险和养恤基金在业务上有共同点，但这二者是可以区分开的。人寿保险和养恤基金都包括大量储蓄，但非人寿保险（包括定期人寿保险）的目的主要是分摊风险。

3.153. 保险人的交易包括收取保险费、支付索赔和投资基金。同样，养恤基金的交易包括收取缴费、支付养恤金和投资基金。要探究这些业务背后的经济过程，就有必要分析各项业务，以便将服务同收入转移等其他因素区分开来。

3.154. 在涉及再保险以及船只和飞机等高价项目的专业领域，跨境保险交易尤为常见。对于某些规模较小的经济体而言，风险规模小意味着有更多项目需要由非常住者投保。此外，随着国际人口流动，可能大量出现关于人寿保险和养恤金的跨境交易。

3.155. 直接保险和再保险可适用于人寿保险及非人寿保险。保险公司和公众之间的交易属于直接保险交易。假如签署保险单的双方都是保险服务的供应商，则属于再保险。这意味着，通过再保险可以将保险风险从一个保险人转移至另一个保险人。很多保险人同时作为直接保险人和再保险人。

3.156. 再保险和直接保险服务是按照总保额所含的服务费来估算或估价的。方框三.7概述了《2010年手册》（以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估算过程。

3.157. 对于非人寿保险服务的出口，可以根据非人寿保险产出总量来估算服务费，具体方式是以非常住者保费总额乘以服务费与所有非人寿保险服务业务所获保费总额之比。人寿保险、年金、养恤金和标准担保服务可以适用同样的比例分配办法。由于不同业务领域（再保险、海事保险、定期人寿保险等）的这些比率各不相同，应分别计算。

3.158. 与之类似的是，假如了解常住客户与非常住客户之间存在不同差额，则应采用与非常住投保人关系最密切的业务数据。应根据第3.161段给出的公式计算比率，以便考虑到保险费补充和赔偿波动（计算实例见方框三.7）。

3.159. 对于非人寿保险服务的进口，现有资料不够完整，不及出口资料。再保险的客户仅限于保险公司，因此可以向这些公司了解关于应付保险费和应收赔偿的数据。但保险费补充不是很明显。

3.160. 直接保险的客户面较广，能够获得的资料可能比较有限，例如，可能只包括已支付的保险费和实际赔偿。

3.161. 要从这些价值中推算出服务费，需要采用最恰当的现有指数来计算比率：

- 可以采用其他经济体或公布账户的大型国际保险公司的比率。某些类型的非人寿保险的国际贸易基本上由规模较大的专业公司独占；
- 可以考虑采用常住保险行业所用的比率。在某些经济体可能存在相同的业务领域；
- 可以采用以中长期海外应付保险费和海外应收赔偿为基础的比率。国际保险贸易包括大型项目的直接保险（例如船舶和飞机）和再保险；因此，某一特定经济体的短期应收赔偿可能会出现大幅震荡。此外还需要调整保险费补充，否则可能导致服务估价过低。

3.162. 在计算这些比率时，应使其尽可能符合服务和出口总额，同时还应考虑保险费补充和赔偿波动。出口的保险费补充不是很明显，需要做出某些调整，以避免服务估价过低，消除进出口之间的任何偏差。可以采用其他情况下使用的保险费补充与保险费之比，以避免出现低估。人寿保险、年金、养恤金和标准担保服务可以适用同样的比例分配办法。

3.163. 保险单的保险费是事先支付的，但只有在投保事件发生之后才会支付赔偿，而且有时相当滞后。保险专门准备金是保险公司确定的金额，用以预付保险费和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赔偿。换言之，可以将准备金视为普通应计制会计原则的体现。

3.164. 保险公司持有资产，以便通过准备金的形式，履行针对投保人的赔偿责任。管理这些金融及非金融资产，是保险业一项必不可少的业务。通过这些投资产生的收入对于保险企业收取保险费的多少有着深刻的影响。为此，可以将准备金的投资收益视为投保人的应收款项，投保人将其作为保险费补充，返还给保险企业。

3.165. 非人寿保险不同于人寿保险，前者在投保事件发生之后才会支付保险赔偿，而后者总是会支付的。换言之，非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是分摊风险，而不是投资。

3.166. 非人寿保险种类繁多，包括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定期人寿保险、海事保险、航空和其他运输保险、火灾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金钱损失保险、普通责任险和信任保险。由于保险公司的记账方式，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没办法区分定期人寿保险和其他人寿保险。在这种情况下，纯粹出于实际考虑，可以将定期人寿保险视同人寿保险。

3.167. 可按如下方式计算非人寿保险的价值：

- 所得的保险费总额
- 加：保险费补充
- 减：应付保险赔偿
- 减：保险赔偿波动调整（如必要）

3.168. 预计每隔数年就会发生重大灾难，届时需要支付大笔赔偿。当灾难发生时，在受灾当年支付的赔偿金额可能会超出保险费。假如公式只采用了会计期内发生的赔偿金额，保险服务的价值可能极为不正常，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负数。为此，需要调整应付赔偿，以便根据保险行业的决策程序，用更长远的眼光来看待赔偿问题。调整赔偿波动，体现出当期实际赔偿和名义预期赔偿价值之间的差异，预期赔偿价值可以消除赔偿波动的影响。在支付大量赔偿时期，调整可能是负数；在其他时候，调整为正数。

3.169. 公式还可以写作：

- 所得保险费总额
- 加：保险费补充
- 减：预期赔偿金额

3.170. 人寿保险是指投保人多次连续支付，以期在保险单到期时获得双方商定的、一次性支付的最低金额，保单期满或投保人死亡均构成保险单到期。为年金设立准备金，保险人多次连续支付，以期在保险单生效之初获得一次性支付金额。由此可见，人寿保险单的保险赔偿总是会支付的。金额可能是固定

的，也可能不固定，以便反映出保险费投资的收益。赔偿金额不固定、其数额取决于投资收益的保险单，被称为“分红”保险单。

3.171. 与人寿保险不同的是，定期人寿保险福利只有在被保险者在指定时限内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才可能支付。从这个意义上讲，定期人寿保险属于非人寿保险。

3.172. 人寿保险服务价值的推导公式基本上等同于非人寿保险的计算公式，唯一的区别在于：向投保人支付的金额被称为福利，而不是赔偿，准备金计入未来福利应计账户。

3.173. 由此可见，人寿保险的计算公式如下：

- 所得保险费总额
- 加：保险费补充
- 减：应付养恤金
- 减：人寿保险准备金（精算准备金和分红保险准备金）的增加（加：准备金的减少）

3.174. 人寿保险计算公式中的精算准备金代表保险单到期时的应付金额，而不是当期的赔偿金额。这其中包括分配给精算准备金和分红保险单准备金、以便增加保险单保障金额的部分资金，因而代表着具体投保人的应计收益。精算准备金和分红保险准备金的变化，包括日后提供应付红利。

3.175. 保险公司明确写明逐年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这在人寿保险的保险单中是惯常的做法。这些金额往往被称为红利。这些金额并不是实际支付给投保人的数目，而是在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基础上增加这一数额，是分配给投保人的投资收益。有一部分红利来自持有利得，但这并不能改变“红利”这一名称。对于投保人而言，这是向保险公司提供金融资产的回报。

3.176. 非人寿保险准备金的所有投资收益，以及人寿保险准备金的投资收益与明确属于投保人的金额的相抵余额，均为投保人的投资收益，无论其来源如何。

3.177. 这些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年金，但由于现金流动的方向相反，计算方法不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就此做了详尽阐述（见第十七章《交叉问题和其他特殊问题》）。

3.178. 货运保险服务包括为处在进出口过程中的货物提供的保险。货运保险的覆盖范围包括盗窃、损坏或其他货物损失。用于运输这些货物的交通工具不在货运保险的覆盖范围内。

方框三.7

计算非人寿保险服务费

例1: 常住保险人和关于国外投保人的单独数据:

国外所得保险费	100
国外的应付赔偿	95
属于投保人的收入	20 (保险费补充)
保险服务收费	25 (=100+20-95)

例2: 常住保险人和关于国外投保人保险费一项的单独数据:

保险服务费总额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总计)	50
保险费总额	200
其中:		
常住者保险费	120
非常住者保险费	80
非常住者保险服务的估算值	20 (=80/(200)*50)

例3: 非常住保险人和常住投保人:

常住者保险费	40
服务费与保险费的比率 (国外保险人数据的平均数)	25%
非常住者保险服务的估算值	10 (=40*0.25)

例4: 索赔波动调整:

国外所得保险费	=135
属于投保人的收入	=8 (保险费补充)
国外的应付赔偿	=160
应付赔偿波动调整 (预期长期赔偿为120, 即, 160-40)	=-40
提供给非常住者的保险服务估算值=保险费收取 加上保险费补充, 再减去预期赔偿 (预期赔偿 等于应付实际赔偿加波动调整)	=135+8-120=23

说明: 如果不考虑到波动, 得出的服务价值为负数: -17

说明: 这些实例摘自《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给出的例子, 后者在论述上更为详尽, 同时还说明了对于其他账户的影响。

3.179. 国际贸易货物在运抵出口经济体的关境之前, 应付的货运保险保险费包含在这些货物的离岸价格中。在货物离开出口经济体的关境之后, 应付的货运保险保险费属于进口方的应付款。这就意味着在如下情况下, 货运保险服务应包含在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国际收支当中:

- 货运保险服务关系到货物出口到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关境以外, 并且由常住保险人 (贷方) 提供; 或者
- 货运保险服务关系到货物越过出口经济体的关境, 进口到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 并且由非常住保险人 (贷方) 提供。¹⁵

3.180. 此外, 货运保险服务还包括同其他货运有关的服务, 在这种情况下, 保险服务的交易双方是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

¹⁵ 在离开出口经济体关境之前的保险费包含在货物的离岸价格当中。在这种情况下, 假如保险服务由出口经济体的非常住者提供, 保险费应计入出口经济体的保险服务-借方和提供服务的经济体的保险服务-贷方。

3.181. 其他直接保险是指其他所有形式的意外险，其中包括：定期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属于政府社会保障计划者除外）；海事、航空和其他运输保险；火险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金钱损失保险；普通责任保险；以及旅行保险、与贷款和信用卡有关的保险等其他保险。

3.182. 再保险是指一家保险公司接受专业保险人的保险，进行自我保护，防范可能造成巨额损失或不可预见的损失的风险。通过再保险，保险人可以增强自身实力，在蒙受巨大损失，资源紧张时，则可以分散责任。再保险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在前者当中，再保险人为保险人价值主张中的固定比例提供保险，以换取固定比例的保险费。在后者当中，只有在保险人蒙受的损失超过一定价值时，再保险人才会采取行动。

3.183. 再保险服务价值的衡量办法，类似于非人寿直接保险的办法。但是，有几种付费类型是再保险特有的，其中包括根据比例再保险应付给直接保险人的手续费以及超出损失再保险的分红。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再保险产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 实际所得保险费总额
- 减：应付手续费
- 加：保险费补充
- 减：赔偿调整和分红

3.184. 附属保险服务是指与保险及养恤基金业务密切相关的交易，其中包括代理手续费、保险中介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恤金咨询服务、评估和调整服务、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针对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服务。与其他保险和养恤金服务不同的是，附属保险服务明确收取服务费。

3.185. 养恤金服务是指专为特定群体员工提供退休金和死亡或残疾福利而设立的基金提供的服务，这些基金可以由雇主、政府或保险公司代表员工来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持有并管理用于支付养恤基金承付款项的资产。

3.186. 养恤金计划依靠雇主和/或雇员缴费以及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获得资金来源，还可以独立从事金融交易。养恤金计划不包括由普通政府实施、管理或提供资金、面向大部分民众的社会保障计划。但是，假如社会保障计划向公共部门员工发放养恤金，则可能包含养恤金承付责任。就养恤金基金而言，公司和/或员工缴纳的金额被称为“缴费”，支付给员工的金额通常被称为“保险金”。

3.187. 养恤金计划可能明确收取服务费，也可能不是明确收费。假如这些收费不明确，其衡量方法类似于人寿保险和年金的办法计算公式如下：

- 缴费总额

- 减：缴费补充
- 加：应付保险金
- 减：应领养恤金变化调整

3.188. 标准担保服务是指与标准担保计划有关的服务，是同等金融担保服务的一个类别（类似于信贷风险），这类担保服务的数量很多，通常面向小额交易，¹⁶例如出口信贷担保和助学贷款担保。根据担保安排，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一方（担保人）负担赔偿贷款人的损失。借款人或贷款人均可以同担保人签约，规定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由担保人负责向债权人偿还。担保人通常是政府机构或金融公司，一般由保险公司充当。在通常情况下，要确切地估算每一笔信贷的违约风险如何，是做不到的；要从大量信贷中基本估算出有多少笔信贷可能出现违约，则是可以做到的。因此，担保人可以根据保险公司采用的同类原则来确定适当的担保费。后者利用众多保险单带来的收费来补偿少数保险单造成的损失。商业担保人收取费用，提供赔偿，赚取投资收益，其运作方式类似于非人寿保险行业的从业者。服务价值的计算方法类似于非人寿保险的方法（见第3.167段）。

3.189. 《2010年手册》建议将应收保险费总额和应付赔偿总额数据作为补充项目。这些项目不但具有分析价值，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也有帮助，应作人寿保险、货运保险和其他直接保险类别下分别列出这些项目。

7. 金融服务

3.190. 金融服务是指金融中介和附属服务，保险企业和养恤金计划提供的金融服务除外。金融服务通常由银行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¹⁷其中包括同金融工具交易有关的服务以及同金融活动有关的其他服务，特别是储蓄、借贷、信用证、信用卡服务、同金融租赁有关的手续费和服务费、代理融通、承保和支付结算。此外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贵金属保管、金融资产管理、监督服务、便民服务、周转资金服务、除保险以外的风险承担服务、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以及信托服务。

3.191. 金融服务可按如下标准收费：明确收费；买卖交易的差额；对于资产持有实体，从应收财产收入中扣除资产管理费；或是贷款及存款的利率与参考利率之间的差额（即，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分列。

3.192. 金融中介机构是否采取明确收费，可能取决于时间以及各机构的具体做法。因此，需要关于这两种情况的数据，以便全面了解服务供应情况。

¹⁶ 与标准担保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另两类担保：金融衍生工具担保和一次性担保（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五章）。

¹⁷ 金融中介机构向贷方募集资金，按照借方的要求将其转化或重新组合（在期限、规模、风险等方面）。金融中介机构不单纯是其他机构的代理人，通过自行购买资产和产生责任，这些机构本身也承担风险。

明确收费

3.193. 多项金融服务采取明确收费的做法，不必专门计算或估算。同储蓄和借贷服务有关明确收费包括申请费、承约费、提前或滞后还款的收费及罚金、以及账户收费。

3.194. 由于迟缴而提高利率，不属于明确收费，而是其他利息，可以视为简介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明确收费还包括各种金融服务的手续费和收费。

买卖交易的差额

3.195. 金融工具的中间商或做市商赚取买卖价格之间的差价，对其提供的服务可以收取全额或部分费用。中间商和做市商与其他交易商的区别在于，他们掌握买卖差价，这表明他们对于市场的作用类似于批发商，提供流动资金和存量。

3.196. 外汇、股票、债券、票据、金融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往往是通过这种方式来买卖的。例如，证券的发票价格可能包含经纪服务费以及外汇国际转账费。要记录这些服务很困难，但如果可行的话，应将估算值纳入金融服务。

3.197. 在这种情况下，参考价格和中间商在购买时的买入价之间的差价就是向卖方收取的服务费。与之类似的是，参考价格和中间商在出售时的卖出价之间的差价就是向买方收取的服务费。

3.198. 参考价格通常是买入价与卖出价的中加价，但某些中间商可能为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了内部价格。同参考价格不同的是，实际买卖价格包含金融服务费。在买卖时利用参考价格，中间商交易行为的持有损益不包含在服务费之内。此外还可以通过中间商的平均利润与中间商交易价值之比，计量这些服务的价值。

从收入中扣除的资产管理费

3.199. 某些实体的唯一职能或主要职能是代表资产的所有者持有资产，例如某些共同基金、控股公司和信托基金就是以此为目的的。在管理资产的过程中，这些企业会产生行政管理开支，例如向基金经理、保管人、银行、会计师、律师或本企业的员工支付报酬。这些开支可以明确列为收费项目，或是不明确列出，而是利用投资收益或企业资产来支付。

3.200. 非明确支付的开支应被视为向所有者提供的服务。例如，对冲基金可能会将基金的部分净收益分配给基金管理实体，这应记录为服务费。另一种办法是通过成本来计算没有明示的资产管理费。

3.201. 与之相应的账目需要提高应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净值，使之达到扣除费用之前的总值。如果不计算这些服务的产出，实际产生的费用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企业的营业盈余为负数。在计算服务产出之后，这些企业的营业盈余净值才是正数。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202. 可以这样认为，实际利息既包含收入，也包含服务费。提供贷款和吸纳存款的机构向储户提供的利息低于他们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金融公司利用由此产生的利息差额来支付公司的开支，并创造营业盈余。赚取利息差额是向客户明确收取金融服务费的替代方法。除利用储蓄和贷款获得资金的金融中介服务外，利用自有资金放贷也可以推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203. 按照惯例，与利息有关的间接受费只适用于贷款和储蓄，而且仅限于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或吸纳储蓄的情况。控股公司、特设实体和其他附属金融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提供贷款，通常不会产生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但假如收取保证金，则可能产生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金融公司即便只发放贷款或吸纳存款，同样可能产生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例如，通过债权证券募集全部资金的信用卡发放者可能通过向信用卡客户放贷而产生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204.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费率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包括：能否获得资金；其中包含的服务，例如签发支票安排（针对储蓄）；借款人对于信贷风险的认识；以及抵押担保（针对贷款）。在计算每一名储户和借款人应付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费时，可以采用“参考”利率的概念。参考利率不得包含服务费，并且应反映出储蓄及信贷的风险和债务期限结构。不妨采用银行间借贷的通行利率作为适当参考。对于本国货币交易，应使用单一利率，对于其他币种的信贷和储蓄则应采用不同利率。从长期来看，参考利率会依据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3.205. 跨国储蓄和信贷可能采用不同的货币进行交易，对于在这些贷款或储蓄中占有重要比重的每一个币种，都应适用单独的参考利率。为保持国际统一，参考利率的定义和实际使用的利率应遵循相关币种本国金融市场的规定，最好能够与相关经济体统计编制人员使用的定义和利率保持一致。

3.206.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如下（数字实例见方框三.8）：

- 对于金融公司发放的贷款，是贷款实际应付利息与采用参考利率时的应付金额之间的差价；
- 对于金融公司吸纳的存款，是采用参考利率时的所得利息与实际所得利息之间的差价。

方框三.8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估算

在计算贷（储户）借双方应付的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时，采用了“参考”利率的概念。参考利率是指借款的净成本，不包含任何风险，也不包含服务费。对于本国货币交易应采用统一利率，对于其他币种的交易则应采用不同利率。可以根据具体环境，选择不同类型的利率作为参考利率，但通常会选择银行间贷款利率或中央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本国货币的信贷和储蓄。从长期来看，参考利率会依据市场行情发生变化。

对于向金融中介机构告贷者，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这些贷款实际收取的利息与采用参考利率时应收金额之间的差价。对于通过储蓄和/信贷形式向金融中介机构放贷者，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是采用参考利率时的所得利息与实际所得利息之间的差价。

实例

对于吸纳储蓄的常住公司（采用本国货币的各种信贷和储蓄）

银行间年利率为5%

贷款年利率为7%

存款年利率为2%

当年贷款平均值=1 000

吸纳储蓄公司应收的实际利息=70

拆分：

应收利息净额（1 000×5%）=50

应收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费（70-50）=20

当年存款平均值=500

吸纳储蓄公司应付的实际利息=10

拆分：

应付利息净额（500×5%）=25

应收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费（25-10）=15

吸纳储蓄公司应收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费总额=35（20+15）

3.207. 关于现金供应的回购协议（又称“回购”）涉及到信贷或储蓄，可能会推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金融租赁同样会促进贷款，从而推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条件是由金融公司提供。银行间的贷款和储蓄利率通常等同或接近参考利率，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但是，假如出现了利率高于参考利率的大量国际银行间交易（例如，债务银行的信用等级较低），则应当确定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208. 利用国际投资寸头数据或金融公司的存贷款银行业务数据，配合实际应付或应收的利息金额以及参考利率，可以计算跨境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

务。对于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规模较小的经济体，可以根据总量数据，采用相对简单的办法来计算。

3.209. 假如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而市场利率上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可能出现负值。测量错误同样可能导致负值。例如，由于银行间某些大规模交易采用的利率等同于或接近参考利率，计算参考利率时的微小失误可能导致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出现负值。

3.210. 借款人的实际应付利息可以分为按照参考利率计算的利息净额以及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同样，可以采用储户的参考利率来计算储户应收的利息净额。由此可以认为储户消费了一项服务，其价值相当于实际利息与按参考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之间的差价。

3.211. 简而言之，金融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与金融交易有关的手续费和费用，例如：
 - 信用证、银行承兑、信用额度和其他类似工具；
 - 金融租赁；
 - 转账；
 - 代理融通；
 - 商品期货；
 - 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安排；
 - 证券的包销、发行安排、经纪和赎回，包括与证券收入支付有关的手续费；
 - 收支结算；
- 金融咨询服务；
- 金融资产或贵金属保管服务；
- 金融资产管理服务；
- 并购服务；
- 公司融资和风险资本服务；
- 信用卡和其他信贷提供服务；
- 外汇；
- 金融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 信用评级；

- 购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资源的服务费；
- 根据同基金组织的备用安排或长期安排，同未提取的余额有关的费用；
-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3.212. 金融服务不包括如下内容：

- 通过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和债权获取的利息（这属于投资收入，没有纳入《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 所得股息；
- 人寿保险和养恤金中介服务（属于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 其他保险服务；
- 银行提供的非金融咨询服务（例如管理咨询服务，属于商业及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自行买卖证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收益和损失。

8.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3.213. 本节论述了没有列入《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知识产权产品。表三.1逐列出了知识产权产品及其处理方式。

3.214.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含：

- 专利权使用费，例如专利、商标、版权、工业程序和工业设计、商业秘密、专卖权，这些权利均源自研究开发与市场推广；
- 复制和/或销售蕴含在产品原件或原型当中的知识产权的许可费，例如书籍和手稿版权、计算机软件、电影作品、录音、以及相关权利，例如关于现场表演录音以及电视、光缆和卫星转播的权利。

3.215. 书籍、录音、电影、软件、光盘等物品的生产都要经过两个阶段，首先是创造原件，而后是生产并使用原件的副本。第一阶段的产出是原件本身，可以通过版权、专利或保密状态来确定其法律所有权或实际所有权。资产所有者可以直接利用原件来生产副本，让购买者得到使用权。或者，所有者可以授权其他生产商复制和销售其中内容。

3.216. 接受许可方支付的款项可以有多种名称，例如使用费、手续费或版税。表三.1综述了知识产权产品流通的处理方式。临时性使用权就属于这一类别，与之不同的是，专利、关于研发成果的版权、以及工业程序和工业设计的无条件出售则属于研发服务。同理，与计算机软件和音像制品原件有关的临时性权利的处理方式不同于无条件出售。

表三.1
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

专有权和商标	知识产权的使用		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买卖 ^a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资本账户国际收支
研发成果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研发服务
计算机软件产品；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	除复制和销售外的使用许可 ^b	复制和/或销售许可 ^c	
(a) 各种类型的订制产品	相关服务项目 ^d		
(b) 下载或通过其他电子方式递送的非订制产品	相关服务项目 ^d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相关服务项目 ^d
(c) 通过定期缴纳许可费的有形媒介提供的非订制产品	相关服务项目 ^d		
(d) 通过享有永久使用权的有形媒介提供的非订制产品	货物		

^a 这里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经济所有权发生整体变更，卖方对于相关知识产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第二次及后续无条件出售。

^b 这里包括的一种情况是在提供具体产品的同时提供了蕴含其中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不得复制以用于继续销售。这种交易应划归相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c 这里包括的一种情况是复制和/或销售知识产权的权利由其所有者授权。

^d 相关项目属于计算机服务或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视所提供内容的性质而定（另见第3.216至3.220段）。

例如，大规模生产、个人购买后用于安装在一台计算机上的软件包副本的买卖可以得到使用许可，不包括复制和销售；按照产品的不同（见表三.1关于软件的举例（b）、（c）和（d）），这种情况可以记录在货物或服务项目下。假如生产商购买相关权利，有权将软件安装在其生产的计算机上，相当于购买了复制和/或销售许可（原件所有者提供的知识产权的使用费）。

3.217.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项目下的研发同软件、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等类别之间存在一个重要区别。可以永久性地出售研发的“副本”，同时仅限于用户自用，这样做是可行的，虽然可能性不大。这就像是买家可以购买软件和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的副本，但仅限于买家自用（使用许可，但不包括复制和出售）。但是，付款购买研发相关产品的副本的使用权，应属于研发成果使用许可，而不是研发成果服务，后者不同于付款购买软件或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属于相关项目）（见表三.1）。

3.218. 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记账时间需遵守许可协议的规定。假如根据不可撤消的合同一次性出售知识产权使用权，颁发许可的一方据此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可视为全额出售。否则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多次收费。在实际工作中，可行的办法是在实际支付时记账。

3.219. 专卖权收费、商标收益、购买品牌使用权等项都包含财产收入（即，将非金融、非产出资产交由另一机构处置）和服务内容（例如技术支持、产品研究、市场推广和质量控制等动态过程）。从原则上讲，应该将收入项目和服务项目区分开来。但这样做并非普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惯例，将全部价值划归知识产权使用费。这种惯例可以作为出发点；但假如可以得到分类所需的更多资料，编制人员应进行分类处理。

3.220.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建议将按如下方式，对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一步分类：

- 专卖权和商标许可费，包括为使用商标和专卖权而支付的所用款项和收费；
- 研发成果使用许可，包括源自研发的专利权的使用费和收费；
- 复制和/或销售计算机软件许可，包括（通过许可协议）特许复制和/或销售产出的软件原件的费用。这里所指的销售不是批发和零售。个人或企业购买、用于个人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包副本的销售，不属于销售许可范围。个人或私人使用的软件的销售属于计算机服务项目。通过有形媒介出售的、享有永久使用权的软件属于货物；
- 复制和/或销售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许可，这个项目可进一步细分为如下两部分：
 - 复制和/或销售音像制品许可，包括通过许可协议，特许复制和/或销售产出的音像制品原件或原型（例如电影作品和录音）的费用和收费。此外还包括与复制和/或销售现场表演录音以及广播、电视、光缆和卫星转播有关的权利。体育赛事的转播权也包括在内。补充分组音像交易提供了关于音像制品的更多资料；
 - 复制和/或销售其他产品许可，包括通过许可协议，特许复制和/或销售作家、画家、雕塑家等人原作（例如翻译权）的费用和收费，与音像制品有关者除外。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221. 《2010年手册》建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当中的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项目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三个分项：电信服务、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

3.222. 计算机服务和电信服务是按服务性质确定的，而不是提供服务的方式。例如，提供会计服务等商业服务属于其他商业服务项目下的适当分项，哪

怕这些服务都是通过计算机或因特网来提供的。只有传输费的应付金额应包含在电信服务当中。下载内容属于相关服务项目。

3.223. 电信服务是指通过电话、用户电报、电报、广播电视光缆传输、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播出或传送声音、图像、数据或其他资料，其中包括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支持服务。所输送资料的价值不包含在内。电信服务还包括移动通信服务、因特网主干网服务和在线接入服务，其中之一是提供因特网接入。电话网络设备的安装服务和数据库服务不包含在内（前者属于建筑，后者属于信息服务）。

3.224. 计算机服务包括硬件及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表三.1对于软件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各种不同安排做了分类处理。从表中可以看出，某些形式的软件属于货物。《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了一个补充分组——计算机软件交易，其中包括涉及计算机软件的所有交易，无论是服务交易还是货物交易（见第3.292至3.293段）；此外还建议将计算机服务划分为计算机软件和其他计算机服务。

3.225. 计算机软件包括：

- 出售定制软件（无论其提供方式如何）和相关使用许可；
- 开发、生产、供应和编写按照具体用户要求制作的定制软件，其中包括操作系统；
- （大规模生产的）非定制软件，可以下载或通过其他电子方式提供，无论是定期支付许可费还是一次性支付；
- 通过磁盘或CD-ROM等存储装置提供的、需要定期缴纳许可费的（大规模生产的）非定制软件的使用许可；
- 软件系统及其应用的原件和所有权的买卖。

3.226. 存储装置中的、提供永久使用许可的非定制软件不属于服务，而是普通商品。

3.227. 软件包括普通商业生产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和其他应用软件。

3.228. 考虑到国民账户，分别确定计算机软件原件会有所帮助。

3.229. 软件交易的记账时间与其他知识产权交易遵循同样的原则。

3.230. 其他计算机服务包括：

- 硬件及软件的咨询和安装服务，包括分包计算机服务管理；
- 硬件及软件的安装，包括主机和中央计算器的安装；
-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 数据恢复服务，就计算机资源管理事项提供咨询和协助；
- 分析、设计和编写为客户提供即可使用的系统（包括网页的开发和设计），与软件有关的技术咨询；
- 系统养护和其他支持服务，例如开展培训，作为咨询的一部分；
- 数据处理和数据托管服务，例如数据输入、制表和分时处理；
- 网页托管服务（即，在因特网上提供服务器空间，接纳客户的网页）；
- 提供应用软件、接纳客户的应用软件以及计算机设施管理。

3.231. 并非针对具体用户制订的计算机培训课程和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计算机租赁不属于计算机服务（前者属于教育服务项目下的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后者属于营业租赁服务）。复制和/或销售软件的许可费也不包括在内，而是属于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3.232. 信息服务分为通讯社服务和其他信息服务两部分：

- 通讯社服务包括向媒体提供新闻、图片和专题报道；
- 其他信息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例如构建数据库、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的传播（目录和邮件地址清单），传播方式包括在线传播、磁力、光学和印刷媒体以及网络搜索门户网站（包含在客户输入关键词查询后为其寻找因特网地址的搜索引擎服务）。此外还包括：通过邮寄、电子传输或其他方式，散户直接订阅报纸期刊；其他在线内容提供服务；以及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大批量订阅的报纸期刊属于普通商品。）

除软件、音像制品及相关产品以外的其他下载内容均属于信息服务。

10. 其他商业服务

3.233. 《2010年手册》中的其他商业服务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只是分类更加详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了三个分项：研发服务；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此外还提出了多个细目，对这三个分项做进一步分类。

研发服务

3.234. 研发服务是指同新产品及新程序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有关的服务，涉及物理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活动。

3.235. 本文及《产品总分类》第二版采用的研发服务的定义，相较《弗拉斯卡蒂手册》¹⁸的定义要更为宽泛一些（《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借用后者来界定资本形成规模）。《2010年手册》采用的定义还包含可能形成专利的其他测试和其他产品开发。

3.236. 为反映出涵盖范围上的差异，《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建议将研发服务划分为两个亚组：系统开展的旨在扩大知识存量的工作（反映出《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所指研发服务的范围）以及其他。

3.237. 系统开展的旨在扩大知识存量的工作可进一步分为两部分：提供订制及非订制的研发服务；以及，出售源自研发的专利权。

- 提供订制及非订制的研发服务是指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订制）以及开展非订制的研发服务，专利权的出售以及复制或许可的出售不包括在内；
- 出售源自研发的专利权涉及：专利、源自研发的版权、工业程序和工业设计（包括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分别逐一确定这些项目。

复制和使用研发成果的许可应列入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的相关类别。在实际工作中，要彻底区分购买复制许可和出售专利权，可能会很困难，这是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前者表示出售专利权。

3.238. 技术研究和咨询工作不包括在内，这二者均属于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3.239. 其他包括别处未包括的测试和其他产品/程序开发活动。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3.24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分为两部分：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以及，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

3.241. 由母公司或其他附属企业为分公司、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往往属于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但由附属企业提供的运输、采购、销售、市场营销和计算机处理等辅助性服务的报销，应列在相关具体项目下。管理费列入其他商业服务项目。假如附属企业之间的服务价值偏高，则应分析是否有迹象表明这些价值属于变相红利，是没有反映出服务实际变化情况的大幅波动。《2010年手册》将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项目进一步分为：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以及，商业及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法律服务包括：在法律、司法及法定程序中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和文书；认证咨询；以及，保管和结算服务；

¹⁸ 经合组织《弗拉斯卡蒂手册：研究和实验开发调查标准建议》（巴黎，2002年）提出了收集和利用研发统计数据的方法，并成为一项国际公认的标准。

-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包括：记录商业及其他商务交易；会计记录和财物报表审查服务；营业税规划和咨询；以及，编写税务文件；
- 商业及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是指就商业政策和策略以及组织的总体规划、构建和控制问题，为商家提供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其中包括：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以及，提升客户形象、改善与公众及其他机构的关系等相关服务。

3.242.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交易包括：广告机构开展的广告设计、创作和宣传；媒体播出，包买卖广告看板；博览会提供的展示服务；海外产品推介；市场研究；电话营销；以及，关于各种问题的民意调查。

3.243. 假如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存在大量交易，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将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项目下的会议、博览会和展览组织服务的交易价值单独列出来。这个项目对应《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当中的组8596（会议与贸易展览会的协助和组织服务），其中包括：组织经济活动（定期或非定期举办的贸易展览会或展览）；组织科学或文化会议和大会；以及，供应并安装与组织展览有关的展览设备。

技术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3.244. 技术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分为五个分项：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营业租赁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以及，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其中，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可分为三个部分：

- 建筑服务，包括同建筑物设计有关的交易；
- 工程服务，包括机械、材料、工具、结构、程序及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利用。这类服务包含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设计、规划和研究。采矿工程不包含在内，而是属于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
- 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包括调查、制图、产品测试和认证、以及技术监督服务。

3.245.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可分为三个部分：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服务；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以及，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

-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服务包括：处理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清除被污染的土壤；清除污染，其中包括漏油；恢复采矿地点；以及净化和卫生服务。此外，同清理或恢复环境有关的所有其他服务也包括在内。假如政府颁布不可转让的排放许可，同时为非常住者购买者提供广泛服务，应按照所提供的服务，将购买款项记录在服务项目下（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其他类型的排放许可的购买不属于服务；¹⁹
-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包括农业附带服务，例如提供农业机械和操作人员、收割、作物处理、虫害防治、牲畜饲养、牲畜照料和繁殖服务。狩猎、捕捉、林业、伐木和渔业的附带服务也包括在内，例如兽医工作；
- 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包括在油田和天然气田提供的采矿服务，其中包含：钻井；搭建、维修和拆除钻塔的服务；以及，天然气井管壁的水泥浇筑。矿产探测和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址测量的附带服务也包括在内。

3.246. 营业租赁服务是指根据安排出租资产，向承租人提供资产使用权，但不涉及向承租人大规模转让所有权的风险和利益。这项服务包括常住者/非常住者租赁（出租）和包租船舶、飞机以及火车车厢、集装箱和车辆等（不配备乘务人员的）运输设备。同其他类型的设备有关的营业租赁款项也包括在内，可根据如下特点进行区分：

- 出租人通常持有大量资产，使用者可以按需雇用或租用，或事先临时通知；
- 资产的出租期限不定，承租人在租约期满时可以续租；
- 作为向承租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出租人负责经常保养和维修资产。

3.247. 这个项目还包括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营业租赁。假如缺乏区分土地租金和建筑物租金的客观标准，且认为建筑物的价值高于土地价值，则应将租金总额视为建筑物的租金。假如土地价值高于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将租金总额从营业租赁中剥离出来，将其作为土地租金（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的原始收入账户）。同样，土地租金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租金也不在这项服务的范畴之内。

3.248. 国际组织、大使馆等机构租用建筑物，不属于营业租赁服务（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租用电信电路或容量，属于电信服务。租用配备乘务人员的船舶和飞机，属于运输。在非常住者在其常住经济体以外的其他经济体逗留期间，向其出租住宅（住宿）和车辆，属于旅行。

¹⁹ 见《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13.14段。请注意，在编写本文时，其他排放许可的处理方式已经列入《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研究计划，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ISWGNA）正在就多个问题进行讨论。根据限额交易体系发放的许可，对于排放者的生产账户应按实际发生排放时的水平课税。在发放许可证时，政府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属于资产交易。

3.249. 应区分营业租赁和金融租赁。在金融租赁中，承租人要承担大部分或全部的所有权风险和利益，虽然法定所有权仍归物主所有，但经济所有权发生变更。金融租赁类似于贷款，从这个意义上讲，相关交易不属于服务。

3.250. 与贸易有关的服务涉及应付给商家、商品经纪人、中间商、拍卖商及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手续费。其中一项服务是出售船舶、飞机和其他货物的拍卖商费用或代理商手续费。假如交易方拥有待售货物，其利润通常隐含在货物价值当中。

3.251. 没有列入货物离岸价格的利润均属于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如下内容不属于与贸易有关的服务：特许经营费（属于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工具中介（属于金融服务）、以及，与运输有关的收费，例如代理手续费（属于运输）。考虑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要求和其他分析需求，《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了一个补充分类——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销售服务的价值，在国际收支中列入售出产品的价值）（见第3.296至3.297段）。

3.25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包括：可以同传输服务区分开来的水、蒸气、煤气、石油产品和电力的销售服务（这些产品的传输属于运输）；空调供应；人员安置（这些人员提供的服务记录在相关服务项目下）；安保和调查服务；笔译和口译；图片服务；建筑物清洁；面向商业的房地产服务；以及，不属于上述各项商业服务的其他商业服务。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253.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含两个部分——音像和相关服务；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254. 音像和相关服务是指与音像活动（电影、音乐、广播和电视）有关的服务以及与表演艺术有关的服务。相比《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中的组961（音像和相关服务），这个项目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当中的覆盖范围更为宽泛。

3.255. 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当中，音像和相关服务进一步分为音像服务和艺术相关服务，前者对应《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组961（音像和相关服务），后者对应《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组962（表演艺术和其他现场娱乐演出及宣传服务）和组963（表演和其他艺术家的服务）。

3.256. 音像服务涉及到电影（以胶片、录像带或光盘为介质或通过电子传输）、广播和电视节目（现场或录播）、音乐录音的制作。表演艺术和其他现场娱乐演出及宣传服务（即，音乐会和戏剧等现场表演）不包括在这个项目里，而是属于艺术相关服务。但是，现场表演的录制属于音像服务内容，对于这些录像和其他音像产品可以采用同样的处理方式。音像服务还包括租用音像

及相关产品的应收或应付租金以及收看加密电视频道（例如提供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服务的频道）的费用。

3.257. 无条件买卖或可以永久使用的、大规模生产的音像制品（电影和音乐，包括现场表演的录制），凡下载内容（即，通过电子传输），均属于音像服务。但以CD-ROM、光盘等为介质的内容超出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标准类别的范围（属于普通商品）。通过使用许可获取（而不是让渡永久使用权）的类似产品，属于音像服务，同音像介质有关的其他在线内容也属于这一类别。复制和/或销售音像产品的收费或许可，不在音像服务之列，而是属于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3.258. 广播和电视播出内容原件、录音、电影、录像带、广播和电视节目原件等娱乐项目的所有权的买卖，也包括在内，可以通过版权来确定其法定所有权或实际所有权。表三.1概述了与《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所述的音像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处理方法。

3.259. 确定音像制品原件是很有帮助的，这些产品的资料可以协助国民账户的编制人员和分析人员。

3.260. 艺术相关服务是指表演艺术家（演员、音乐家、舞蹈家等）、作家、作曲家和雕塑家提供的服务，同时还包括独立模特以及布景、服装和灯光设计师提供的服务。假如服务提供方不是出资实体的雇员，那么相关交易也包括在内（如不然，这些交易属于员工报酬）。表演艺术和其他现场娱乐活动的宣传推广服务也包括在内。但是，这些活动的录制属于音像服务。

3.261. 大规模生产的艺术相关产品（例如书籍）以及文学或其他艺术原件所有权的买卖（不包含音像品类）与上述音像产品应享有同等待遇。

3.262. 出售专属权（例如，出版商独家出版某位作者的文学作品）的相关交易不包括在内（专属权被视为一项资产，是日后生产的合约，款项记入资本账户）。

3.263.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分为四个部分：保健服务、教育服务、遗产和娱乐服务以及其他个人服务。

3.264. 保健服务是指医院、医生、护士、护理人员及类似人员提供的普通和专业人体健康服务以及实验室服务和类似服务，无论是远距离提供（通过远程医疗或电话会诊）还是实地提供。这其中包括诊断图像服务、药品服务、放射服务和康复服务。提供给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境内的非常住者的保健服务以及兽医服务不包括在内，前者属于旅行，后者属于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

3.265. 教育服务包含与各个教育阶段有关的服务，无论教学方式是函授课程，通过电视、卫星或因特网授课，还是由在东道经济体直接提供服务的教师

授课。提供给服务供应方所在领土境内的非常住者的教育服务不包括在内（属于旅行）。

3.266. 遗产和娱乐服务包含与博物馆和其他文化、体育、博彩及娱乐活动有关的服务，但不包括位于常住经济体境外的人员（属于旅行）。博彩耗费的资金，包括彩票和赌资，由两部分构成：

- 组织彩票抽奖或博彩的机构应收的服务费（这笔费用可能还需要支付博彩税）；
- 转账资金，用以支付应付给赢家的金额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应付给慈善机构的金额。

3.267. 利用非常住者的赌资金额乘以相关博彩经营者或博彩类型的赌资总额的总体偿付率，可以估算出由非常住者提供或是向非常住者提供的彩票和其他博彩及赌博服务的价值。逐一分别确定服务内容的这种方法类似于保险服务的做法。

3.268. 其他个人服务包括社会服务、商业协会的会员费、家庭服务等内容。

1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269.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包括：

- 由大使馆和军事基地等飞地提供以及为这些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派驻国外的外交人员、领事人员、军事人员及其受抚养者在东道经济体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 由政府供应以及为政府供应的、不属于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3.270.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可以按如下类别进一步细分：

- 大使馆和领事馆；
- 军事单位和军事机构；
-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政府货物和服务。

这种细分以交易方为依据，即，开展交易的政府部门，而不看交易类型。

由大使馆和军事基地等飞地提供以及为这些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271. 由于政府和国际组织飞地不是其实际所在领土的常住者，它们与当地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国际贸易。同理，大使馆、军事基地等机构与其本国经济体之间的交易属于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超出了《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范围。

3.27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包含向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政府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单位、国防部门和其他官方实体（例如援助团、政府旅游资讯和贸易推广办公室）供应货物和服务。

3.273.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包括统计编制经济体政府的大使馆等机构在其他领土上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大使馆和领事馆提供的签证和其他服务的收费，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国际组织供应及购买货物和服务，也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为联合军事安排、维持和平部队以及联合国等机构开展的其他行动购买货物和服务，同样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飞地雇员及其受抚养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3.274. 外交人员、领事人员、军事人员及其家中受抚养者在所在经济体内用来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开支，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但是，大使馆、军事基地等机构的当地雇员以及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开支不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275. 为派驻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外国使节等人提供货物和服务，记录为贷项；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外交人员等人在其所住经济体的开支，记录为借项。（在记录外交人员等人处置的货物是要采取相反的方法。例如，在任职期满时出售的车辆记录为当地经济体的借项。）

由政府提供以及为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务

3.276. 如果可行，由政府提供以及为政府提供的服务应归入相关服务类别（商业服务、保健服务等）。但某些服务涉及到政府职能，无法归入某个具体的服务类别。为此，将这些服务划归政府服务类别。例如，公共行政管理技术援助属于政府服务。出资购买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根据双方协议提供的政策类服务（例如维持秩序），也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政府提供划归服务范围的特许或许可，也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政府许可证和许可

3.277. 政府的规范职能之一是禁止拥有或使用某些货物，或者禁止做出某些行为，通过颁发许可证或其他收费证明给予特别许可者除外。假如颁发这些许可证只需要政府方面开展少量工作，或是不必做任何工作，付款后即可自动获得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可能只是增加税收的一种办法，即便政府提供某些证书或授权作为回报。

3.278. 此外，政府通过发放许可证的方式，行使某些正当的规范职能。假如利用许可证来核查相关人员的能力或资质，检查设备运行是否高效和安全，或是开展在其他情况下不必采取的某些形式的控制，为此支付的费用应被视为向政府购买服务，而不是缴税，付款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者除外。

3.279. 在实际工作中，缴税与支付服务费之间并非总是泾渭分明。假如由私营部门颁发许可，相关费用便不可能作为税收，只能购买服务、合同、租约或许可资产。假如（政府或私营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被其所有者专卖，这种专卖列入资产账户。按照惯例，家庭拥有或使用车辆、船只或飞机的许可证，以及以娱乐为目的的狩猎、射击或钓鱼的许可证，其相关应付金额被视为税款。家庭为获取许可证、许可、证明、护照等各类证件的应付金额被视为购买服务。

P. 服务贸易和非服务贸易的补充分组

3.280. 为满足各类分析目的，编制人员不妨累计服务交易（及非服务交易）的总数，以便就用户特别关注或关切的领域提供资料。这些领域可能涉及到卫生保健、环境活动、音像活动或软件活动。正如上文所述，编制人员在计算这些补充总数时遵循同样的指导原则，将有所帮助。希望将某些补充分组进一步细分（例如电话客服中心服务）的统计编制经济体，鼓励其在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兼容的基础上开展这项工作。每个补充分组均配备有服务（或货物）项目清单，说明相关交易应划归哪些项目下。但这并不意味着全部交易项目都应列入补充分组，也不代表其他相关交易不能列入其他项目下。本文讨论了如下补充分组：

- 音像交易；
- 文化交易；
- 计算机软件交易；
- 电话客服中心服务；
-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
-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

- 环境交易；
- 保健服务总额；
- 教育服务总额。

1. 音像交易

3.281. 提出音像交易这个补充总量，目的是满足分析人员要求了解与音像活动有关的各种交易的信息需求。在某些情况下，要将音像服务从其他音像交易中单独剥离出来，是很困难的，这不仅是由于音像交易具有技术性质，而且这些交易往往在相关企业之间完成。在音像业务网络当中，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整合以及共同生产活动屡见不鲜。

3.282. 应利用这个总数来显示相关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的总量。音像交易包含与具备音像内容的产品（货物和服务）有关的所有国际交易。这是对形形色色的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的一次整合，其中包括不属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服务类别的交易。提出这个总数，是考虑到其分析实用性，其中包含如下交易：

- 音像服务；
- 复制和/或销售音像产品的许可；
- 不属于上述项目的音像货物，清单上的货物定义应与服务类别中的产品定义保持一致。

3.283. 因此，音像交易包含订制、原件或大规模生产的录制品，以及采用物理介质（CD-ROM、光盘等）或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其他娱乐或艺术品，无论是无条件买卖、给予永久使用权还是缴纳定期许可费。音像交易包括如下内容：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发行权；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权；出售电影和电视节目的录像版本的相关权利，以生产的录像带或光盘的数量或是在特定地区的销售情况为依据；与通过版权征收协会付款的录制品销售有关的作曲家的权利；与录制音乐或戏剧的现场演出有关的权利；出售原创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所有权，目的是电影发行或播出；以及，加密电视频道提供的订购服务，例如有线电视、无线电视或免费电视。

3.284. 应该指出的是，可以依据多种不同标准为费用和权利付费，其中包括观看场次、生产的录像带或光盘数量、时间段、地区以及受众规模。

3.285. 对于音乐作品和电视及广播节目，这些费用的管理和收取往往由“演出权利协会”或“版权征收协会”负责。

3.286. 开展这些交易的企业主要是：音像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商，他们获得了经销权（例如在电视或广播转播时）或是作家/作曲家的权利（例如在销售录制品时）；付费购买再转播权的电视和广播频道以及加密电视频道；以及，在生产商和媒体之间充当中介机构的演出权利协会。

3.287. 考虑到国民账户，分别确定音像制品使用权的所有各项许可，会有所帮助。

2. 文化交易

3.288. 文化交易包含音像交易以及与文化有关的其他服务和货物交易，例如与演出权利有关的现场音乐或戏剧表演；剧团在国外开展戏剧演出的权利；在国外举办音乐会的权利；与通过版税征收协会付费的录制品销售无关的作家权的权利；与音乐或戏剧现场演出有关的表演费；以及，剧团在国外开展戏剧演出的费用。

3.289. 为此，这个补充分组包含属于如下类别的交易：

- 音像交易（见上文清单）；
- 艺术相关服务；
- 复制和/或销售其他产品的许可；
- 遗产和保管服务（例如通过不同国家的博物馆之间交换藏品来收取费用）；
- 通讯社服务；
- 其他信息服务，不包括数据库和相关服务；
- 建筑服务；
- 属于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的广告服务；
- 上述项目以外的文化相关货物（清单中的项目定义应该与服务类别中的产品定义保持一致）。

3.290. 文化货物和服务清单以《产品总分类》及《产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为依据，《2009年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对此做了深入细致的阐述。²⁰

3. 计算机软件交易

3.291. 补充分组计算机软件交易包含，与计算机软件货物和计算机软件服务有关的交易。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包括属于如下列别的交易：

²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加拿大蒙特利尔，2009年）。

- 计算机软件服务；
- 复制和/或销售软件的许可；
- 上述项目以外的计算机软件货物（清单中的项目定义应该与服务类别中的产品定义保持一致）。

3.292. 计算机软件交易包括：出售定制软件（无论提供方式如何）和相关使用许可；开发、生产、供应和编写定制软件，其中包含满足具体用户需求的操作系统；下载或通过其他电子方式递送的非定制（大规模生产）软件，无论需要定期缴纳使用费还是一次性付费；通过物理介质提供、并且需要定期缴纳使用费的非定制（大规模生产）软件；软件系统及应用系统的原件 and 所有权的买卖；复制和/或销售成品计算机软件中蕴含的知识产权的许可费；以及，通过物理介质提供、并且享有永久使用权的非定制软件。

3.293. 考虑到国民账户，分别确定所有各项计算机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将有所帮助。

4. 电话客服中心服务

3.294.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都没有将电话客服中心服务作为单独的类别，因此，《2010年手册》提议将其作为一个补充分组。这个集合汇聚了包含在不同服务项目当中的所有相关服务（即，由电话客服中心提供的服务），相当于由电话客服中心提供的服务（例如计算机技术支持、收债、市场营销服务）。考虑到这些服务对于多个经济体的意义日益重要，可能还需要设立一个更为宽泛的分组，容纳所有的商业过程分包（BPO）服务。

5.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

3.295. 通过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可以了解相关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各类服务的总价值。这其中包括子公司和联合公司向母公司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付费，这是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普通管理成本（规划、组织和控制）缴费，同时也是对母公司直接结算开支的偿付。母公司向其联营公司和子公司的付款也包括在内。

6.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

3.296.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包含与货物和服务的经销服务有关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应支付给商家、商品经纪人、中间商等人的货物和服务交易手

²¹ 请参见第五章第5.40至5.42段和方框五.4，后者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在销售服务估算方面的经验。

续费，这些人对于买卖的货物不具备所有权（属于贸易相关服务）；以及，贸易商的利润。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利润通常隐含在所售产品的价值当中（包括转口贸易货物），在国际收支统计中没有单独列出。²¹

3.297.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包括：

- 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 包含在所售产品价值当中的经销服务价值估算（包括转口贸易货物）。

7. 环境交易

3.298. 环境交易分组涵盖了在环境遭到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的破坏后，与治理、清理和恢复环境有关的所遇交易。这个分组还包括与水处理、降低噪音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交易以及与测量、防范、纠正和限制破坏有关的服务。

3.299. 特别是，这个分组包括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交易以及与保存和保护环境有关的多项其他交易。《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对应表说明了这个补充分组的覆盖范围（请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8. 保健服务总额

3.300. 保健服务总额汇总了与提供保健服务有关的国际交易，其中包括：远程或现场提供的普通及专业人体保健服务；以及，为保健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境内的非常住者提供的保健服务。

3.301. 保健服务总额包括属于如下列别的交易：

- 保健服务（旅行的产品分类，其他服务）；
- 保健服务（属于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9. 教育服务总额

3.302. 教育服务总额汇总了与提供教育服务有关的国际交易，其中包括：通过远程教学提供各阶段教育；在东道经济体直接提供的教学服务；以及，为教育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境内的非常住者提供的教育服务。

3.303. 教育服务总额包括属于如下列别的交易：

- 教育服务（旅行的产品分类，其他服务）；

- 教育服务（属于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Q. 数据收集

3.304. 可以通过如下主要资料来源来说明数据收集方法：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IMTS）；
-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 企业调查；
- 住户调查；
- 行政管理数据；
- 从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获取的资料；
- 其他资料来源。

3.305. 可以通过以上一种或几种方法，直接获取资料；或者，可以使用某种模型来计算国际收支组成部分的估算数据。

3.306. 可以通过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来了解关于货物流动的数据，作为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类别下的补充项目。

3.307.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记录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这个系统可能是当前或以往外汇管制的产物，或是脱离外汇管制独立存在。很多国家的商业银行记录通过本行系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向国际收支编制人员报告这些交易（逐项报告或汇总报告）。假如常住者能够在国内银行系统之外进行交易，相关交易将纳入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通常情况下，这部分交易包含通过常住者拥有的国外银行账户进行的交易数据。对于没有货币易手的交易（例如，易货贸易或提供贸易信贷），必须收集补充数据。

3.308. 企业调查收集关于常住企业与非常住企业之间交易总量的资料。这种调查可能需要全面铺开，也可能采取抽样的形式。开展企业调查的目的可以是向从事特定活动的企业收集资料，例如，主要从事旅客及货物运输的航空公司、只提供少数几种服务的法律事务所、以及主要接待海外旅客的旅馆和餐厅。或者，可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了解这些企业的全部服务交易及其全部国际收支交易。企业调查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采用最新的企业登记册和切实有效的调查方法（例如适当的跟进、核实及估算方法）。

3.309. 为国际收支目的开展的专项住户调查并不多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定期或不间断地开展住户调查，收集关于旅行的资料。但是，编制人员可以利用现有的住户调查，从中推断出与国际收支有关的资料。

3.310. 官方数据包括货币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详细会计记录提供的数据。这些数据可以补充其他数据来源，或是用来核实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数据。

3.311. 服务交易国际收支数据还可以作为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副产品出现。服务统计最常见的数据来源是常住者为开展服务进出口需要提出的申请，以及关于为非常住者或是由非常住者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记录。

3.312. 假如无法在国内直接收集数据，从伙伴国家了解到的资料有助于提供数据，同时还可以协助证实其他数据收集办法和估算办法是否有效。从国际组织了解到的数据对于正在编制技术援助服务数据的受援国格外有帮助。

3.313. 编制人员在选择估算各种服务的一种或几种方法时，必须考虑到多种因素，其中包括允许收集数据的法律法规、现有数据、现有资源、用户的需求、以及可以采用的多种数据收集方法对于具体国家是否适用。

3.314. 对于某些类型的交易，可以通过多个数据来源获取相关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反复核对会有所帮助。

R. 建议综述

3.315. 关于编制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交易统计的主要建议可以概括如下：

1. 应遵循《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关于记录原则的建议（常住地、估价、记录时间、记账单位和货币兑换）。
2. 应按照《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编制关于经济体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服务交易的数据。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水平来编制数据，其次应采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的细目，但还应该考虑到各个统计编制经济体的数据要求。此外还应编制相关补充项目的数据。此外，另一项紧迫性稍弱的优先要务是根据《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的补充分组编制数据。
3. 应以每个贸易伙伴为基础，逐一编制数据，至少要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12项主要内容来编制数据。
4. 服务交易总额数据至少应分为与有关方的交易以及与无关方的交易，分别编制。
5. 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供应模式来划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作为出发点，应将《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提出的各项内容划归一种主要供应模式，假如不存在单一主要模式，则应划归至第五章所述的最重要的供应模式（表五.2）。

第四章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和 国际服务供应

A. 引言

4.1. 货物和服务的国际销售，不仅可以通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说明的国际收支账户所记录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来实现，而且还可以通过在国外建立商业存在来实现交易。对于服务来说，应对国外市场的这种方法尤为重要，这是由于这通常是服务供应方近距离地、持续接近客户的唯一方式，假如服务提供方要同当地企业开展有效竞争，这是一项必要条件。

4.2. 《2010年手册》指出，关于外国控股分支机构¹总体业务活动的统计可以被称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记录原则与国际统计标准是一致的，特别是《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提出的外国直接投资（FDI）衡量标准。²方框四.1介绍了外国直接投资，后者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此外，相比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外国直接投资的范围更为宽泛一些，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可以为尚未开始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家提供关于商业存在的实用指标。在通常情况下，设立国外分支机构的先决条件是推动投资流动，继而形成外国直接投资关系。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及供应，但也可能出现企业内部的跨国服务贸易（例如，管理费）。

4.3.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是跨国企业活动（AMNEs）统计的一个子集，相关分支机构最终母公司的活动不包含在内。从概念上讲，跨国企业活动统计涉及到的企业总体本身，就是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所涉企业的一个子类：前者关乎控制，后者基于所有权和影响力。³

4.4. 《手册》在制订并提出编制上述统计的建议时考虑到了服务，这与《手册》的主题和目标是一致的。但是，除关于具体活动和产品分类的建议之外，大部分建议同样适用于货物和服务。

B.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覆盖范围

4.5. 在考虑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集应包含哪些具体标准之前，首先应考虑这些统计应涵盖哪些企业以及关于统计单位的建议。

¹ 在本文中，“分支机构”一词等同于“直接投资企业”，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的用法，意指一家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其中，属于另一经济体常住者的直接投资者拥有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对于法人企业而言）或等值权益（对于非法人企业而言）。正如下文所述，本章基本上只论及由直接投资者“控制”的分支机构。但在以后的章节中，为便于说明，这些分支机构也可简称为“分支机构”。但在论述中应该明确的是，这些分支机构是外国控股分支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² 这些原则还符合《衡量全球化：2005年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³ 换言之，达到10%至100%的所有权标准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总体大于跨国企业统计所涉企业总体，控制后者需要得到50%以上的所有权。但是，仅仅通过关于控制和影响力的理论讨论，还无法调节这两项统计（见BD4，第二章，第27段）。

所有权标准

4.6. 《2010年手册》提议，将拥有10%的表决权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下限，但《手册》提出，作为当务之急，应首先针对外国控制的国外分支机构，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手册》在这一点上与《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保持一致。《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提到了“控制”问题，《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三章（第135段）就此做了详细阐述。假如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都拥有多数所有权（50%以上），即视为存在控制。

4.7. 《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给出统计定义，但确实就有助于支持这项《协定》的所有权标准做出了某些说明，提出了“所有权”、“控制”和“附属”的概念。《服务贸易总协定》（见第二十八条（n）款）做出如下规定：

- 假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人员有偿拥有某一法人（例如商业企业）50%以上的股权，即拥有该“法人”；
- 假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人员用权任命某一法人（例如商业企业）的大部分董事，或是有权合法地指导其行动，即为“控制”该法人；
- 假如某一法人（例如商业企业）控制或被某人控制，或是与另一人被同一人控制，即为“附属”于另一人。

由此可见，《服务贸易总协定》关注的是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界定的控制情况，以及可以证明存在控制的其他情况。

4.8. 在编制此类数据⁴的重点国家，已经采用类似标准作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基础，并且为选择如下企业提供了实际可行的基础——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⁵提出的概念，这些企业属于“外国控股企业”。

4.9. 从概念上看，在某些方面以是否存在外国控制为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的做法似乎更为合适，但是，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界定的控制（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拥有多数所有权）被选定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推荐所有权标准。与实际控制不同的是，⁶执行这项标准并不需要采用主观标准，编制人员也不必逐一分析投资的性质。消除主观因素，有助于消除造成双边不对称的潜在根源，即，本国和东道国的编制人员对于控制问题可能做出不同的分析。

4.10. 《2010年手册》提出的控制计量方式，不同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源自外国控股企业概念的建议，但这两种方式均以单一投资者（或投资集团）控制为基础。《2010年手册》采用这种方式，不仅仅是为了同其他国际准则保持一致，同时还是由于必须单一投资者或联合投资集团才能系统行使控制权。但其他遴选标准的适用性也得到认可，可以开展这项工作的国家不妨针

⁴ 例如，见欧统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建议手册》，该书预见到了关于外国控股分支机构的统计编制。

⁵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六章，《其他世界账户及其与国际收支的关系》，第26.84、26.85和26.89段。

⁶ 与法律控制（50%以上的所有权）相比，实际控制的界定不太明确，涉及到直接及间接影响问题。

对存在外国控制的情况提供补充统计资料，即便没有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

4.11. 可以作为补充的投资实例包括：多个独立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多数所有权；外国直接投资者恰好拥有50%的所有权；以及，经过质量评估表明，通过企业的少数股权实施有效控制。⁷在非常住投资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关于非多数所有权控制的分支机构的补充统计资料，可能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

⁷ 《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提到了这些情况和其他特殊情况。

4.12. 关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常住者控制的国外分支机构的统计资料，应涵盖所有受控国外分支机构，无论其直接受控还是间接受控，也无论统计编制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是所有权链当中的最终投资者（最终控股机构（UCI）），还是中间投资者。但是，由于通过所有权链拥有的分支机构的的活动可以同时记入最终投资者与中间投资者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为便于计算国际总数，同时避免重复计算，强烈建议编制人员确定统计编制国家作为其最终控制者的企业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中所占的全部份额。隶属于最终投资者、同时也是统计编制经济体常住者的这部分国外分支机构数据将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对于特定分支机构的投资，可以同时反映在中间控制者和最终控制者的统计数据当中。

C. 统计单位

4.13. 原则上讲，可以在企业（公司）一级或是具体企业所在地（机构）收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这两种办法均说不上绝对占优，而是各有优缺点。例如，总资产等某些财务指标更适合从企业收集，而不是从机构收集。此外，由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通常在企业层面收集，在同一层面收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资料，有助于将这两类数据联系起来。但是同机构相比，企业更有可能在多个行业开展活动，因而按照主要活动分类的数据对于企业来说更难以解释。由此看来，收集数据的每一种依据各有优势，但《2010年手册》没有就统计单位提出建议。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通常是在现行统计系统框架内编制的，后者已经确定了统计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可用的统计单位并没有太大的选择余地。

4.14. 由于统计单位会对如何解释统计数据产生重要影响，无论是单独解释还是与其他数据集相比较，因此建议在解释说明中披露关于收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所用的统计单位的元数据。

D.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服务贸易

4.15. 《2010年手册》主要关注的是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中与国际服务供应有关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与分支机构业务关系最密切的资料是其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资料。通过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供应的服务，通

常按照销售额来计量（捐赠的服务除外）；对于分支机构，必须采用可比较的计量方法，以便在平行基础上计量通过这些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正如下文所述，《2010年手册》提出了一项较为宽泛的数据收集方案，但《手册》也承认某些国家，至少在初期，可能会仅限于收集关于销售额和/或产值的统计数据，这是由于这些统计数据最直接地支持监测《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各项承诺。

4.16. 销售额和/或产值数据可能被视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所需的最重要的资料，但通常还需要更多补充资料，以便充分评估分支机构业务的经济效益以及通过商业存在放开服务供应的措施。例如，借助增值资料，可以区分分支机构的产值和为其提供中间投入的企业的产值。同样，要评估分支机构对于劳动力市场的影响，需要了解就业资料。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在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时采用多项指标，而不是只看销售额和/或产值。

4.17. 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控股分支机构（内向型FATS）以及统计编制经济所有的受控国外分支机构（外向型FATS），均可以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各国做出承诺的对象是其他经济体的供应商在本国经济体境内提供的服务，而不是在国外提供的服务，最直接关系到商业存在的数据可能就是关于外国控股分支机构在本国经济体内活动的数据（内向型FATS）。但是，各国之所以做出这些承诺，是为了获取其他国家的承诺，以便增强本国企业在这些国家提供服务的能力。就商业存在而言，这类服务供应是按照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分类的，因此必须承认其同样意义重大。

E. 收集内向型及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4.18. 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不仅更直接地关系到统计编制国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做出的承诺，而且同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相比，收集前者的数据往往更加容易。涉及到的实体均位于统计编制国境内，关于这些实体的数据通常已经包含在国内企业统计资料当中。可能需要开展专题调查，但要获取基本数据集，只需确定当地企业中的外国控股部分，并将现有数据制表。对于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而言，涉及到的实体位于统计编制经济体以外，而且通常没有纳入现有数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就常住直接投资者开展专题调查，而不是调查国外分支机构本身。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成功地编制出了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4.19. 由于一国的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可以提供关于其伙伴国家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资料，伙伴国家之间彼此交流资料，可以让没有收集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的国家了解其本国跨国公司在国外的活动。要让这些数据具有实用性，在编制时务必要采用标准化的定义和方法。在这个问题上，《2010年手册》在提高可比性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国际组织可以再次公布其成员的数据，从而发挥信息中心的作用。这些信息中心可能具有

非常大的价值，它们有助于在表述上实现统一，同时大大减少收集数据所需的联络次数。

F.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4.20. 严格地说，外国直接投资金融交易、相关投资寸头（存量）和收入计量不是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这是由于这些因素均不涉及国外分支机构的总体业务，而只关系到直接投资者与其国外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和成交量。此外，在编制外国直接投资额时通常涉及到与所有国外分支机构的交易和成交量，而正如第4.5至4.12段所述，在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时只涉及到直接投资者拥有控制权的分支机构。

4.21. 虽然存在这些差别，但还是应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视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一个重要附属物。无法立即着手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家可能会发现，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以及更具体地说，外国直接投资寸头⁸）可以作为

一项指标，看一国是否关注利用商业存在来衡量国际服务供应。此外，还可以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结合起来，显示直接投资者的资金对于分支机构业务的资助程度以及分支机构创造的收益有多少属于直接投资者。《2010年手册》建议，应根据《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规定，编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为方便起见，方框四.1概述了这些准则。

G.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用于分析全球化和满足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需求

4.22.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备受关注，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首先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或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出于各种动机（其中包括：获得地域多样化带来的好处，防止出现贸易壁垒，更加接近市场，以及降低劳动力、运输和其他投入的成本），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业务扩展到其所有者所在国家以外的地区。了解这种企业经营国际化现象，监测那些通过开展业务的国外分支机构的业绩，完全不同于与贸易协定有关的需求。在这方面，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广义的跨国企业活动是重要的分析工具。

4.23. 引发关注的第二条原因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由于认识到有必要拉近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继而产生了新的需求——要求了解东道经济体内外国拥有或外国控股企业的活动。这些资料主要涉及到商业存在。但通过这一渠道，还可以获取关于自然人存在的部分资料，条件是国外分支机构的就业人数作为数据收集的变量之一，而且单独确认国外分支机构的雇员，无论其是否接受公司的调派，临时前往国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

⁸ 此外，特定时期内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可以用作寸头指标的补充。例如，各种类型的外国直接投资在解释与跨国企业活动有关的金融运动（至少是部分解释）方面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和企业事务管理局以及科学、技术和工业管理局，《用户为何需要将外国直接投资与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结合起来》（COM/DAF/DSTI/WD(2009)1），第25段）。

方框四.1 外国直接投资的计量

正如《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所述，外国直接投资（FDI）反映出—个经济体的常住企业（直接投资者）有意在另一经济体的常住企业（直接投资企业）获取长久股权的目标，其中，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分属不同的经济体。某一经济体的常住投资者获得另一经济体常住企业的10%或10%以上表决权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就是直接投资关系的具体体现。直接投资不仅包含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初始交易，同时还包括二者之间以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所有后续交易。

外国直接投资者是一个经济体的常住实体（机构单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另一经济体的常住法人（企业）至少10%的表决权或非法人企业的等值权益。直接投资者可能属于任一经济部门，可能是：(a) 个人；(b) 多个相关个人；(c) 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d) 公立或私营企业；(e) 多个相关企业；(f) 政府机构；(g) 不动产、信托基金或其他社会组织；或者(h) 上述任意组合。直接投资企业一个经济体的常住企业，另一经济体的常住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其中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对于法人企业而言）或是等值权益（对于非法人企业而言）。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是确认并判断直接投资关系程度及类型的普通方法。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来说，直接投资关系框架能够确定与某个特定企业相关的所有企业，无论是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还是二者并存。换言之，以10%或10%以上的表决权作为判断标准，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可以确定投资者对其有着重要影响的所有企业。在这方面，有必要逐一确定接受审查的各家企业是否属于：子公司（非常住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表决权）；联营公司（非常住投资者拥有10%至50%的表决权）；还是合伙企业（同一母公司下属的非常住企业，但没有充分表决权）。由于这其中不包括不属于直接投资者控制的企业，相比《2010年手册》在确定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所涉企业范围时采用的外国控股子公司概念而言，直接投资企业的概念要更为宽泛一些。

编制直接投资统计，需要收集或估算三大类数据：直接投资收益；直接投资金融交易；以及，直接投资寸头（存量）。

直接投资寸头计量直接投资存量的价值（包括收入再投资的直接投资股本资本以及债务）。从原则上讲，寸头的计量应按照相关截至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计算（即，所涉期间的起始或终止日期）。但在实际工作中可能会出现偏离市场价格原则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直接投资企业（或直接投资者）资产负债表的账面价值可用来确定直接投资存量的价值。

直接投资交易是指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或合伙企业之间的所有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投资股本资本、收入再投资和公司间债务）。

直接投资收入是直接投资寸头收益的一部分，也就是股权和债务投资收入（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收入加上债务收入）。直接投资收入按应计收入记账。

在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寸头统计当中，按照资产/负债基础报告外国直接投资总额。在按照伙伴国家和经济活动分类的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当中，按照考虑到合伙企业之间账户逆向投资和投资的定向原则报告数据。对于报告国来说，内向型投资代表了对于常住企业的非常住投资，外向型投资则代表着常住投资者在国外的投资。

按照《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在内向型及外向型直接投资统计当中，经济活动分析的首要目标应是直接投资企业的活动，也就是常住直接投资企业的内向型投资和非常住直接投资企业的外向型投资。《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

方框四.1

外国直接投资的计量 (续)

义》第四版建议的最低细目程度是《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提出的11个主要大类,以及《国民账户体系》数据报告的高级总数。^a为了与《2010年手册》建议编制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保持一致,不妨按照《2010年手册》中的《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见第4.37至4.41段)进一步细分。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直接投资的更多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处理附属金融中介机构(例如证券交易商)与特设实体(SPE)之间的公司间交易的具体指导。

^a 见《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第379段,以及《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第四部分,门类A.1。

4.24. 就上述两项目的而言,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是对自身权利的关注,但是,通常只有把这些统计资料同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本国或东道国经济活动或是关于通过非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可比资料联系起来进行考虑时,才能看出其全部意义所在。例如,本国经济体中外国控股分支机构的员工人数本身是有用的资料,但如能计算出这些分支机构在国内就业人数中所占比重,则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这些数据的意义。要开展这种计算,编制人员必须关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与本国经济体相关统计数据之间的可比性问题。

4.25. 为提高可比性,在所涉实体以及计量各实体业务及业绩的变量的选择和定义方面,《2010年手册》关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的概念和定义。通过这种方法,还可以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与如下统计联系起来,或是与之合并:国内经济统计;以及,关于国外分支机构的货物生产和经销活动的类似统计。关于后者,《2010年手册》提出的概念、定义、建议与《经合组织手册》的相关内容同样保持一致,《经合组织手册》将国外分支机构作为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4.26. 有些企业同时生产货物和服务,只有将所有生产者都包括在内,才能在统计数据中反映出将提供服务作为其次要活动的生产者的活动。此外,将所有生产者都包括在内,可以在涵盖所有企业的统计数据的范围内,研究服务生产者的活动。正如第4.35至4.43段所述,将服务与货物区分开来的建议方法是按照活动划分并说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并尽可能按产品选择变量,而不是将范围仅限于以生产服务作为其主要经济活动的实体。

H.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的归类

4.27.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可以通过多种方法进行归类或分类。方法之一是按地域归类,这就需要确定在哪个国家进行生产以及生产性分支机构的所有者属于哪个国家。另一种方法是按生产者的主要行业活动进行归类(见第4.37段)。此外,根据生产出的货物或服务的类型,有些变量可以按产品分类。下文就每一种归类依据提出了建议。

1. 按国家归类

4.28. 在按国家对变量进行归类时，内向型和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面临不一样的问题。对于前者来说，必须在直接投资国和最终控制机构单位所属国这两种归类之间做出选择。对于后者来说，问题是将变量归类为直接东道国还是最终东道国。

4.29. 有必要关注投资的最初来源地或最终目的地，反映出这些统计数据的性质和用途。下文将论述与各种投资类型有关的这些问题，并提出归类依据建议。

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4.30. 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控股分支机构，问题是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归入直接投资者（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家，还是归入最终投资者（最终控股机构（UCI））所属国家。第一外国母公司和最终投资者往往是同一家公司，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二者截然不同。方框4.2论述了如何确定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的所属国。

4.31. 如果排除实际考虑因素，从概念上讲，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将关于生产和行业活动的变量归入最终投资者所属国，这是由于这个国家最终控制了直接投资企业，继而从控制中获取大多数利益。鉴于最终投资者基准的重要意义，以及多个国家均表示可以在此基础上编制统计数据，《2010年手册》建议将最终投资者作为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首选基准，并作为最详细估算数据的依据。但是，考虑到关于直接投资者的资料可能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关联的副产品出现，以及为便于同这些数据进行比较，应鼓励各国提供一些按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分类的数据。⁹

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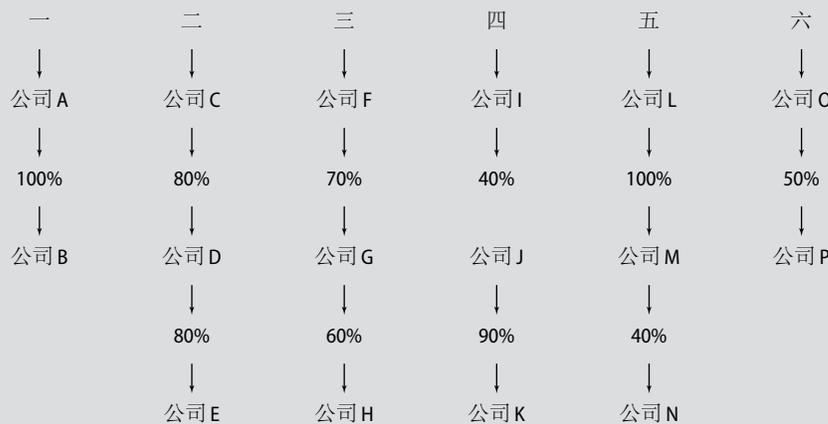
4.32. 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常住者控制下的外国分支机构，可以有两种选择，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按地域归类。可以将这些变量归入分支机构所在国，或者，假如所有权通过设在另一国家的直接所有分支机构体现出来，则可以将变量归入该分支机构的所属国。《2010年手册》遵循其他国际准则，建议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归入按变量表述其业务的分支机构的所属国，这是由于外国直接投资者在该国设有商业存在，而且统计数据跟踪的各项活动（销售额和/或产值、就业人数等）在该国开展。《经合组织手册》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都提出了这项归类依据建议。此外，这项建议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外国控股企业的处理方式也是一致的，在这两本书中，企业生产的增加值（定义见下文第4.55段）被归入企业所在的经济体（换言之，被纳入该经济体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由于调查是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重要资料来源，了解最终控股机构，是准确确定常住直接投资

⁹ 应根据定向原则，记录按伙伴和按行业分类的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和寸头。在标准定向表述中，编制人员应提供关键的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常住特设实体（SPE）除外；但应单独提供关于这些常住特设实体的具体资料。此外，强烈建议编制人员提供补充级数，以便分析所有特设实体（包括非常住实体）。《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当中的这些新内容，代表了数据收集方式的改进，从分析的角度讲，同记录首个对应方的交易/寸头所得的数据相比，这些数据更加有意义。《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附件7专门论述特设实体。

方框四.2

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

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控股分支机构，可以根据直接投资者（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或最终投资者（最终控股机构（UCI））所属国，按地域进行分组。第一外国母公司是分支机构控制链其中的一个外国人。最终控股机构是控制链中的第一人，这条控制链从第一外国母公司开始，并将其包括在内，并且不受另一人的控制（即，没有任何其他机构拥有该最终控股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下列实例说明了在特定情况下如何确定这些实体。在每个实例中，表决权的所有权链自上而下排列，位于最底层的公司是控制权有待确定的国外分支机构。



- 例一、 公司A是公司B的母公司兼最终控股机构。
- 例二、 公司D是公司E的外国母公司。由于公司D受公司C控制，公司C是公司E的最终控股单位，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中，应将其所属国视为公司E的控制所属国。
- 例三、 按照与实例二相同的推理，公司G是公司H的外国母公司，公司F是其最终控股机构。公司F是公司H的最终控股机构，并且被视为控制公司H，即便其间接拥有的公司H的所有权仅占42%，这是由于公司F占有公司G 70%的份额，后者占有公司H 60%的份额。由于所有权链当中的每个实体均可以控制其下方的实体，包括该实体对其下方的多个实体依次采取行动，因此可以假设公司F控制公司H。
- 例四、 公司J是公司K的外国母公司。由于公司I没有控制J，因此公司I不是公司K的最终控股机构。在这个阶段还不明确哪家公司拥有其余60%的表决权，因而无法确定谁是公司K的最终控股机构。此外，由于公司I没有控制公司J，公司J没有纳入公司I所属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核心数据。
- 例五、 公司M是公司N的外国母公司。由于公司M受公司L控制，公司L自然是公司M的最终控股机构。但由于还不清楚哪家公司拥有公司N其余60%的表决权，不能说公司L也是公司N的最终控股机构。但是，由于公司N不受外国母公司控制，没有列入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 例六、 公司O是公司P的外国母公司，假如没有其他外国投资者同样拥有公司P 50%的表决权，公司O也可能是公司P的最终控股机构。但是，假如另一外国投资者确实拥有公司P 50%的表决权，必须考虑采取其他标准来确定最终控股机构。类似公司P这样的公司通常不会列入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因为这些公司不受外国母公司控制，但其代表着对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或全球化分析具有重要意义的实例。为此，统计编制国不妨按补充办法，显示出公司P（和其他有关实例）的数据（见第4.10段和第4.33至4.34段）。

¹⁰ 见关于《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如何以新方法处理特设实体的注9。

者调查群体的关键所在。需要重申的是，如果将这些统计数据与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结合起来使用，¹⁰后者应归入直接东道国，这样做适于跟踪金融流动和成交量。

一个以上国家的常住者拥有表决权

4.33. 某个特定国外分支机构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通常全部归入一个所有权国家。这些变量能够说明分支机构的业务情况，不应按照所有权份额进行分解，也不应在控股企业和任何外国少数所有权拥有者之间按比例分配这些变量的价值。但是，假如提供的补充统计资料涉及到外国控制权不是通过单一投资者拥有多数所有权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一旦不同国家的多个直接投资者通过拥有同等份额的所有权实现集体控制，就会出现分类困难。由于所有权平均分配，必须利用除所有权百分比之外的其他标准来确定控制者的所属国。

4.34. 在这种情况下，有时很难做出选择，但往往会出现某些因素，导致最终选择某一个国家，而不是另一个国家。例如，假如某个控股实体在分支机构中的利益是直接所有的，其他控股实体的利益为间接所有，则可将相关分支机构归入拥有直接利益的控股实体的所属国。再比如，假如外国控股实体之一是政府实体，则可将相关政府所属国视为所有权国家。最后一点，假如外国控股实体之一是一家控股公司，或是位于某一避税国或在此注册，则可将其他国家视为所有权国家。假如没有这些可以用作归类依据的因素，则可在外国所有权国家之间平均分配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的价值。但是，通过这种方式分配的数据会造成解释上的问题，首先应努力确定将变量分配给单一国家的依据。

2. 按活动和产品归类

4.35. 从理论上讲，所有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都可以按照生产者的行业活动进行归类，不仅如此，对于销售额、产值、进出口等特殊变量，还可以按照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产品的种类进行归类。以产品为依据的数据（最好能够依照《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见第4.42至4.43段），可以确定通过商业存在供应模式提供的服务的具体类型，而且最方便与通过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贸易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此外，有些国家可能会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编制为国内企业统计或仅以活动为分类依据的其他统计的一个子集。这就意味着某一特定企业的所有数据都要归入某项单一活动（通常称为“主要”活动），也就是根据某些关键变量（例如就业人数或销售额）计算出的最大活动。最后一点，出于某些目的考虑，可能需要将这些数据同外国直接投资存量及流量数据结合起来，共同分析，后者通常是按活动、而非产品进行分类的。

4.36. 考虑到上述因素，建议将活动依据作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首选项。但作为一项长期目标，鼓励各国努力提供可按这一标准分类的产品细目。

一些国家正在强化已经包含产品细目的现有数据系统，这些国家不妨从一开始就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制表和表述中采用这种细目，这样做有助于这些国家监测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就服务产品做出的具体承诺。同样，正在从零开始建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系统的国家应该考虑能否规定产品范围。

按活动归类

4.37. 《2010年手册》建议，为便于向国际组织报告，可以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按活动对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进行分类，并按照《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ICFA，修订1）进行分组，后者源自《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这些类别涵盖所有活动，但提供的服务细目多于货物细目。《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附件二提出了一般性指导原则。正如上文所述（第4.18至4.19段），在通常情况下，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很有可能会多于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这导致各国针对某些格外重要的行业，提供不够详尽的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表。但是，假如各国有能力提供比附件二所述更为详细的资料，这些补充分类应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保持一致。在提供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时，主要从事制造活动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也可能受到关注。

4.38. 有了这种总括性表述基础，可以在所有企业活动的背景下审视服务企业的活动。此外，这种方法提供了一个框架，用来展示属于货物生产者的企业作为次要活动生产的服务。最后一点，正在积极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都采用了这种方法。

4.39. 某一特定公司开展的活动往往不会仅限于其所属的活动类别，正因为如此，必须将按照特定活动记录的数据理解为企业总体活动的表示，在这当中，特定活动是最重要或最主要的活动，而不是对活动本身的精确计量。¹¹

4.40. 出于同样的原因，而且由于分类本身的差别，按照《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分类的常住者/非常住者贸易数据，与按照《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数据，从本质上不可能做到完全一致。但是，在这两种分类依据之间形成对应关系可能会有所帮助，这主要是针对仅限于由专门从事某项活动、并且通常不从事重大次要活动的企业开展的活动。¹²为此，《2010年手册》网络版列出了同《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服务活动类别基本对应的《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类别，同时还列出了反向对应关系。

4.41. 《2010年手册》承认，对于《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当中特定类别的数据，有时需要秘而不宣（不单独公布），目的是为各家公司保守数据秘密。这种现象经常出现在如下情况下：在分类最细致的层面；有较小的国家参与；或者，数据按国家或区域交叉分类。

¹¹ 例如，不仅是属于计算机服务行业的企业可以提供计算机服务，属于计算机制造业和计算机批发贸易行业的企业同样可以提供这项服务。同样（虽然在实际工作中不太普遍），计算机服务企业可以从事制造或批发贸易，作为次要活动。“计算机服务”活动统计只包含计算机服务企业开展的制造和批发贸易活动，将制造商和批发商提供的计算机服务排除在外，因而可能错误地估算活动价值。

¹² 例如，假如法律服务仅限于由法律企业提供，且法律企业往往只从事法律服务，“法律服务”活动项下记录的销售额与法律服务销售额基本对应，这是由于二者均记录在同一个产品分类项目下。这个例子不同于关于计算机服务的注11。

按产品归类

4.42. 作为一项长远目标，应鼓励各国努力以产品为依据，分解适于按产品归类的某些变量，其中包括销售额（营业额）、产值、进出口等。以产品为依据的统计，不会导致关于次要活动的解释问题，¹³并且与做出《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依据以及常住者与非常住者的贸易分类依据保持一致。

¹³ 但在某些情况下，即便是按产品进行分类，服务付款仍可能与其他产品的付款纠缠不清（例如，经销服务费可能被纳入所售货物的货款）。

4.43. 应在符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以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础上尽可能对服务进行分类，以便与同样在此基础上分类的常住者/非常住者服务贸易进行比较。假如无法达到这种详尽程度，各国不妨分解各行业的货物与服务销售总额（或产值），以此作为实现以产品分类的第一步（关于这项选择的论述，见下文关于销售额和产值变量的第4.46至4.52段）。

1.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经济变量

4.44. 涉及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关于经营和金融方面的众多经济数据或经济变量，可能关系到分析和政策目的。选择要收集哪些变量，应主要取决于相关变量对于贸易政策需求和分析全球化现象的实用性。此外还必须考虑到与数据可得性有关的实际问题。出于这些考虑，并且为与其他国际准则保持一致，《2010年手册》建议，拟收集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至少应包含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如下基本计量标准：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就业人数；增加值；¹⁴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以及，企业数量。这些变量共同构成了一组基本变量，能够为多个问题提供答案，但要应对特定问题，可能还需要更多的变量。《2010年手册》提出了几项新的计量方法，有能力编制相关资料的国家不妨在收集资料时予以考虑。大多数“基本”变量和“补充”变量及其定义，均摘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¹⁴ 增加值通常由国家统计机构估算，不会直接报告。

4.45. 表四.1具体说明了依据《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按活动分类的这些变量是如何表述的。此外还可以编制补充表格，从不同标度说明这些变量。例如，可以将时间序列或具体地域作为单独的变量（这需要将具体时间段或国名作为纵栏标题，而不是变量名称）。

1. 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

4.46. 本文所用的销售额和营业额含义相同，在使用时可以互换。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可以参考其中的补充细目和实例），由于产值包含制成品和在制品存量的变化，同时还由于适用于批发和零售贸易或金融中介活动的计量标准存在差别，产值不同于销售额。产值是一种较好且较为精确的活动计量标准，适用于大多数目的，推荐将其作为优选编制变量。但销售额数据

表四.1
利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向国际组织报告
按行业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样本格式

申报经济体：
参照年份：
伙伴经济体：

分支机构所属行业	销售额/营业额 或产值 ^a	就业 人数	增加值	货物和服务 的出口 ^a	货物和服务 的进口 ^a	企业 数量
农业、林业和渔业						
作物和牲畜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农业辅助活动和作物收获后的活动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林业与伐木业						
林业辅助服务						
渔业与水产业						
采矿和采石						
采矿辅助服务活动						
制造业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污水处理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建筑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批发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运输和储存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其他						

^a 如可行，应按产品类型分类，至少也要按货物总额和服务总额分类。

比较容易收集，而且可以为数据分解提供多种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两种计量标准都可以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跨国企业活动统计当中继续发挥作用。

4.47. 对于某些服务活动，可以采用特殊标准来计算产值。服务活动不会涉及到制成品存量，而在制品的变化通常无法计量。由此可见，在实际工作中，计量所得产值等同于大部分服务活动的销售额，但以下三种活动除外：

- (a) 对于批发和零售经销来说，销售额是货物的销售额，但产值被定义为服务，不仅与销售额总值相等，而且相当于通过为转卖而购买的货物实现的贸易利润；
- (b) 对于金融中介机构来说，产值不仅包括明确收取的服务费用，还包括买卖交易的利润、从资产所有实体的应收财产收入中扣除的资产管理成本、以及贷款应付（或应收）利息与参考利率之间的差额，后者被称为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见方框三.8）。《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阐述了影响到金融服务产值计量的主要因素以及如何区分金融服务产值与销售额（第6.157至6.174段）；
- (c) 对于保险来说，产值的计量标准不是收入的保险费总额，而是如下因素：考虑到技术准备金所得收入的服务费；以及，部分保险费不得用于提供服务，而是必须用于支付保险赔偿以及人寿保险单、年金计划和养恤金领取计划保障的资本累积。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产值通常大大低于销售额，这是由于产值不同于销售额，它不包括那些经过企业转移、但不属于企业中间消费的金额，而正是这部分金额可能在营业收益中占有很大比重。

4.48. 销售额计算的是减去优惠退款、折扣和退款之后的营业收入总额。在计算销售额时，不应包括消费者承担的消费税和营业税以及增值税。销售额变量不具备像增加值那样可以避免重复的特性，但销售额变量在收集方面遇到的困难通常较少，因而应用范围比增加值更为广泛。与增加值不同的是，销售额还显示出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的程度，无论这些产品是源自分支机构本身，还是来自其他企业。此外，对于进出口等变量（主要源自销售额），销售额比增加值更具可比性。

4.49. 除了按行业和按国家（依照上文所述的归类原则）分解之外，销售额的其他分类还可用于特定目的。其中一种分类要求区分如下销售额：东道国境内的销售额（当地销售额）；向母公司（直接投资者）所属国的销售额；以及，向第三国的销售额（见第4.58至4.60段）。¹⁵这三种销售额均源自所属国在东道国的商业存在。但只有当地销售额表示在东道经济体境内提供产品，因而直接关系到这些经济体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3项下做出的承诺。应该指出的是，在结合母公司所属国与非常住者之间的贸易数据来分析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时，应将国外分支机构向母公司所属国的销售额同时列入两个数据集。

¹⁵ 在有些情况下，同时分析销售总额数据和出口数据，可以得出一种与之类似的替代分类出口数据可以分别显示出向母公司所属国的销售额以及向第三国的销售额，从销售总额当中减除这些出口销售额，就可以得到当地销售额。

这样做可以表明，为消除重复而做出调整或是列出一个备忘项目以备识别，都会有所帮助。

4.50. 要寻找实用的其他分类，各国不妨尝试将各个行业的销售额逐一分解为货物销售额和服务销售额，从而获取服务销售额总数。正如关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归类的第4.43段所述，这种分类方法是实现按产品对销售额进行分类的第一步。服务销售额既包括以提供服务作为主要活动的企业的服务销售额，同时也包括以生产货物作为主要活动、以服务为次要业务的企业的服务销售额。

4.51. 这种扩展具有相当客观的潜在实用性，应鼓励有能力的编制人员提供这些数据。以制造业或另一种货物生产行业为主业的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服务销售额中可能占有很大份额。例如，如上所述，计算机服务的销售额可能分布在制造业分支机构、批发贸易分支机构和计算机服务分支机构当中。假如仅仅收集销售总额数据，这种疏漏会导致只有属于计算机服务类别的分支机构的销售额被作为此类服务的计量标准，从而造成数据严重偏低。

4.52. 作为一项长远目标，应鼓励各国采用符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基准，按销售额编制产品细目。¹⁶

2. 就业人数

4.53. 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内，就业人数通常以国外分支机构工资单上的人数为衡量标准。就业数据有时按照全时工作当量（FTE）办法进行转换，非全日制工人按工时计算（例如，两名非全日制工人相当于一个全职工人）。全时工作当量就业数据可以更好地计量人工投入，但这种办法的应用广泛程度不及员工人数，在各国就业做法各不相同的情况下，也难以统一执行。有鉴于此，《2010年手册》建议，可以采用雇员人数作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就业人数变量。这个人数应该能够代表所涉时间段。但是，假如雇员人数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或其他波动，可以依据各国的做法，采用截至某一时点的办法来计量，例如年底。一个实用的扩展是单独确认分支机构中的外籍员工人数。

4.54. 分支机构的就业数据可以用在几个方面，可用来确定国外分支机构在东道国就业人数中所占份额，或是用来判断国外分支机构的就业人数在多大程度上补充或替代了母公司或其他本国企业在国内（本国）雇用的人员数量。按行业对分支机构的就业人数进行分类，可以进一步了解外国控股企业对于具体经济部门的影响。如能与下文提出的“补充”变量——员工报酬数据结合起来，则可以利用就业人数变量来分析国外分支机构与国内控股企业在薪酬问题上的不同做法。此外，虽然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得不到相关数据，但单独确定国外雇员在分支机构就业人数中所占比例，有助于阐述与通过模式3提供服务有

¹⁶ 对于《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当中的旅行以及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这两个类别来说，要收集此类细目的数据可能会比较困难，因为这两个类别强调的是货物和服务的交易商或消费方式，而不是消费的产品类型。

关的、关于自然人的存在（模式4）承诺。如果可行的话，应将这些资料分为两类：公司间人员调动；以及外国公司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见第5.87至5.88段）。

3. 增加值

4.5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机构、企业、行业或部门的增加值总额”定义为“相关机构、企业、行业或部门生产的产品价值超出被消耗的中间投入值的金额”（第15.133段）。一个相关概念，“净增加值”，则被定义为扣除固定资本消耗的增加值总额。借助增加值总额，能够从总体情况和具体行业两方面来了解国外分支机构为东道国国内生产总值做出的贡献。正因为如此，同时也是由于这方面的数据通常比较易于计算（无需资本消耗估算），并且因此应用更为广泛，应加倍重视增加值总额这个计量标准。

4.56. 虽然是从产值和中间投入方面对增加值做出定义，但增加值还等于生产创造的原始收入总和（员工报酬、利润等）。在有些情况下，根据现有的具体数据，可以利用这一等值关系来估算增加值。例如，假如缺少中间消耗数据，但掌握着关于生产创造出的各项收入的资料，就可以选择这种替代办法。

4.57. 由于增加值不仅包含源自企业自身的产值，从《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全球化分析的角度来看，增加值是一个特别实用的计量标准。正因为如此，增加值被列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基本”变量之一，虽然增加值作为一种计量标准，可能需要估算或需要通过其他变量才能获得，而且是编制起来比较困难的变量之一。对于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通常可以通过行业或企业定期调查获得增加值；但对于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来说，可以需要借助在多次调查中分别收集到的其他变量来了解增加值。

4.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4.58. 国外分支机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是另一项基本活动指标。相关概念参见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概念。国际收支数据和母公司及分支机构在不同的调查问卷中分别提供的数据，都可以成为相关资料的适当来源。能否分解出口总量和进口总量，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取决于获取数据的来源。

4.59. 如能通过与国际收支交易的原始数据来源之间的关联获取数据，通常能够按产品、原产地或目的地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可以根据《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按分支机构的主要活动来分解服务的进出口，而且还可以在符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基础上，按产品进行分解。

4.60. 与国际收支数据之间的关联可以提供有用的资料，但要从这些数据中单独确定外国控股企业的交易，往往很困难，甚或是不可能的。为此，或许可以仅仅采用单独的调查问卷来编制进出口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分类依然有用。但有很多国家可能还做不到按照与国际收支数据相同的时间间隔或细目程度来收集必要的资料。为开展全球化分析，不妨将进出口数据分解为少数几个宽泛的类别，并将与相关企业的贸易以及与无关方的贸易区分开来，从而为《2010年手册》的分阶段执行办法的最后部分提供资料（见第1.33段）。¹⁷此外，还可以将与母公司所属国的贸易以及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区分开。如果可行的话，应对货物和服务分别进行这些分类。例如，对于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这意味着将分支机构的货物出口和服务出口分别分解为：(a) 向母公司的出口；(b) 向母公司所属国的其他出口；以及(c) 向第三国的出口。对于进口数据，可以按类似方式分解。

¹⁷ 从定义上讲，与相关企业的贸易包含与有着直接投资关系的所有企业的贸易。

5. 企业数量

4.61. 符合国外分支机构范围标准的企业数量（如以机构作为统计单位，则采用机构数量）是衡量东道经济体境内外国人控股普遍程度的一项基本指标。可以将这个数量同该经济体的企业（或机构）总数进行比较。此外也可以比照其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对这个数量进行评估，这是由于通过企业数量可以计算比率，例如各企业的平均增加值或平均员工人数，可以同国内控股企业的相关比率进行对比，从而表明国外分支机构的运转情况。

4.62. 应该认识到，由于外国企业与国内企业在规模上存在差距，仅凭企业数量这一项，无法确切地了解外国控股企业的总体重要性。例如，外国控股企业往往规模更大，在企业总数中所占份额要小于在各种业务度量中所占的份额，人人因此往往会低估这些企业在东道国的作用和意义。

4.63. 企业数量资料通常是在针对其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收集数据时产生的一项常规副产品，而不是数据收集工作的独立目标。有鉴于此，这个数据往往受到公司合并程度以及调查报告级别的影响，而且往往是重要影响。为向用户说明企业（或机构）的数量，应鼓励编制人员在解释性注释中说明这些数字的来源。

6. 其他变量

4.64. 其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虽然没有列入优先项目，但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可能与上文论述的某些项目同等重要，或是更加重要。同优先项目一样，可以将这些变量同总体经济情况和具体部门进行对比，用于评估外国控股企业对于本国经济体及东道经济体的影响。

4.65. 下文列出了这些变量，并给出了定义，有些国家正在针对其中一些变量收集数据。（定义引自《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可参阅该文件了解更多详细内容。）

资产：一种价值储存手段，代表其经济所有者通过拥有或长时间利用实体而应得的利益或系列利益。这是将价值从一个会计期结转至另一会计期的工具。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无论其是否属于产出。

员工报酬：一家企业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员工应付的报酬总额，作为员工在会计期内所做工作的回报。

净值：某一机构或部门拥有的所有（生产、非生产和非金融）资产的价值与其未结债务之差。

净营业余额：增加值（总额）减去员工报酬、固定资本消耗、生产税，再加上获得的补贴。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生产者在会计期内购进的固定资产总额减去出售的固定资产，再加上提升非生产资产价值的某些特定服务的开支。（固定资产：在一年以上时间里反复或持续用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资产。）

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公司利得税、公司附加税、以及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因这些企业产生收入而应缴的税款。所得税只包括在分支机构东道国境内缴纳的税款，母公司因分支机构创造或分配收入而在本国缴纳的税款均不包括在内。所得税通常按所有来源的公司全部收入计算，而不是仅限于生产创造的利润。

研发开支：系统开展的旨在扩大知识存量的工作所用开支，以及为发现或开发新产品（货物和服务）而利用这一知识存量的开支，后者包括改进现有产品的版本或质量，或是发现或开发新的或效率更高的生产过程。

购买货物和服务（中间消费）：作为投入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开支，但不包括其消耗被记为固定资产消耗的固定资产。将当地购进与进口区分开来，将有助于经济分析。了解为原样转售而购置的货物和服务的相关资料，同样会有帮助。

J.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编制问题

4.66. 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有两种基本方法，而且这两种方法并非完全相互排斥。第一种方法需要开展调查，直接询问关于外国企业的常住分支机构以及本国企业的国外分支机构的业务情况。第二种方法仅针对内向型投资，可以确定现有数据中关于外国控股常住企业的子集。

4.67. 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都会涉及到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现有数据。在国外分支机构调查中，通常会利用用于收集外国直接投资数据的登记册来确定应收集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的外国控股分支机构。或者，关键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可能包含在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当中。但编制人员应该注意到，可能需要更加频繁地开展外国直接投资调查（例如，每季度一次），相比之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频率则要慢一些（例如，每年一次）。此外，将外国分支机构统计的相关问题列入外国直接投资调查，还可能给不属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在答复调查方面造成更多负担。假如采用现有的国内统计数据作为资料来源，同外国直接投资数据之间的关联往往能够提供方法来原因确定哪些常住企业属于外国多数控股企业并应包括在内，同时还能够提供方法来原因确定企业所有者的所属国。采用这种方法获得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是外国控股统计总体的统计变量总和。

4.68. 每一种方法各有优缺点。此外，可以概述这两种不同方法的某些本质性区别。但这两种方法对于确定某家企业是否属于外国控股企业的判断标准是相同的。

4.69. 在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当中增加一些问题，或是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总体当中的外国控股企业子集开展新的调查，都可以收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这种方法为编制外向型及内向型统计提供了方便，并为针对具体需要调整数据提供了更多选择。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所用的活动分类可能不一样。此外，假如不制订全新的调查，就很难超出营业额和就业人数等基本统计变量的范畴，这可能会使人担心能否获得资源以及给被调查者造成负担。不仅如此，假如采取这种方法，需要特别注意外国分支机构统计与国内统计一定要做到兼容，可能会将这两种统计数据相互比较。

4.70.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作为企业统计的一个子集，情况非常特殊。在这个框架内无法编制外向型统计。但它采用的活动分类可能会做到非常详细，产品细目可用于销售额或营业额。此外，通常还能提供一系列综合性统计变量。

4.71. 在很多情况下，同时采取这两种方法可以取得最佳效果：利用单项调查（或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调查）来编制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确定外国控股公司；利用“企业统计”为编制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提供背景框架，获得更加详细的活动分类和更加全面的变量。扩充后的企业登记册可以作为保留这些资料的适当工具。有些国家已经采用这种方法来获取外国所有权数据。¹⁸事实上，在跨国企业的商业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应该鼓励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共同解决与确定最终控股机构有关的实际困难。

4.72. 《2010年手册》认识到每一种方法各有优缺点，编制人员在将调整建议、使其适合本国统计基础设施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数据方面应该表现出灵活性。

¹⁸ 在欧洲联盟内部，欧洲集团登记册（EGR）被视为确定最终控股机构的潜在资料来源。

K. 针对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主要建议综述

4.73. 本章关于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主要建议可以归纳如下：

1.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应包含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定义的控股分支机构（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均存在多数所有权关系，则视为存在控制）。但应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以下情况的补充统计数据：即便没有单一的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多数股权，但依然可视为存在外国控制。
2. 应针对所有国外分支机构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而不是仅仅针对服务分支机构。但在向国际组织报告时所用的活动分类提供的服务细目要多于货物细目。在缺乏产品分类的情况下，这种分类方法由其利于更好地满足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及类似协定有关的信息需求。
3. 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外国控股分支机构统计（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如按地域归类，排在第一位的是最终控股机构所属国。但为便于同外国直接投资数据保持关联，还应鼓励各国提供一些按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属国归类的数据。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应按说明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归类。
4. 活动是编制某些变量的必要标准，按活动编制的数据也很可能是应用范围最广泛的数据，因此建议将按活动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作为一项初期优先要务。但是，按产品编制数据被视为长期目标，应鼓励编制人员为适用于这项归类标准的变量提供产品细目（这些变量包括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进出口）。如果达不到这种细化程度，编制人员不妨将各个行业的销售额分解为货物销售额与服务销售额，作为实现按产品分类的第一步。
5. 为向国际组织报告，应按照《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分解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见附件二）。应在符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基础上分解编制出的产品细目（见附件一）。
6. 《2010年手册》建议，要收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至少应包括计量国外分支机构活动的如下两项标准：
 - 销售额（或营业额）和/或产值；
 - 就业人数；
 - 增加值；

- 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
- 企业数量。

希望扩大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收集范围的国家不妨在上述基本变量之外采取更多措施。

7. 可以利用多种资源和方法来收集并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可以开展单项调查，也可以同已经收集到的国内企业统计数据建立联系。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能会涉及到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数据。

第五章

按不同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统计

A. 引言

5.1. 贸易谈判的结果如何，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策目标和限制，以及各国谈判者的技巧和策略。在这一背景下，研究和分析成为重要因素，可以用来确定对于某一经济体具有重大商业意义的问题。相关各方需要确定各自经济体的优势与劣势，评估不同政策的影响，找出伙伴市场提供的机会。

5.2. 在以国内服务行业的具体表现和/或是否存在管理障碍为基础制订策略的过程中，统计在信息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借助现有的统计资料，可以分析全球贸易；但由于缺乏充足的分解数据，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具体服务部门的双边流动情况分析则要困难得多。

5.3. 正如上文论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2.11至2.25段所述，除履行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所有经济部门的一般义务之外，各国还应落实关于具体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在这一背景下，允许各成员将其承诺仅限于针对特定供应模式。按供应模式、原产地和目的地（伙伴国家）分类的相关服务部门统计资料可用来完善各国的谈判策略，监测普遍发展情况，同时比较并分析自由化的长期影响。

5.4. 各国政府需要了解关于服务部门和供应模式的统计资料，以便就承诺开展谈判，评估经济影响，但在很多情况下，现有统计资料不支持深入细致的分析。例如，国际收支只记录下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这意味着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的存在等模式开展的国际服务供应的重要方面被忽略了，或是很难单独确定。¹此外，服务承诺是按《服务部门分类清单》（W/120）排列的，这份清单自1991年以来从未修订过，但作为清单原始依据的《产品总分类》已经做出变更。不仅如此，现有的服务贸易统计采用的不同分类方法在覆盖范围上存在差异，缺乏关于供应模式的资料，这使得人们难以确切地评估国际服务供应。例如，方框5.1介绍了于旅游服务方面的信息需求。

5.5. 关于分解后的资料，比较可取的做法是按供应模式和伙伴对流动情况资料进行分类，这样做有助于分析服务的原产地或服务供应商的原籍国以及交易时的所在地。²因此，理想的做法是按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对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进行分类，这样做可以确定主要供应商和消费者。将贸易数据与产值数据联系起来，无论是按活动分类还是按产品分类，都有助于更加完整、更加深入地分

¹ 关于“自然人”的定义见下文注3。

²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统计需求文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与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第八次会议联合编制，这次会议于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在奥斯陆召开。

方框五.1

部门分析：国际旅游业和旅行相关服务供应实例

旅游业和履行相关服务（《服务部门分类清单》，部门9）是很多经济体的一项重要出口。国际旅游服务供应往往与模式2有关，也就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第二种供应模式。但在向国外消费者提供旅游服务时，可能会涉及到《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其他几种供应模式。在国外建立连锁旅店的分店（模式3）可能会涉及到外国经理的出现（公司内部调动，模式4）；国际旅游经营者通过计算机预定系统出售服务（模式1）；外国导游在东道经济体境内提供导游服务（签约服务供应商，模式4），等等。

贸易谈判者在做出承诺时普遍采用《服务部门分类清单》，其中，部门9分为四个分部门：旅馆和餐馆（包括餐饮供应）；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导游服务；以及其他。一般情况下，谈判总会涉及到上述次部门（或是次部门的分类）和四种供应模式，但世界贸易组织某些成员政府提出，范围更广的旅游附属账户分类涉及到的部门也应包括在内。

为制订模型，将旅游业作为一个服务部门进行全面分析，谈判者和分析人士需要采用来自不同统计框架的统计资料。一开始可以利用国民账户、商业统计和就业统计，对特定经济体的旅游行业进行分析。但要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分析，旅游统计是最重要的资料来源。旅游卫星账户可以提供如下资料：可比较的旅游业宏观经济总数；旅游服务的供求情况；国家旅游行业的生产账户；以及将经济数据同其他非货币信息（旅行次数、停留时间和旅行目的）联系起来的基本必要资料。在编制这些资料时与国民账户或国际收支等其他框架保持一致，还可以同服务贸易数据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数据挂钩，从而有助于改善所有相关统计的质量。

要计量旅游服务贸易，应该考虑到国际收支中的旅行项目。但旅行项目不包括非常住者在东道经济体境内为非常住者提供的运输服务以及国际运输服务（属于运输项目下的客运服务）。此外，这个国际收支项目的标准分类（商业和人员）不支持在《服务部门分类清单》范围内形成对应关系。《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了一个替代分类办法，将这个项目分为货物、当地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和其他服务。这种分类办法可以拉近与谈判者所用分类办法之间的关联，但它主要涉及到模式2，也就是消费者在国外消费旅游服务。要涵盖通过模式1或模式4的旅游服务供应，还应该考虑到国际收支中的其他服务项目（例如，旅游经营者在因特网上跨境提供服务或是外国人在东道国境内提供导游服务）。国际收支分类可能符合贸易谈判者的某些需求，但还不能全面配合谈判分类的范围。为此，作为补充，可以利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定义的旅游特色产品清单，对这些项目进一步分类。旅游统计定义的国际旅游开支也可以补充旅行数据（见第3.130段、方框三.5和附件五）。要计量通过模式3的服务供应情况，应考虑到国外分支机构在旅游相关活动方面的服务销售额（见第四章）。

上文提出了关于如何计量国际旅游服务供应的一些指导意见。但谈判者还需要考虑其他类型的统计，以便深入分析这种供应情况和市场准入承诺。从模式3的角度来看，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收入和寸头方面的资料有助于分析旅游部门的外国投资，在国外分支机构数量、就业人数和总资本形成等几个方面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互为补充。对于模式2来说，可以考虑旅游统计提供的国际旅客到达人次。此外还可以利用这个框架来收集关于出国旅行人数的资料，以便通过模式4提供旅游服务。作为一种替代方案，可以考虑采用《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提出的非移民类别。

析国际服务供应情况。借助量化数据，可以针对不同统计框架中的不变价格考虑因素进行补充分析。

5.6. 一国的服务贸易统计在按服务部门和供应模式分类的国际交易详情方面的覆盖范围，与贸易谈判者的相关需求之间，是存在差异的。此外，服务供应商和/或消费者不可能一贯了解国际服务供应/消费情况。个人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无论是在政府内部还是属于私营部门，无论是否盈利，都可以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购买外国服务。

5.7. 有些货物的价值包含在服务交易当中（例如，国际收支项目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建筑和旅行）；同样，有些服务的价值包含在货物交易当中，例如作为出售机械或船只的组成部分的培训、安装和保养合同。

5.8. 《2010年手册》提出的两种统计框架之间可能存在相互重叠的部分。例如，假如是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服务供应可能会被计算两次：首先是母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公司内部贸易，记录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服务贸易项下）；第二次交易是相关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国的消费者出售服务（国外分支机构的服务销售额）。此外，国外分支机构的服务销售额可能还包括分支机构向第三经济体或其母公司所属经济体的出口。

5.9. 《2010年手册》力求在数据编制者遭遇的局限和用户需求之间达成平衡。第三章论述了国际收支分类服务项目类别的扩展问题，第四章阐述了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本章将介绍与不同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有关的计量问题，并进一步深入分析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5.10.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的重要驱动力。第5.11至5.26段着重阐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的定义扩展到涵盖四种供应模式，分析了这些模式之间的相互关联，并说明了信息需求。第5.30至5.69段阐述了按不同模式计量国际服务供应的概念框架，以及采用一国的国际收支统计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来计量具体服务部门的概念框架，并以简化手段作为出发点。下文还说明了在统计框架内可行并且符合国际标准的不同模式的服务供应统计分配。《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的统计概念化问题受到特别关注。第5.80至5.112段研究了有助于分析《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其他指标和不同供应模式的流动情况的其他侧面。《2010年手册》就如何利用和可能扩展现有的统计框架以及如何利用源自这些框架的数据提出了建议，目的是分析不同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情况。

B.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四种供应模式和相关信息需求

1.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5.11. 正如上文所述，《服务贸易总协定》当中的服务贸易定义包含四种供应模式（见附件三）。

跨境供应

5.12. **模式1**, 跨境供应, 是指“从某一成员的领土向任一其他成员的领土”提供服务。跨境提供产品, 消费者和供应商分别位于不同领土的货物贸易与之类似。例如, 法律事务所可以通过电话向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 医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对病人做出医疗诊断, 金融服务供应商可以跨越国界提供证券管理或经纪服务。

境外消费

5.13. **模式2**, 境外消费, 是指“在某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一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这意味着消费者或其财产在国外。参观博物馆和看戏等旅游者的活动, 到国外接受治疗或学习语言课程, 都是典型实例。在国外开展的船只维修等服务也包括在内, 在这类服务当中, 只有消费者的财产移往国外或位于国外。服务供应商往往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根据模式2开展国际服务供应。

商业存在

5.14. **模式3**, 商业存在, 是指“某一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任一其他成员领土的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贸易总协定》认识到, 服务供应商往往必须在国外建立商业存在, 目的是确保在生产、分配、营销、出售和供货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售后服务问题上同消费者保持更为密切的接触。国外市场的商业存在不仅包括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法人, 同时还包括具有某些相同性质的法律实体, 例如代表处和办事处。这方面的相关实例包括外国银行的分行或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外国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 以及外国学校开办的课程。

5.15.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商业存在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商业或专业机构”（第二十八条（d）款），其中包括“在一成员境内通过组建、获得或维持一个法人，或创立或维持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第二十八条，（d）（1）项和（d）（2）项）（要深入了解关于法人和商业存在的定义，可参见第二章和第四章）。由此可见，商业存在同国外供应商希望在另一经济领土获取持久利益、以便向该领土或其他领土的消费者提供服务的目标关系密切。直接投资流动与此相关。正如下文所述，可能受到外国供应商（例如，从事某些短期建筑工程者）青睐的短期安排（建立存续时间不足一年、没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商业存在）同样属于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模式3供应服务。相关交易纳入国际收支中的服务账户。

自然人的存在

5.16. **模式4**, 自然人的存在, 是指某人暂时位于其本国以外的其他经济体来提供商业服务。³《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模式4定义为“某一成员的服务供

³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自然人是该成员的国民（更多资料见第二章）。但是，假如成员明确指出某些永久定居在该成员境内的非国民，在服务贸易计量方面与该成员的国民享有同等权利，并在接受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时通报这一点，则这一定义的范围可以相应扩展。只有六个成员提供了关于这项待遇的通知：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香港、新西兰和瑞士。

应商通过在任一其他成员领土上的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通常认为模式4包括涉及如下人员：

- 签约服务供应商，无论是外国服务供应商的雇员还是自营职业者；⁴
- 公司内部调动者和外国公司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⁵
- 进入东道国为服务合同缔结合约关系的服务销售商，或是建立商业存在的负责人。

5.17. 模式4适用于各种技能水平的服务供应商。例如，模式4包含外国计算机企业的员工或个体计算机顾问根据服务合同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其他实例还包括暂时调往国外分支机构工作的计算机程序员（公司内部调动者）、在东道国境内签约为建筑工地工作的水暖工、或是签约到国外农场短期工作的就业中介机构的水果采摘工人。

5.18. 《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根据《协定》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流动的附件指出，《协定》“不适用于影响自然人进入某一成员国就业市场寻找就业机会的措施，也不适用于有关永久性公民、居所和就业的措施”。

了解模式4

5.19. 假如确定服务消费者位于成员甲，服务供应商位于成员乙，则可以认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包含以下几种主要类别的自然人：⁶

- 签约服务供应商——自营职业者：成员乙的自营职业者，根据与成员甲的服务消费者签订的服务合同进入成员甲。⁷例如个体律师为国外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但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能直接判断出一名专家是自营职业者，还是“客户”的雇员（方框五.2）。假如存在雇佣关系，不应将相关个人纳入这个统计框架；
- 作为法人雇员的签约服务供应商：成员乙的服务供应商的员工，根据其雇主与成员甲的服务消费者签订的合同，被派往成员甲提供服务。例如成员乙的外国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雇员为成员甲的消费者提供计算机服务，这名员工被派往成员甲以便提供这项服务；
- 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外国公司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成员乙的服务供应商在成员甲境内设有商业存在，并将其雇员派驻成员甲境内的分支机构，或是该分支机构直接雇用外籍员工。⁸但是，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是通过分支机构实现的（模式3）。例如，医院将其雇用的一名外科医生临时调往国外分部工作。模式4承诺保证成员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将员工派往成员甲（或是分支机构有权雇用外籍员工），以便通过当地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⁹公司内部调动者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分组，针对这一类别做出了多项承诺并进行了多次谈判；

⁴ 有些自营职业者还根据模式3承诺，在东道国市场站稳脚跟，并由此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服务。模式4承诺保证这些人有权驻留在相关领土，但《2010年手册》认为这样做是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⁵ 这是通过分支机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国外分支机构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在模式4项下的覆盖范围可能有些含混不清，特别是在东道国境内雇用的外籍员工，人们可能认为这些人力图进入东道国经济体的就业市场。

⁶ 这些类别是在这一统计框架下根据模式4前往国外的主要个人群体。在必要时，编制人员应利用这一统计框架确定的类别，并按照更加具体的需求对这些资料进行分类。

⁷ 贸易谈判方往往将这一类别称为“独立专业人员”。某些自营职业者还根据模式3承诺，在东道国市场站稳脚跟，并由此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服务。模式4承诺保证这些人有权驻留在相关领土，但《2010年手册》认为这样做是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⁸ 国外分支机构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在模式4项下的覆盖范围可能有些含混不清，特别是在东道国境内雇用的外籍员工，人们可能认为这些人力图进入东道国经济体的就业市场。

⁹ 要注意，还可以通过国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完全不涉及到模式4。

方框五.2

自营职业，还是受雇于人？

适用于服务供应商的“自营职业”和“独立”这两个术语往往是可以互换的。《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建议指出，这些人（以下称“自营职业者”）经营自己的非法人企业，并出售自己生产的产品。⁹ 自营职业者通常负责在市场、经营规模和财务问题上做出决定，可能拥有或租用所使用的机械或设备，还可能雇用其他人。

实体和个人之间通常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缔结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个人据此为实体工作，以便换取现金或实物报酬，便产生了雇佣关系。报酬通常按工作时间或所完成工作量的其他客观指标来计算。假如个人立约提供某项特定成果，这属于实体与自营职业者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

实体与个人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个人是否属于自营职业者，是否正在为客户实体提供服务，并非总是清晰可辨的。提供某些类型的服务可能会产生此类问题，这是由于实体可能选择向自营职业者购买服务，或是雇用员工从事相关工作。员工身份对于国际账户具有重大意义。假如工人与实体之间在当前工作上存在雇佣关系，则相关款项属于员工报酬。假如工人属于自营职业者，则相关款项属于购买服务。

要确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可能需要考虑若干因素。控制是一项重要的标准。在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上享有控制权或指挥权，是说明存在雇佣关系的明显指标。只要雇主能够有效控制个人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结果，款项的计量办法或付款安排并不重要。但是，对于购买服务，所做的工作同样可能受到某些控制。由此可见，要更加明确地界定雇佣关系，还需要采用其他标准。假如个人负责全额缴纳社会保障缴款，说明他/她是个体服务供应商。与之相反的是，假如雇主缴纳社会保障缴款，说明存在雇佣关系。假如个人有权享有实体通常为雇员提供的同等福利（例如津贴、休假和病假），说明存在雇佣关系。假如个人因提供服务而交税（例如营业税或增值税），说明个人是个体服务提供者。

交税或社会保障缴款往往左右着相关个人的观念，同时还决定着会计制度如何记录他们获取的报酬，由此可以确定如何在现有统计资源当中做出区别（作为员工报酬或服务付款记入交易的客户经济体）。

⁹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就如何确定自营职业者和员工提出的建议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关内容。这些建议还基本上符合1993年1月召开的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93）的决议所载的建议，以及此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业人口定义的其他决议。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更多资料，见<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class/icse.htm>。

¹⁰ 贸易谈判者往往将这些类别称为形形色色的“商业来访者”。《服务贸易总协定》定义的商业来访者不同于国际统计框架所定义的商业来访者或旅行者。这些统计框架适用于出于商业或专业目的而进入另一经济体领土的旅行者/来访者（换言之，除服务销售商以外，这些框架还包括符合签约服务供应商定义的很多人）。

- 试图建立服务合同关系的服务销售商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这些人根据服务合同谈判或关于在成员甲设立分支机构的谈判进入成员甲。¹⁰ 从经济角度讲，没有出现国际服务供应，因而没有发生与之相应的交易发生，至少在初期如此。这些人的活动目的是进行谈判，在模式4项下做出的承诺保证了他们的活动。谈判最终会在日后形成采用各种供应模式的服务供应。

表五.1总结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的覆盖范围。

表五.1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覆盖范围概要

	包 括	不 包 括
驻留时间	短期存在以及驻留时间不确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给出关于“临时”的定义，具体时限由东道国确定）	永久移民（没有给出定义，但《服务贸易总协定》不适用于影响到永久性居所、公民或就业的措施）
驻留目的	自然人的存在是为了提供商业服务	试图进入就业市场的人 自然人的存在是为了生产货物（例如农产品和制成品） 根据政府职权提供服务
技能水平	所有技能水平	《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所有技能水平
自然人的主要类别	自营职业的服务供应商 （签约服务供应商——自营职业者） 被派往国外提供服务的服务供应商的雇员 （签约服务供应商——雇员） 与模式3有关的在东道国设立的外国服务供应商的雇员（即，在东道国设立、外资参股至少占到一半或是由外国人控股的企业） （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 服务销售商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	本国所有的法人的外籍员工

5.20.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可以针对不同类别的自然人分别设定承诺和准入条件。成员对于模式4的承诺基本上是根据上述类别来落实的。但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名成员提到某些特定类别，例如安装工人和检修工人、艺术家、体育运动员及参与公开演出的其他服务供应商、实习生，等等。出于统计目的，可以认为这些类别属于上述四个类别之一（例如，可以将安装工人和检修工人视为签约服务供应商，或是公司内部调动者；可以将艺术家视为签约服务供应商；可以将实习生视为公司内部调动者）。

5.21.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承诺中普遍说明了各个类别的自然人的驻留时限。¹¹例如，签约服务供应商（自营职业者或雇员）的驻留时间为三个月到一年不等，极少有超过两年者；公司内部调动者的驻留时间通常限制在二到五年；对于服务销售商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驻留时间通常限制在三个月。

2. 确定相关供应模式

5.22. 由于通常会利用多种不同模式开展服务的生产、分配、营销、出售和/或递送，要按不同模式分配国际服务供应是很困难，例如：

¹¹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在2001年3月23日通过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安排具体承诺的指导原则》（2001年3月28日S/L/92号文件），其中第34段鼓励各成员在各自的承诺中写明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自然人的短期驻留时间。假如没有提及外国服务供应商短期驻留的具体时限，可以理解为在驻留时限方面没有做出任何限制。

- 医生可以通过在线方式为外国病人提供咨询（模式1），可以要求客户专程前来会面（模式2），可以决定在国外开业（模式3），可以迁居国外以便在国外开业（模式3和模式4的部分内容），或是短期前往国外治疗某位患者（模式4）；
- 建筑师与其客户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可以包括建筑工程的设计、通过电子邮件将设计方案送交客户（模式1）以及在执行阶段不定期访问客户所属国（模式4）；
- 根据模式3在国外经营一家提供服务的分支机构，可能需要从母公司向分支机构调派经理、技师等人（得到模式4承诺的保障），以及建筑企业与国外客户签署合同，其中涉及到建立临时性现场办事处（模式3）和/或调派各种技术水平的工人（模式4）；
- 为法律事务所工作的律师前往国外，与客户建立商业联系（模式4的活动，但最初没有发生经济交易），这可能导致日后为该客户提供在线咨询（模式1），同时吸引新的客户，后者可能会前往法律事务所进行咨询（模式2）。与国外客户的这种直接关系还可能促成法律事务所随后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模式3）；
- 计算机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分别位于不同领土，供应商在第三领土设有商业存在（模式3）。分支机构可以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起到中介机构的作用（例如在营销或开单方面（模式3））。但这类服务大多可能是通过模式4（例如母公司派计算机专家前往客户所在国）和/或模式1（例如部分服务通过跨境（在线）供应）来完成的。在其他情况下，可以通过跨境供应（在线）或派遣雇员的方式，使得相关分支机构更多地从事服务供应工作。

5.23. 正如前文所述，供应模式基本上是按照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所在地、供应商的国籍以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来确定的。可即便这些因素都是已知的，在某些情况要按原产地和目的地分配服务供应，并确定其中涉及到哪一种（或几种）供应模式，依然很困难。这种模糊现象在模式1和模式2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在这两种模式当中，供应商都没有出现在消费者所在领土。要区分模式1和模式2，要看是从供应商所在领土向消费者所在领土提供服务，还是向离开其所在国前往其他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服务。例如，提供金融服务或保险服务，通常并不要求消费者本人在场。借助与金融市场全球化有关的电子手段，几乎能够在世界任何地点提供金融服务。一旦消费者在场与否不再是判断以电子方式提供服务的出发地或目的地的无可争议的标准，就很难明确断定是采用了模式1还是模式2，还是二者兼而有之。

5.24. 所有这些问题导致按供应模式估算国际服务供应的价值成为一项难题。此外，根据各自观点的不同（进口商或出口商，内向型或外向型），编制

人员按供应模式分配交易的方式也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在同时涉及多种供应模式的情况下（例如，服务供应商和消费者分别位于不同国家，供应商在第三国的商业存在起到中介机构的作用）。这将导致相关交易的记录出现不均衡。会计法、会计惯例和会计便捷处理方式也会影响到企业、银行和编制人员如何报告不同服务类别和供应模式的相关款项，而且还会影响到国际收支统计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内的相关付款和收入的记录。

3. 按不同模式评估国际服务供应的信息需求

5.25. 为按不同模式评估国际服务供应，确定了两组变量：首先是提供服务的价值（例如服务的进出口、内向型和外向型销售额/产值）；其次是多个更加具体的变量，是开展更全面评估的必要因素。这些变量包括服务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交易和投资寸头、以及为提供服务而前往（流动）和暂时驻留（存量）国外的人数。方框五.3举例说明了计算机服务供应商在向外国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可以采用的几种不同手段，并指出了可用于部门评估的多个统计来源。

5.26.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整体架构来分析资料，固然是有帮助的，但要获得所需的详细资料可能很困难（例如，编制人员的数据来源中可能不包括相关变量）。比较理想的做法是按如下标准将变量分类：

- 提供的服务产品的类型（即，作为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主题并为之付款的服务）。假如做不到按产品（服务类型）分类，最近似的做法是按服务供应商的活动类型（行业）分类。关于正确分类的更多内容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 供应方向（即，服务供应商向消费者提供的服务的目的地/原产地）。对于模式4，作为次级优先项目，则是人员的原籍国/目的地（对于某些类别的人员，这可能是可以掌握的仅有的资料）。在这种供应模式当中，相关人员的原籍国和类别同样可能受到特别关注；
- 各方之间的关系（即，相关企业之间的贸易或无关企业之间的贸易）。

针对模式4的补充分类：

- 人员的技能和职业，利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确定相关按人员的具体职业和技能类型；¹²
- 驻留时间，这是一项次级优先项目。虽然有困难，但《2010年手册》建议编制人员按照各国对于常住地的定义，将相关统计资料分为永久驻留和非永久驻留两类，无论驻留时间是否大大超过统

¹² 世界贸易组织的某些成员根据模式4做出承诺，规定了相关职业和技能的具体类型。这方面的资料可能不易获得，但按类型将职业和/或技能分类，会有所帮助。研究能否将这些承诺“转化为”《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类别，也是值得一试的，即便现有统计资料没有做出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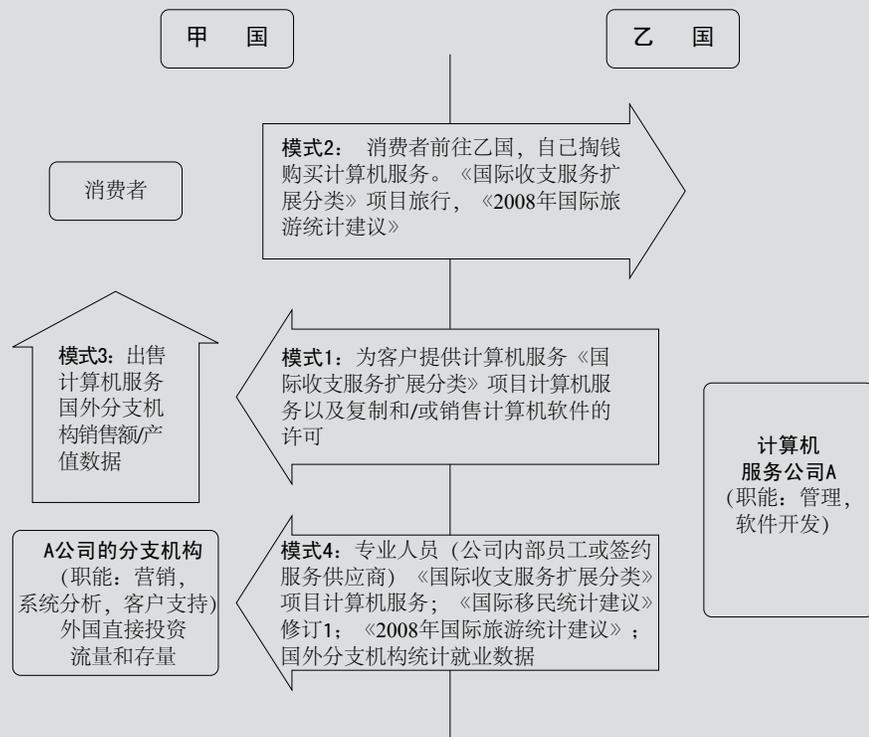
方框五.3

计算机服务的多种供应模式实例

计算机服务公司A在乙国有商业存在，在甲国有一名客户，公司总部及研发活动位于乙国。下文说明了各种不同的供应模式以及有助于分析相关交易的各种统计。

1. 由公司A在甲国的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计算机服务。这体现出服务供应模式3（商业存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当中的销售额/产值资料可以作为计量这项计算机服务的统计资料来源（假如适用于服务产品）；但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只有按活动分类的资料，也就是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
2. 公司A还通过电子邮件和/或派雇员直接前往客户所在地的方式，向甲国的客户直接提供服务。这体现出服务供应模式1（跨国供应，交易记录在国际收支项目计算机服务或复制和/或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许可项下）和/或模式4（自然人的存在，交易记录在国际收支项目计算机服务项下）。
3. 公司总部可以将专业人员派往分支机构。虽然是通过模式3提供服务，但专业人员的出现涉及到模式4。移民统计（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或旅游统计可以为这些人员流动提供资料来源。如有必要，可以将公司间贸易的价值记入国际收支项目计算机服务项下。
4. 甲国的客户可以前往乙国，自己掏钱购买计算机服务。这一流动体现出服务供应模式2（境外消费）。这项交易的相关资料将记入国际收支项目旅行。

但实际上，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可能要复杂得多，例如，客户位于第三国，分支机构只起到中介机构的作用，因而没有直接参与服务的生产/递送。



计系统普遍推荐的一年时限。¹³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应做出如下分类：滞留时间不足三个月；滞留时间超过三个月，但不满一年；滞留时间为一至三年；滞留时间为三至五年；以及，滞留时间在五年以上。编制人员还可以根据本国的需要和统计系统来调整这个分类（例如，对时间段进一步细分）。

C. 不同模式的服务供应的价值

5.27. 《2010年手册》从概念角度提出了统计问题中不同模式的服务供应的价值。按不同供应模式全面论述统计问题，并且充分反映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定义和其他条款，超出了《2010年手册》的范围。对于模式4来说，服务供应的价值仅适用于签约服务供应商，无论相关服务是由服务供应商的雇员还是由作为自营职业者的服务供应商本人提供的。对于公司内部人员调动、¹⁴国外分支机构直接雇佣的外籍员工、服务销售商以及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不需要获取这方面的资料。对于前者，服务供应商（即，法人）是通过模式3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模式4承诺允许个人存在，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模式3提供服务）；对于后者，没有发生服务交易（交易出现在随后阶段）。

5.28. 一些机构配合统计部门，提供按供应模式分类的交易价值，往往是很重要的，例如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局以及税务、增值税、海关和社会保障机构等等。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作为首个近似办法，《2010年手册》提出了在统计上可行、同时也符合国际统计标准的简化做法。

5.29. 本节首先介绍了关于这种简化做法的基本设想，继而就如何按照四种供应模式分配国际收支服务交易提出了多项建议。本节还说明了如何利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销售额和产值来计量通过商业存在开展的服务供应。最后，文章解释了如何处理与已经成为东道国常住者的自营职业者有关的交易。表五.2总结了如何按照不同供应模式对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收支服务数据进行简化分配，可以此作为按供应模式显示估算数据的第一项指导意见（见第5.78段）。

1. 为估算服务供应价值的模式统计处理：简化办法

5.30. 为按照按供应模式系统地分配服务交易，《2010年手册》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提出了若干标准。《2010年手册》承认，这种分配方式只是估算程序的第一步，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并收集经验性资料，以便验证并完善这些估算数据。可以作为出发点的简化标准以如下因素为基础：

- 假如国外分支机构非常近似于商业存在实体，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可以提供关于通过模式3提供服务的大部分资料；

¹³ 国家立法可以确定某一机构及其活动是否应作为“常住者”纳入国内统计。一年期指导原则对于国家移民法或人口登记法所采用的“常住”的实际定义几乎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对于主要行政数据来源的登记注册同样也是作用寥寥。

¹⁴ 在与分支机构缔结雇佣合同的情况下。在公司内部调动并且与母公司签订雇佣合同者，在《2010年手册》当中对应的是公司内部签约服务供应（即，公司内部服务贸易）。

¹⁵ 但是，要将商业存在实体纳入国外分支机构，或是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交易与模式1、模式2和模式4之间建立对应关系，还存在某些限制。下文即深入讨论这些限制。

- 纳入国际收支账户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服务交易普遍包含模式1、模式2和模式4。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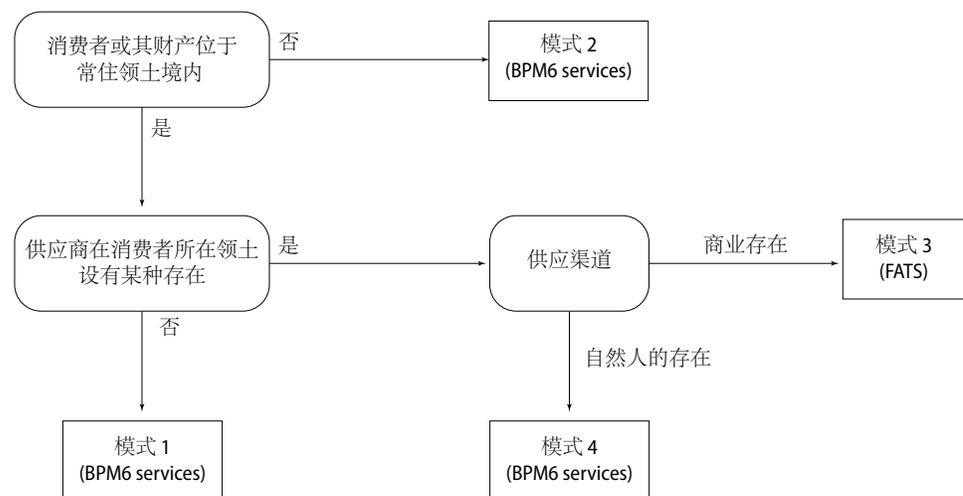
5.31. 由此可见，可以从国际收支服务统计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中获取按不同供应模式分类的服务交易资料。

5.32. 简化的统计标准基于提供服务时交易者（消费者和供应商）所处的领土位置以及供应商的类型（个人或商业企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分别称为“自然人”和“法人”）。但应强调指出的是，《2010年手册》关于按不同供应模式编制统计的准则只适用于统计目的，不代表试图对《服务贸易总协定》做出解释。这些简化统计标准见图五.1所示，下文论述的各项规则对这些标准做了补充。

图五.1

按四种供应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的价值：简化的统计标准

交易者所在的领土位置	供应模式	主要统计领域
消费者（或其财产）位于常住领土以外	模式2. 境外消费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服务
消费者位于常住领土境内		
供应商位于消费者所在领土以外	模式1. 跨境供应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服务
供应商在消费者所在领土设有某种存在：		
(a) 商业存在	模式3. 商业存在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b) 自然人的存在	模式4. 自然人的存在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服务



2. 《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和国际收支服务统计

5.33. 最理想的情况是，每一笔国际收支服务交易都可以归入某一种供应模式。但编制人员在短期内可能还无法这样划分。因此建议，第一步首先按照《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对国际收支服务项目进行分类；假如做不到这一点，可以首先专注于《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当中较为粗线条的分类。这样做或许是不太可取的，但应鼓励编制人员至少要按照国际收支的12个主要服务项目进行分类（见表五.2）。《2010年手册》认识到按照供应模式划分各类国际收支交易的困难，提出将全面划分作为一项长远目标。讨论内容不应仅限于主要项目，而是应该涉及到对于国际收支服务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分析（即，按照《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进行划分。

5.34. 在很多情况下，一项交易可能涉及多种供应模式。为此，《2010年手册》承认，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供应模式对每一笔国际收支服务交易进行划分是很困难的。作为第一步，为提高数据收集的可行性，提出了某些简化设想。简言之，将每一类服务归入一种主导模式，在没有单一主导模式的情况下，则归入一种最重要的供应模式。

5.35. 政府机构以及位于东道国境内的外交飞地和其他类似飞地的政府部门提供的国际服务，不属于当前讨论范围（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基本上对应模式1的国际收支服务交易

5.36. 供应商在国外向位于常住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属于模式1。记录在运输、保险和养老金、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信息服务项目下的国际收支交易大多属于这种情况（向位于外国港口的国内承运人或位于国内港口的非常住承运人提供的支持服务和辅助服务除外）。在其他商业服务当中，可以认为营业租赁服务和贸易相关服务主要是通过模式1提供的。

5.37. 关于运输以及保险和养老金的估值，一定要注意，根据国际收支原则，货运相关金额对应的是依据离岸价格原则做出调整的交易（见第3.98至3.103段）。但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角度来看，在做出调整之前的对应交易可能更具针对性。第3.107至3.110段介绍了更多相关资料。

5.38. 上述国际收支项目下的某些交易还可能通过其他供应模式进行，例如：

- 通过自然人的存在开展交易（模式4），在这些服务项目中相当少见；
- 同时涉及模式1和模式4的交易，例如，保险代理人外出旅行，以便讨论合同条款（大部分保险服务是在保险企业所在国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将整个交易归入模式1；

- 涉及模式2的交易（例如，在国外旅行的金融服务消费者在供应商的办事处开设银行账户）。此类交易在这些服务项目中通常很少见。第5.23段讨论了如何确定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的供应模式（模式1或模式2），《2010年手册》建议将这些交易全部划归模式1，除非这个问题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十分重要。

5.39. 如采用简化办法，上文第5.36至5.37段所述的国际收支项目将归入模式1。

5.40. 估算出委托代理人、批发商和零售商（经销服务）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对于国际收支项下的服务统计是特别有用的补充。

5.41. 批发商和零售商被视为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具体方法是在便利的地点提供产品，供消费者选购。批发商和零售商的产值按照为转卖而购入的产品实现的贸易利润总值来计算。但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的服务不是在国际收支服务账户内计量的，这是由于国际批发和零售服务的价值（包括货物转口贸易，买入并随即售出的货物不进入商人所属经济体）均纳入相关产品的价值，且密不可分。额外估算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不包括持有损益），有助于更加全面地分析国际服务供应。¹⁶方框五.4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尝试估算商品贸易的经销服务贸易价值的经验。这些服务的价值（即，跨境提供的服务）应属于模式1。

¹⁶ 在涉及转口贸易货物的情况下，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可粗略估算为《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转口贸易货物出口净值”，持有损益除外。

5.42. 《2010年手册》提出，《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应有一个集合能够满足这些信息需求，并增加了一个补充分组——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其中涵盖与经销服务供应有关的所有交易，无论出售的是货物还是服务。

5.43.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所涉范围在一定程度上不是很明确。《服务部门分类清单》明确了特许经营，音像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经销和/或复制许可权交易通常被视为与这些部门的服务贸易有关的款项。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项下的某些交易，例如与音像作品有关的版

方框五.4

美国经济分析局尝试估算与跨境贸易有关的经销服务

将这些经销服务记入商品贸易的价值，采用的是《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处理方法，反映出跨境贸易数据是按产品类别收集的。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属于进出口货物，产品价值包含用于安排产品进出口的经销服务的价值。因此，跨境服务贸易统计不包括由出口商提供的经销服务的估算值，这些服务已经纳入货物贸易的价值。

但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的估算表明，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的服务是非常重要的。经济分析局采用批发商和零售商的货物出口量以及经销服务在平均每一美元的货物销售额当中所占平均比例，计算出了与商品贸易有关的经销服务估算值。对于进口，假设外国批发商在美国进口量中所占份额与美国批发商在美国出口量中所占份额是相等的。2002年的这些实验结果表明，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角度来分析这些数据，可以将美国服务出口和进口（常住者/非常住者贸易）分别提高10%和20%以上。

权使用费。但要将其他交易划归服务贸易，例如支付药品专利使用费，可能会比较困难。鉴于在统计编制过程中时常难以做出区分，因此建议在无法做出分类的情况下，将所有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全部视为通过模式1提供服务的付款。假如可以做出分类，则建议增加工作内容，确定可以同服务贸易联系起来的研究成果使用许可。

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和模式2

5.44. 记录在国际收支旅行项目下的大部分服务交易都属于境外消费，也就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模式2。但国际收支分类中的旅行还包括非常住者在离开本国经济体期间购买自用或用于赠送他人的货物。这些货物不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2的涵盖范围。由此可见，应将货物方面的旅行开支与服务方面的旅行开支区分开来，单独确认；旅行开支中只有服务相关支出一项才可纳入模式2，货物相关支出不得划归任何一种供应模式。此外，要更加精确地计量不同服务类型的模式2，还需要进一步提炼服务在旅行当中所占份额。

5.45. 对于为在国外旅行的非常住者提供的所有服务类型，《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并没有一一分类，而是针对这部分非常住者消费的服务，提出了一个替代分类办法。这些服务包括：当地运输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和其他服务。由于保健服务和教育服务备受关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还提出了在其他服务当中区分教育服务和保健服务的办法。正如第3.126段指出，分别收集保健服务和教育服务的具体开支数据，特别有助于分析通过模式2提供的这些服务。最后一点，各国如希望制订出更加详细的旅行服务开支分类，不妨以《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出的旅游特色产品清单为依据（见附件五）。

5.46. 向国外港口的常住承运人或国内港口的非常住承运人提供的支持服务和辅助服务（运输的亚类），如能单独确定，应划归模式2。最后一点，对于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以及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即，维修或加工服务费中的服务部分），消费者的财产发生移动，以便提供服务，因而也属于模式2的范畴。但是，假如通过境外人员流动来提供保养、维修和制造服务，则属于模式4。

没有单一主导模式情况下的国际收支服务项目

5.47. 其他类型的服务交易可能更加复杂，具体交易可能会涉及到不同供应模式的重要因素。实际上，假如供应商（或其雇员）动身前往国外，到客户所在地提供服务，便涉及到模式4。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一名信息技术顾问是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常住者，为非常住客户提供计算机服务，他可以现场提供服务（模式4，现场开发软件），或是在自己的办公室通过传送报告来提供服务（模式1，通过电子邮件将部分软件送交客户），或是同时采用上述两种安排（通过

电子邮件送交软件，并且动身前往客户的办公室进行安装和调试）。对于建筑行业，企业可能希望建立为期数月的商业存在（模式3）和/或根据模式4将工人派驻东道国。

5.48. 如上所述，对于更加具体的模式4情况，需要了解关于在东道国境内提供服务的签约服务供应商的资料。从如下实例中可以看出，如何将服务贸易的价值记入国际收支，取决于相关人员属于哪个类别：

- 作为外国服务供应商雇员的签约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派雇员前往另一个国家提供服务。与服务合同对应的交易是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应记录为相关服务类型的出口或进口，无论此人在国外居留时间是超过一年还是不足一年。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雇员的签约服务供应商的出现并不代表可以从服务供应商的总体业务中单独区分出来的大量业务。这些人本身并不构成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这种情况属于供应模式3，商业存在）；¹⁷
- 作为自营职业者的服务供应商：自营职业者前往国外提供服务。假如相关人员的居留时间不足一年，相应的交易应记入服务进/出口。如果可行且所涉金额巨大，应单独提供关于模式4项下的自营职业者的资料。但是，假如此人居留或希望居留一年或更长时间，从原则上讲，此人将符合东道经济体常住者的身份，与服务合同相关的交易不得记为服务交易。¹⁸第5.68至5.69段将进一步讨论这个具体问题。

¹⁷ 正如《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四章第4.27段指出：“确定分支机构是否属于独立的机构单位，需要有证据显示有大量业务可以脱离实体其他部分的业务，从而避免设立多个法人单位。”（见本出版物第3.22段）。

¹⁸ 关于家庭常住地的更多内容，见第3.7至3.16段。

模式1和模式4

5.49. 同时涉及模式1和模式4的交易通常出现在以下服务领域：计算机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研发服务、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以及其他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针对这些领域的交易，需要开展进一步分析并了解经验性资料，以便确定如何单独区分或估算模式1和模式4。特别是，了解供应商在完成主要交易时所处的位置，对于确切评估相关模式在国际收支交易中所占比例，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第5.56至5.62段就在付款当中分别估算这些模式提出了第一项建议（至少针对大额交易）。对于某些国际收支项目，假如某种特定供应模式在供应总量中仅占一小部分，则供应总量应划归主要供应模式。

5.50. 假如编制了详细的国际收支服务统计（根据《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可以比较轻松地将部分交易划归模式1为主导模式的情况，而后专注于其他交易。¹⁹表5.2介绍了通过主导模式提供的服务类别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服务类别。

¹⁹ 在其他服务当中，营业租赁服务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主要是通过模式1提供的。

模式2和模式4

5.51. 在其他商业服务当中，关于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的国际交易可能涉及到模式2和模式4的重要因素。对于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模式2（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装运处理）和模式4（工人消除污染等）是重要的构成部分。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以及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包含模式4的重要内容。保养、维修和制造服务也可能包含模式4的内容。

模式3和模式4

5.52. 正如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所述，商业存在（模式3）主要涉及国外分支机构在国内的销售（即，常住者之间的交易），第5.63至5.67段就此做了深入的阐述。

5.53. 但《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手册》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商业存在并没有被视为东道国的常住者。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外国实体，依靠本国、而不是当地办事处提供服务来开展业务的外国实体（也就是说，该实体不具备成为分支机构的资格），在东道国内都属于非常住者。这一点由其适用于建筑行业。因此，相应的服务交易记入国际收支。《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国外实体的服务供应属于商业存在范畴，这里忽略了一年期常住原则。因此，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某些建筑交易属于模式3（其中可以包括外国工人的临时存在，也可以不包括）。

5.54. 国际收支中的建筑项目包含与模式4有关的交易（即，有建筑工人出现，且业务在本国开展）。建筑行业中的这些模式4交易是否少于模式3交易，取决于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具体情况和不同工程项目的安排办法。（例如，工程项目是否需要建立现场办事处，是否属于在本国开展业务？）为简便起见，建议将模式3/模式4的归类问题仅限于建筑服务，除非具体国情要求考虑其他国际收支服务项目。

模式1、模式2和模式4

5.55. 位于外交飞地和其他类似飞地的政府机构在东道经济体境内购买的服务，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在商业或竞争基础上提供的这些服务交易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范畴（模式1或模式4）。²⁰《2010年手册》不建议将购买这些服务与购买货物区分开来（无论供应商如何），除非这样做对统计编制经济体有意义。²¹此外，外交人员、领事人员、在政府飞地就职的军事人员及其受抚养者购买的服务（如在商业基础上提供，则认定为《服务贸易统计》模式2），也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所占份额相对较少，《2010年手册》不建议单独确定这些交易，除非这样做对统计编制经济体有意义。

²⁰ 这些服务在境外政府飞地内提供，这些飞地属于本国领土，而不是其实际所在的东道国领土。因此，消费的商业服务是跨境提供或通过自然人的存在提供的。

²¹ 关于这些问题的深入讨论，见第3.269至3.273段。

探索方法，单独区分国际收支服务交易中的供应模式资料

5.56. 正如第5.47段所述，某一国际收支服务项目通常包含与多种供应模式对应的交易。为便于分析和编制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在无法提供按供应模式划分的交易价值估算值的情况下，建议将交易划归在相关时间和资源方面最重要的模式。

5.57. 要按模式划分交易，需要在国家立法和/或会计惯例的基础上确定多项编制准则。在通常情况下，估算国际收支服务账户中的模式4流量有助于完善对于按模式划分的国际服务供应的估算。为收集关于模式4的更多资料，需要制订一份明确的问题清单，以协助调查对象和/或编制人员确定服务合同款项是否涉及到通过模式1、模式2、模式3或模式4提供服务。编制按供应模式分类的这些估算所适用的规则，以及估算模式4所需的必要项目清单，都应根据各国的具体关切来确定。这份清单不应仅限于本章提出的服务项目。

5.58. 鉴于服务合同的复杂性（涉及多种服务供应模式），应按主导模式进行分类。编制人员应专注于与活动有关的服务类别（例如建筑、计算机、工程、法律和农业服务），在模式4不占重要份额的情况下，不必试图将模式4与其他服务供应模式区分开来。

5.59. 有多种选择方案有助于确定是否应将一笔交易划归模式4：

- 明确服务供应是否涉及到外国人的实际存在，无论是作为自营职业者，还是受非常住公司的委派，前往统计编制经济体的雇员。假如服务供应不涉及外国人的存在，那么服务的大部分价值是如何提供的（例如，以所用时间和/或资源来衡量）？换言之，假如大部分服务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的，供应商始终留在本国，相关人员仅在最后阶段前往监督，则服务基本属于模式1；假如相关人员携带知识一同前往，并将知识直接送交客户，则服务基本属于模式4；
- 通过调查确定供应模式，并要求调查对象对交易进行分类。假如交易涉及到多种供应模式，调查问卷应提出，将交易划归在相关时间和资源方面最重要的供应模式。这项方案成本高昂，会给调查对象造成极大的负担，但可用于国家特别关注模式4的具体服务项目；
- 增加一个关于相关服务贸易投入估算份额的问题。

5.60. 根据第二和第三项选择方案编写的问题所指的供应模式，需要根据为其收集资料的国际收支服务交易给予明确界定。例如，建筑只涉及模式3和模式4；对于计算机服务，模式1和模式4更为适用；废除处理及消除污染涉及模式2和模式4。

5.61. 编制人员还应考虑到，需要根据相关交易是出口还是进口，特别是针对模式1/模式4的区别，制订出不同的问题（进口商在以下方面掌握的资料较少：不同模式在供应过程中所占份额；以及/或者服务供应投入的分类）。

5.62. 假如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分别位于不同的经济领土，且供应商在第三国设有商业存在，按供应模式对交易进行分类可能很困难（见第5.75段）。假如与服务合同有关的服务款项由客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则可以将交易划归相关模式。但是，假如客户向分支机构付款，且大部分（或部分）服务是由母公司提供的，则很难确定供应模式，也很难判断流向。

3.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3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5.63. 《2010年手册》提出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在如下方面有别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覆盖范围：

-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外国服务供应商是按照多数所有权或控制标准来界定的，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编制对象是外国控制下的国外分支机构子集，其中，控制的定义源自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假如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都存在多数所有权，则视为存在控制）；
- 《服务贸易总协定》包含服务（产品）和这些服务的供应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实际上通常以分支机构的活动为基础（见第2.11至2.25段）。

5.64. 《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将商业存在作为一种新的供应模式，由此产生了对于东道经济体境内的国外分支机构资料的关注。服务供应商可以选择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在国外市场销售服务的一种手段，用以替代或补充通过其他模式的出口。由于此类销售额/产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取代跨境出口，《2010年手册》将国外分支机构的国内销售额/产值视为模式3的主要统计指标。

5.65. 产值被视为一种比较好的、更加精确的活动计量标准，可用于大部分目的；但在很多情况下只对销售额数据进行编制，原因是销售额数据比较容易收集，并且可以为分解提供更大的选择余地。²² 出于实际原因，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主要是按活动编制的，这可能给某些服务行业造成一些特殊问题，例如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金融中介服务。对于前者，销售额的大部分价值是所售货物的价值。²³ 由此可见，由于产值是指为转售而购置的货物实现的贸易利润，同时排除了所售货物的价值，这些特定活动的产值是衡量为消费者提供的批发/零售服务的更加恰当的估算值（见第4.47段）。提供批发和零售服务的估算值，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经销服务情况。同样，将产值作为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服务的优选衡量标准，可以排除通过企业实现转移、同时不属于中间消耗的那部分金额（见第4.47段）。

²² 总的说来，大多数服务活动的产值计量等同于销售额（见第4.46至4.52段）。

²³ 不应采用批发和零售活动的销售额来计量通过商业存在实现的国际服务供应，这种做法将导致过高估模式3贸易。

5.66. 关于分支机构经营的概括统计框架可以提供按活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和产品（在符合《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基础上）分类的国内销售额/产值资料。假如做不到按产品分类，可以采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当中的活动类别。已经根据《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对这些类比做了调整，目的是估算各种行业活动的产品。但目前还不打算为估算国外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可能会忽视各个行业的重要的次要生产领域（更多解释，见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_2010/annexes.htm）。

5.67. 只有在编制人员能够在产品基础上对国外分支机构的产值进行分类时，才有可能将通过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贸易向外国市场提供的具体类型的服务价值，与国外分支机构的销售额/产值进行直接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可以对按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进行更加完整的评估。

4. 常住者、外国人和自营职业者

5.68. 前文指出，模式4交易包含在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内。根据国际统计准则，在东道国境内居留（或有意居留）一年或更长时间的自营职业的服务供应商，应被视为该经济体的常住者。与服务合同对应的交易不再属于国际交易。对于这些自营职业的服务供应商来说，原则上应记入国际收支的交易仅限于他们向本国经济体的汇款金额（记入个人转移）²⁴和/或他们在本国经济体的资产增加值（假如此人在本国经济体有存款）。

²⁴ 这些资料不能用于计量服务的销售额/产值，但可用于分析目的。更多内容见第5.108至5.109段和方框5.6。

5.69. 但是，需要区分两类自营职业者：根据服务合同而临时居留者（服务供应模式4）；以及在东道国经济体内开展经营者（根据模式3的相关承诺）。总的说来，前者在模式4签约服务供应商总体中仅占很少一部分，为此，《2010年手册》并没有建议编制这一特定群体的资料，除非是在必要情况下。²⁵在很多情况下，在东道国站稳脚跟以便据此提供服务的人只是东道国经济整体商业存在中的一小部分。由于最终控股机构是东道国常住者，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不会涉及到这部分内容。但是，假如统计编制经济体认为在除本国以外的其他经济体设法立足的自营职业者（统计编制经济体为“内向”或“外向”）是一个重要类别，则不妨估算这些人在东道国经济体、本国经济体和第三经济体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销售额/产值。

²⁵ 此外还很难判断这些人的主要经济利益核心，实际上，很多交易都记入服务账户。

5. 国际服务供应的计量问题

5.70. 在经济统计领域，特别是在国际收支支付交易中，多种服务的价值往往与所售货物价值混合在一起。这其中包括经销服务（纳入所售商品的价值）以及安装、保养和培训的成本（纳入机械、计算机和船舶等物的销售

额)。但《服务贸易总协定》将这视为服务贸易。估算这些服务的价值，可以为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提供有益的补充（方框五.4介绍了经销服务实例）。

5.71. 如上所述，要全面检视《服务贸易总协定》所述服务供应的总价值，有必要将国际收支统计与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结合起来。在必要时，还可以采用关于常住东道国的自营职业服务供应商的服务销售额等更多统计资料（见第5.69段）。但统计编制人员和使用者应该记住，这样做可能遇到很多困难。由于覆盖范围、计量标准和分类方面的差异，无法确切地比较不同类型的统计。

5.72. 例如，通过跨境贸易实现的服务销售额通常按服务类型归类，但在很多国家，依据向国内企业收集资料的做法，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实现的销售额/产值是按分支机构的主要活动归类的。除非是进一步完善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和《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或《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4）之间的对应关系，或是实现了按产品来编制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然而在此之前，要将按行业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值与按产品分类的服务贸易数据结合起来，必须加倍小心谨慎。

5.73. 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将记录下常住者为非常住者（以及反之）提供服务的销售额。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将记录下分支机构为其所在经济体的常住客户提供服务的销售总额/总产值以及分支机构向该经济体以外的出口额。为确切地评估按供应模式分类的针对某一经济体的国际服务销售额，比较可取的做法是分别编制针对分支机构所在经济体常住者的销售额数据，以及该分支机构的其他服务销售额（即，该分支机构的国际服务出口，这将被视为分支机构所在经济体的出口，见第4.49段）。

5.74. 在比较国际收支服务交易与国外分支机构的服务销售额/产值时，可能会出现重复计算。国外分支机构可以从母公司或其他附属企业进口服务（企业内部服务贸易），并向消费者原样出售这些服务，或是出售其他服务。因此，要结合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来解释国际收支服务数据是很困难的。针对与有关方面的交易以及与无关方面的交易，单独编制国际收支服务数据，或是以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服务的经济体为基础，更加详细地编制与服务销售额/产值有关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个现象。从角度来看，以控制为依据编制统计资料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可以替代以常住地为依据编制服务贸易统计。

5.75. 实际上，假如某一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开展交易（例如营销或开单），可能会导致误报多个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销售额/产值，虽然在原则上不应该出现这种情况。假如服务供应商在另一经济体设立区域基地，以便同这一区域的其他经济体进行交易，计算机服务行业的分支机构往往就承担着协助交易的作用，而不必从事服务的生产、提供和消费。但

是，计算服务的相关贸易可能出现误报。例如，计算机服务贸易可能被记录为发生在这一中介机构内，从而影响到实际经济交易的准确计量。

6. 结论

5.76. 第5.30至5.67段所述按照供应模式划分服务供应的简化设想，应被视为落实估算过程第一步的指导意见，应对其开展定期审查和经验监测，确定其有效性和适用性。这种归类方法在各国的应用各不相同，应根据统计编制经济体的具体情况和信息需求，做出相应调整。对于经济体当中特别重要的服务部门，编制人员可进一步努力，力争完善按供应模式划分的项目估算。

5.77. 应利用编制人员获取的资料，不断改进估算工作，特别是关于服务部门的经营方法。例如，可以利用关于多个具体部门的部分资料或趣闻轶事，调整简化分类办法。如上所述，假如通行的做法是单独确定相关服务交易的供应模式，在确定为统计编制经济体的信息需求之后，应对具体服务部门的这些估算数据进行改进（见第5.56至5.62段）。

5.78. 正如上文所述，表五.2总结概括了统计分类建议办法，可以此作为估算按模式分类的服务供应价值的初步指导意见。这一分类办法确定了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的主导供应模式；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当中，东道经济体境内的所有销售额/产值都是通过模式3提供的（见填写“X”的单元格）。²⁶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假如常住者/非常住者交易分类不必确定供应模式，或是按下表进行分类有困难（由于这种分类方法给编制人员或报告者造成的负担或成本过高），则可以简化规则，重点关注12类重要的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国外分支机构统计、以及（如果可行的话）与跨境贸易有关的经销服务的估算值（见填写“X”的单元格）。例如，记入国际收支的电信服务交易是通过模式1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则是通过模式1、模式4或同时采用这两种模式提供的。但是，假如一国仅仅编制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总和，编制人员应考虑到其他资料，以便估算不同模式之间（模式1和模式4）的划分或按主导模式的划分。国外分支机构实现的电信服务或计算机服务的销售额，应全部纳入模式3。

5.79. 表五.2中，阴影部分的横行列出了从《服务贸易总协定》角度来看不涉及服务供应的列别。各行中以楷体字表示的项目不是《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类别，在这里列出，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与按供应模式分类的现有国际收支项目之间的关联。

²⁶ 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当中，假如销售额/产值可以按产品分类，则应采用《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类别。

²⁷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在为新一轮谈判确定指导原则之前，“服务贸易理事会应根据本协定的目标，对服务贸易进行全面和在部门基础上的评估”。

D. 分析国际服务供应的其他补充指标

5.80. 谈判者和贸易分析人士对于统计资料有着巨大的需求。获取这些资料的目的，是进一步指导谈判，协助对承诺进行对比，以及以此作为解决争端和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第3款评估国际服务供应情况的背景资料。²⁷

表五.2

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收支数据的简化分类办法^a

	国外分支机构 统计（销售额/ 产值） ^b	国际收支服务贸易					
		模 式					
		模式3	1	2	4	1和4	2和4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X		X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X		X				
运输	X	X					
客运	X	X					
货运	X	X					
其他	X						
- 邮政和信使服务	X	X					
- 为外国港口的国内承运人提供的服务（以及反之）	X			X			
- 其他	X	X					
旅行			X				
货物							
当地运输服务	X		X				
住宿服务	X		X				
餐饮服务	X		X				
其他服务	X		X				
建筑	X						X
服务	X						X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X	X					
金融服务	X	X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c	X	X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X				X		
电信服务	X	X					
计算机服务	X				X		
信息服务	X	X					
其他商业服务	X				X		
研发服务	X				X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X				X		
技术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X						
- 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	X				X		
-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	X						
• 废物处理和消除污染	X						X
•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	X				X		

表五.2

按供应模式分类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收支数据的简化分类办法^a (续)

	国外分支机构 统计 (销售额/ 产值) ^b	国际收支服务贸易					
		模 式					
		模式3	1	2	4	1和4	2和4
• 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	X			X			
- 营业租赁服务	X	X					
- 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X	X					
-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	X				X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X				X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 贷项和借项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贷项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借项							
- 在东道经济体境内购买的商业服务							
• 外交飞地和类似飞地内的政府机构						X	
• 本国人员及其受抚养者			X				
- 政府购买的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					X		
- 政府获取的非商业服务							
经销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	X	X					

^a 各国采用的分类做法各不相同 (在一般性需求、具体部门、数据收集系统、资源等方面)。

^b 在分支机构所在的经济领土。假如做不到依据《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按产品对销售额或产值进行分类, 则应提供依据《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按活动分类的服务销售额或产值数据。

^c 某些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的覆盖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见第5.43段)。

此外还需要其他补充资料, 以便开展更加全面的经济分析, 评估市场准入机会。为便于开展这些分析, 不仅要研究上述各项价值的水平和结构, 还要获取关于具体服务部门的、按供应模式分类的更多资料。

5.81. 要了解关于具体安排的资料, 可能会很困难, 但掌握经济统计总数, 同样有助于估算某国具体服务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金额, 或某国服务行业的国外分支机构数量。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2或模式4有关的越境人员数量 (流量) 或存在人员数量 (存量), 是上文直接提及的补充信息需求之一。对于模式4, 应针对从事服务供应的所有人员类别逐一确定这类统计, 优先重点是签约服务供应商 (服务供应商的雇员或自营职业者) 以及外国服务供应商在东道国的雇员 (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²⁸ 《2010年手册》认为, 单独收集关于服务销售商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人的数据, 不是优先要务, 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发生经济交易, 至少在最初阶段没有。

²⁸ 公司内部调动的人员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分组, 围绕这一类人员做出了多项承诺, 并开展了多次谈判。

5.82. 下文重点直接论述了关于商业存在和自然人存在的更多信息需求。在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内确定了多项相关变量，并研究了能否扩展现有的统计框架（旅游和移民），以便收集更为详细的资料，用于更好地监督并分析通过人员存在实现的服务供应。而后，将上述资料与这种服务供应模式所导致的流动性的综合说明（源自国际收支或相关统计）联系起来。本章最后列出了可用于全面分析服务部门的其他指标清单，其中包括国民生产总值、现行价格与不变价格估算、就业数据以及量化指标。

1.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3及模式4、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外国直接投资、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商业存在

5.83. 本章介绍了如何利用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提供的资料来计量通过模式3（商业存在）实现的服务供应的价值。要全面分析模式3，需要了解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框架的其他统计变量，作为销售额（和产值）统计数据的补充。例如，这些补充资料可能涉及到具体承诺时间表提出的、针对服务供应或供应商的类别限制，也就是在服务供应商人数、资产总价值、作为服务供应商雇员的自然人人数、个人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总额的总价值等方面的限制。

5.84. 正如第四章所述，外国直接投资统计（金融交易、收入和寸头）虽然没有反映出国外分支机构的经营业务，但应被视为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重要补充。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覆盖范围较宽（涵盖所有国外分机构，但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只针对外国控股公司），在没有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实用的资料。

5.85. 按照服务活动以及投资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分类，编制关于存量和流量的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有助于评估商业存在给经济体造成的影响。这将反映出外国服务供应商是否有意在东道国建立分支机构，并且可以提供关于返回本国经济体的投资收益的实用资料。²⁹《2010年手册》建议，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的规定，编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方框四.1总结概括了编制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指导原则。

5.86. 除销售额或产值以外的其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变量可以为评估市场准入承诺的影响提供有用的补充资料（企业数量、资产、就业人数）。借助这些变量，还可以研究分支机构自身的实际增加值，同时更加深入细致地分析商业存在给接收经济体的具体服务部门造成的影响（总资本形成和研发开支）。通过这些变量，还可以了解到某一经济体的企业如何利用商业存在向不同市场提供服务。

²⁹ 通过国外分支机构统计销售额/产值数据，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审视国际服务。这方面的资料虽然用来比较《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不同模式的服务供应，但相关销售额不属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常住原则下的国际交易。但是，直接投资者通过这些销售额获取的利润份额记录为国际交易（投资收入项下），从中可以看出返回直接投资者所属国的投资收益（见方框五.5）。

方框五.5

服务供应渠道对于经济体的影响

不同的服务供应渠道给经济体造成的影响各不相同。例如，国际收支数据反映出的服务出口（比如模式1或模式4项下）对于经济体的影响，通常要大于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实现的等值销售额，这是由于生产创造的大部分或全部收入通常计入国内提供的人工和资本。相比之下，对于通过国外分支机构实现的销售额，只有国内母公司所得利润份额才会计入国内经济（记录为国际交易）；生产创造的其他收入，包括员工报酬，通常归外国人所有。对于模式4，服务生产造成的收入以服务出口的形式计入本国经济体，但其中（较小）部分可能归外国东道经济体所有。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自然人的存在

5.87. 国外分支机构雇用的外籍员工，特别是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是各国在承诺中提及的模式4自然人类别。正如第四章指出，国外分支机构的外籍员工数据通常包含在雇员总数内，并没有单独显示，但这方面的资料可用于进一步深入分析模式4承诺，包括这些承诺与通过模式3开展服务供应之间的关系。

5.88. 外国投资公司实际售出服务，但外籍员工的存在和流动情况包含在模式4承诺当中。因此，从分析的角度看，有必要认识到这些人为相关销售额做出的贡献。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和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的其他外籍员工未必会直接从事服务供应工作。例如，对一家金融服务公司来说，因公司内部调动或作为当地分支机构的外籍员工而进入东道经济体的个人，可能是被派往这家公司工作的金融专家或计算机专家。但编制人员必须牢记，重要的是这家公司为东道经济体内的最终消费者提供的金融服务。

2.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旅游统计和移民统计

5.89. 其他统计系统可以提供值得关注的资料来源，用于进一步深入分析国际服务供应。《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 2008）、《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TSA-RMF 2008）以及《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RSIM，修订1）都可以有所帮助。旅游业建议特别介绍了《服务部门分类清单》当中的“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部门。了解关于人员流动和存量的资料，是进一步深入分析模式2以及模式4确定的人员类别的必要条件。借助《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以及《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采用的定义，就可以获得这些资料。虽说从这些统计系统中可以了解到关于模式4的粗略总计资料，但要掌握更加的全面情况，编制人员必须在这些框架中确定相关类别和分类。本节探讨了如何利用并扩展这些框架来确定其他相关指标。这些统计资料虽然没能如实反映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各项定义，但关于在提供服务背景下跨境的模式4人员的流量和存量，却能够给出合情合理的说明。

《服务贸易总协定》、《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5.90.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是关于收集和编制旅游统计数据综合性方法框架。这个概念框架给出了旅游的定义，并且提到常住国、普通常住地点、惯常环境等相关概念。《建议》从旅客开支的角度，介绍了旅客的活动，并且提出了有待考虑的产品和生产活动标准分类，目的是对旅游相关供需进行比较分析。旅游附属账户是《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一项扩展，借助这个账户，可以将旅游统计与宏观经济分析的主流趋势联系起来（见《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根据这些框架编制的统计数据，对于涵盖所有供应模式的旅游部门深入分析来说，是一项有益的补充。

5.91.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指出，国际旅客是在参照国外出旅行的非常住者，或是到国外旅行的常住者。凡与所到国家的常住实体保持雇佣关系并且因劳务投入而接受报酬者，不得作为国际旅客。这个框架提出将旅行目的划分为几大类：个人旅行（度假、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保健和医疗等等）、商业旅行和专业旅行。

5.92. 以商业或专业事务为主要旅行目的的旅客流量数据是高度综合数据，但这些数据有助于分析模式4人员的流动情况。这其中包括自营职业者和雇员的活动，条件是这些人与所到国的常住生产商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同时还涉及投资者、商人和其他类型的专业事务旅行者的活动。

5.93.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承认，有些国家在落实建议提出的分类方法时可能会遇到难题（例如区分商业旅行和专业旅行），但《建议》提出，对于其他国家来说，进一步分解这些资料对于保证落实这一步具有重要意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出，虽然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角度来看，或许没有直接意义，但商业和专业目的可以进一步分为“出席会议、大会、集会、博览会和展览”以及“其他商业和专业目的”。第5.100至5.106段论述了应如何利用这个框架来获取关于模式4的相关资料。关于旅游统计的更多内容以及关于编制《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指标的相关内容，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服务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
(RSIM, 修订1)

5.94.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定义了两大类跨国流动人员：非移民和国际移民（包括短期移民和长期移民）。《建议》还就这些群体的流入和流出情况的统计编制工作提出了框架。

5.95. 国际移民的定义是，改变其常住国的人。常住国是指一个人居住的国家，也就是此人通常每日作息所在的国家。以娱乐、度假、探亲访友、商业、医疗或宗教朝圣为目的的临时出国旅行，不会改变一个人的常住国。

5.96. 短期移民类别包括获准进入常住国以外的另一国家、逗留时间最短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个人，但不包括以娱乐、度假、探亲访友、商业、医疗或宗教朝圣为旅行目的的人。短期出访者不应在所在国家接受报酬。为便于开展国际移民统计，短期移民在目的地国逗留期间，可将该国视为短期移民的常住国。

5.97. 长期移民是前往非常住国的另一国家、逗留时间最短为一年的个人，其目的地国由此成为常住国。从出发国的角度来看，这些人是长期出国移民；从到达国的角度来看，这些人是长期外来移民。

5.98.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提出了关于移民（短期移民和长期移民）和非移民类别的多项定义，可用于编制跨国移动人口的国际流入和流出统计。这其中有些类别涉及到国际服务供应背景下的某些相关人员，但没有形成一一对应关系。更多内容见《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

5.99. 根据上述建议收集到的统计资料，有助于计算目前驻留国外、并且因此通过模式2消费服务的人数。在非移民类别内，这些人应包括边境工人、游客、公务旅行者等人；在移民类别内，这些人应包括改变常住地并在国外消费服务的各类国民。例如，某个重要的特定移民类别，包含获准入境接受教育或培训的人。与旅游相关统计准则类似的是，移民统计建议同样有助于编制关于模式4人员流量和存量的统计，特别是借助于分析包含公务旅行者的非移民类别（对应《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的“商业和专业”类别）。要确定³⁰《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提出的其他类别当中的模式4人员（例如外国移民工人、定居移民、自由创业移民等），是一项困难的任務，这是因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出定义的目的并不是协助开展国际服务供应分析。但通过采用多项假设并简化规则，可以从移民统计资料当中取得关于模式4的更加有意义、更加详细的估算数据。

获取模式4指标：《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和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关联

5.100. 如上所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提出的旅行目的类别之一是“商业和专业”，从模式4人员流动分析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类别。如适用，建议编制人员针对这一类别进一步分类。在此基础上，希望收集模式4人员人数的编制人员不妨将“商业和专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为：签约服务供应商（包括自营职业和雇员）；³⁰以及服务销售人员和投资者。但在没有考虑补充资料之前，利用这一框架得到的统计资料并不涵盖如下情况：改变常住

³⁰ 这其中包括公司内部的人员调动，与母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系。《2010年手册》中，这对应的是公司内签约服务供应。

地（从某国前往另一国）；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国外分支机构直接雇用人员（与东道经济体常住生产商保持雇佣关系）。

5.101. 在简化规则的协助下，还可以通过移民统计获得相关资料：

- 关于模式4人员的最佳资料来源是非移民类别；
-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以及与东道经济体境内的分支实体有着雇佣关系的其他外籍员工基本上都属于移民类别。

5.102. 为此，《2010年手册》建议：

- 对于迁居时间不足一年的非移民，应将公务旅客类别（其中应包含因专业原因而出国、并且与东道国常住企业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的人³¹）按如下方式分类：签约服务供应商（进一步细分为自营职业者和雇员³²）；服务销售人员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以及，其他商业旅客。如有必要，还可以编制补充统计资料（超出《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和旅游准则范畴以外的统计），以便在已经确定的同一类别当中额外增加如下人员：改变常住国（在其他国家驻留时间达到一年或更长时间），同时与东道国以外的企业保持着雇佣关系，或是自营职业者（在东道经济体没有设立商业存在）；
- 对于移民，在与东道国实体有着雇佣关系的短期移民及长期移民当中，应分辨出在同一家服务公司内部调动的人员（即，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在所到经济体接受报酬）以及国外分支机构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假如明确提出需求，可编制补充统计资料（超出《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的准则），包含驻留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情况（其中涉及公司内调动人员）；
- 应按照以下标准对这些资料进行分类：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雇佣员工的企业的服务活动或自营职业者的活动（《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修订1）；雇主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即，是否属于公司内部贸易）；流动人员的专业/技能（《200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08）；以及，流动人员在东道国驻留的时间（见第5.26段）。此外还可以了解最近数月当中的出行次数以及所提供和/或购买的服务的价值说明。

5.103. 服务供应被认为是通过商业存在实现的，了解在东道国设立商业存在、因而计划以此为基地来提供服务（根据模式3承诺）的自营职业者的情况同样有意义。在企业家和投资者类别中，这部分人与其他人混杂在一起，难以区分。³³

³¹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关于商业旅客类别的定义并没有明确提到雇佣关系，而是提到个人与商业或专业活动有关的短期出访，并且在所到国家没有接受报酬。

³² 与母公司签署雇佣合同的公司内部调动者，属于《2010年手册》提出的公司内部签约服务供应类别（也就是公司内部服务贸易）。

³³ 《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对于企业家和投资者的定义是：“获得某国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条件是其在接收国的投资额须达到最低限额，或是创办新的生产性活动。”（见《国际移民统计建议》方框4，第5（d）段）。

表五.3

从旅行目的、移民目的和居留时间看《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二者覆盖面的异同：确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

旅行或移民的目的	居留时间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个月以上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类别			
访问/旅行			
个人			
度假、休闲和娱乐			
探亲访友			
教育和培训			
保健和医疗			
宗教/朝圣			
购物			
进入经济/法律领土的过境			
其他			
商业和专业（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实体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		X	
• 签约服务供应：		X	
— 由自营职业者负责		X	
— 由雇员负责		X	
其中，公司内部		X	
• 服务销售/商业存在谈判			
— 服务生产公司开展的服务销售/商业存在谈判		X	
— 货物生产公司开展的商业存在谈判			
• 其他（包括出席会议、大会等）			
移民工作和因就业而定居（与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实体保持雇佣关系）			
• 公司内部调动：			
— 服务生产公司内部			X
— 其他			
• 由国外实体直接雇佣：			
— 服务生产公司			X
— 其他			
• 国际公务员			
• 其他			
培训			
家庭团聚/组成家庭			
依家庭定居；依长辈定居			
退休者定居			
创业和投资定居 ^a			X
人道主义原因（难民等）			
边境工作；经常穿越边境；游牧部落			
不进入经济/法律领土的过境			
外交/领事；军事			

说明：■：非移民类别。■：移民类别。■：游客。

“旅行或移民的目的”一栏中以粗体字显示的条目突出了模式4目的。

“旅行或移民的目的”一栏中以楷体字显示的条目突出了《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没有收录的项目；可做进一步分类。

“X”表示大致类似于模式4。

“X”表示模式4信息需求。

^a 仅限于服务部门，见第5.104段。

表五.3的解释说明

5.104. 表五.3概述了《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二者的覆盖面在旅行目的、移民目的以及驻留时间方面的异同。其中，以粗体字显示出与模式4有关的目的。这份目的清单依据的是《国际移民统计》修订1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根据主要目的对旅行做出的分类，这不是一份能够确切反映出上述两个框架提出的所有类别的详尽无遗的清单。表格说明了如何利用旅游和移民数据来源来收集并编制关于在模式4背景下越境人数的资料（流量和存量）。

5.105. 以楷体字显示的条目是《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没有单独收录的项目，列入表五.3是为了做出可行的分类，以便更好地满足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信息需求。《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同时涉及到移民类别和非移民类别，因而涵盖了驻留的所有目的。上表分为非移民亚类（白色单元格）和移民亚类（灰色单元格）。《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将移民类别进一步分为短期移民亚类（驻留时间为3至12个月）和长期移民亚类（驻留时间为12个月或12个月以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定义的访问在表五.3中以粗体边框标出。如上所示，这些统计系统有两个相互重叠的项目。首先是驻留时间在3至12个月之间、以教育和培训为目的的个人访问；其次是驻留时间在3至12月之间、出于其他原因的个人访问。

5.106. “X”表示关于模式4的基本信息需求。粗体“X”表示，在没有做出进一步分类的情况下，“商业和专业”驻留类别（对应《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当中的公务旅行）可以作为在模式4服务供应背景下驻留国外的人员流量和/或存量总数的第一近似估算值（大部分模式4人员流动以及与通过模式3提供服务有关的存在除外）。

3. 《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和国际收支统计提供的补充资料

5.107. 在《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旅行、员工报酬或个人转移项目中确定与模式4（自然人的存在）有关的相关交易，虽然不能反映出服务合同的价值，因而也不能用于计量模式4服务供应，但可以提供补充分析资料（见方框五.6）。

5.108. 对于签约服务供应商，假如个人（雇员或自营职业者）在东道经济体的驻留时间不满一年，其相关开支将记录在旅行项目下。假如雇员驻留或计划驻留一年或更长时间，成为常住者，并继续接受非常住实体提供的报酬，雇主向雇员支付的报酬将记录为员工报酬，随后应记录下个人转移和/或本国经济体境内的资产增加。对于驻留时间超过一年的自营职业者，可以记录个人转移和/或本国经济体境内的资产增加。更多内容见方框五.6。

方框五.6

汇款不是模式4的计量标准

对于很多国家，汇款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其金额超过了官方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的金融流入。按照《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的定义，涉及到汇款的两个标准项目分别是员工报酬和个人转移。

员工报酬是“与企业缔结雇佣关系的个人因在生产过程中做出劳务投入而换取的报酬”（《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11.10段）。这里提到在非常住经济体境内缔结雇佣关系的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收入以及与非常住实体缔结雇佣关系的常住者的收入。

个人转移包括“常住家庭向非常住家庭做出的或从非常住家庭收到的所有现金或实物的经常转移”（《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第12.21段）。这其中包括常住者向非常住家庭提供的所有经常转移，(a) 无论发送人的收入来源如何（无论是劳务收入、创业收入、财产收入、社会福利、其他类型的转移，还是处置财产）；(b) 无论家庭之间的关系如何（无论是亲属，还是没有亲缘关系）；以及(c) 无论转移的目的如何（无论是继承遗产、支付赡养费，还是偶尔为之）。《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建议记录名为工人汇款的补充项目（雇员向另一经济体的常住者做出的经常转移）。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中关于按照相关人员类别分类的员工报酬和个人转移的资料（例如公司内部调动者或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直接雇用的员工），可以提供关于模式4的更多资料。但这些流动反映不出服务合同（或服务销售额）的价值，不能用于计量国际服务供应。根据员工报酬和个人转移的定义以及其他汇款指标，大部分签约服务供应商不属于这些国际收支项目的所涉人员范围。

此外，在涉及到某些模式4人员的（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出现重复计算，这是由于服务供应的价值可能隐含在模式4服务贸易价值统计（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或是模式3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当中。但在某些情况下，编制人员可能利用这些资料，从相关的国际收支服务项目中提取关于某些签约服务供应商的模式4估算数据。这些补充资料无法追溯至具体交易，但可以用作检验实际情况的一种手段。要确定模式4相关类别（即，成为东道经济体常住者的那些人员类别）的具体员工报酬/个人转移，往往是很困难的，相关交易在收入和转移交易总额只占一小部分。

5.109.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统计资料还可以提供相关补充资料，用于分析与在国外建立商业存在的服务供应商的公司内部员工调动有关的交易。在这方面：

- 假如与分支机构保持雇佣关系，且公司内部调动者的驻留时间不足一年，则工资等项记录为员工报酬。假如驻留时间超过一年，可记录下个人转移和/或本国经济体境内的资产增加；
- 假如与母公司保持雇佣关系，且公司内部调动者的驻留时间不足一年，分支机构应为母公司提供的服务付费。³⁴假如驻留时间超过一年，则母公司支付的工资等项记录为员工报酬，随后可记录下个人转移和/或本国经济体境内的资产增加；
- 无论雇佣关系的性质如何，假如公司内部调动者的驻留时间不足一年，其相关开支记录在旅行项目下。

³⁴ 这属于公司内部签约服务供应。

5.110. 服务销售方和负责建立商业存在的个人的开支，将记录在旅行项目下，除非相关人员成为东道经济体的常住者（从理论上讲，鉴于这些人在驻留所到经济体期间从事的活动的性质，他们不会成为常住者）。

4. 其他指标

5.111. 关于补充资料，以便从更具全球视角的立场来分析服务行业和/或评估具体的服务部门或市场机会，还有源自不同框架的众多实用的统计资料。这其中包括关于价值、生产和就业的指标（例如，国民账户、商业和就业统计、以及可以记录服务部门量化发展轨迹的业绩指标）。国民账户统计提供了产值、增加值、资本形成和就业等行业活动资料。这些分类在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中都可以找到，因而十分实用。编制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服务进出口价格指数和国际服务贸易价格指数特别有帮助。还可以通过国际旅客到达、国际货运或客运、国际电话业务等部门业绩指标，获得可用作国际服务贸易流动补充资料的进一步量化资料。借助这些指标，可以分析部门的长期发展态势，但这些指标不适合开展跨部门比较。

5.112. 将贸易登记册和商业登记册联系起来的近期事态发展，导致微观经济层面的统计资料大幅增加。这样一种联系能够提高贸易和商业统计资料在以下方面的兼容性：按照经济部门、企业集团（企业内部贸易）、规模（就业人数）、国家区域分解等分类标准，分析企业贸易流动的特点；或是从增加值的角度分析离岸外包或贸易。

E. 数据收集

5.113. 按照四种不同模式编制国际服务供应统计资料所需的多种数据来源在方法、定义和分类程度上存在差异，这给数据编制人员造成了极大的难题。本节列出的数据来源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但说明了如何利用现有的或新的数据来源为贸易谈判方和分析人士收集相关资料。

5.114.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阐述了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数据收集方法，本章就如何利用这些统计资料来全面评估不同模式的国际服务供应提出了指导原则，特别是按供应模式划分交易。这需要对调查表做出调整。

5.115. 可以利用多个补充资料来源来收集与分析国际服务供应有关的其他统计资料，特别是模式4人员的可变数量。有多种数据来源可供收集这方面的资料，例如移民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来源（人口登记册、许可证数据、签证等）、人口普查（可将人口普查数据作为基准）、住户、企业和劳动力调查、以及边境/旅客调查。但需要拟定适当的问题，以便掌握相关资料。

5.116. 在这方面，世界旅游组织制订了一份边境调查范本，其中既包含行政数据（出入境登记卡），也有通过在旅客离开出访国家边境时进行调查获得的统计数据。增加了一些简单的问题，以便在出于公务和专业原因出国旅行的人群当中确定模式4类别。这些建议要具备可操作性，还需要收集其他类型的数据，国家旅游、移民和贸易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明确合作。

5.117. 此外还可以利用劳动力调查，通过模式4提供服务的很多重要经济体都会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可以增加几个问题，了解家庭成员（近期）因工作目的而出国的情况，其中包括关于签约方、持续时间和支付方式的问题。通过这些问题还可以从国际劳工流动中单独区分出模式4类型的出访。

5.118. 假如可以将资料归入其他类别（定居原因、工人就业和/或职业所属行业、逗留时间），将极大地提高这些资料对于国际服务供应分析的实用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出版物——《国际汇款交易：编制人员和使用指南》³⁵与《2010年手册》的侧重点不同，前者建议在现有调查当中增加若干专设单元或专门问题，从而利用住户调查来收集关于为就业或移民目的而迁居者的详细资料，或是开展专项调查，从而确定相关住户。增加关于模式4的相关单元/问题，有助于分析人士了解服务供应、就业状况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³⁵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9年。

5.119. 但必须指出的是，利用确定的渠道来收集按供应模式分类的服务供应资料，是一项困难的任務。这些资料来源还不够完善，不足以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角度来收集相关具体资料；但如上所述，某些资料来源可能是有帮助的，假如能够增加适当的问题，就更好了。

F. 建议综述

5.120. 针对供应模式的简化统计方法没有严格遵守《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提出这种方法的目的，是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相关资料做出初步指导，同时确保可行性，并与统计框架保持一致。本章利用简化标准和规则，说明了如何将国际收支服务交易和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按供应模式归类，重点内容见第5.30至5.67段。但是，编制人员必须根据本国经济体的信息需求、数据收集系统的情况以及资源方面的限制，对这种归类方法进行适应性调整。应利用有利于分析的其他统计资料来补充这些数据，第5.80至5.112段就此提出了适当的指导意见。为编制这些统计资料，所有各方（例如统计局、中央银行、税务部门、相关部委、出口促进机构、商业协会等）应开展合作，并了解数据需求。

5.121. 《2010年手册》建议：

1. 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提出的供应模式，对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以及国外分支机构统计进行归类。假如按照供应

模式对统计资料进行全面分类被视为一项长期目标，编制人员可以选择在短期内专注于下文所述的简化方法。

2. 作为第一步，可以采用表五.2概述的按照主导交易模式归类的简化方法，但对于服务项目最重要的供应模式，应根据具体国情作出调整。假如编制人员在按照表五.2对《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细目进行归类时遇到困难，可以将归类对象仅限于较高级别的服务交易分类（即，采用12个主要服务项目，如可行，还可估算经销服务）。国外分支机构统计和国际收支服务项目的简化归类方法可概括如下：
 -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销售额（营业额）和/或产值通常可以提供关于模式3的资料。国际收支服务统计通常对应的是模式1、模式2和模式4。国际收支建筑项目除外，这项服务可以归入模式3，或是分别归入模式3和模式4；
 - 正如表五.2所示，国际收支服务项目（按《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细分）均应归入某一主导供应模式或最重要的供应模式（在没有单一主导模式的情况下）；
 - 经销服务贸易（批发和零售）包含在所售货物的价值当中，但单独估算贸易利润可以改善对于模式1服务供应的估算；
 - 正如第5.56至5.62段支出，对于统计编制经济体具有重要意义的服务部门，可以形成固定做法，针对具体的国际收支服务项目单独确定供应模式资料。
3. 建议编制人员收集补充资料，用以完善并扩展对于相关经济交易以外的国际服务供应的了解。应利用第5.80至5.112段所述的框架来做到这一点。
4. 在模式4背景下，跨越边境并驻留国外的人数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指标，为此，《2010年手册》特别建议，应依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以及《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来收集这些资料。如有必要，应根据第5.89至5.106段所述准则，扩展上述建议。

附件一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

本附件列出了《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各项内容。补充项目以楷体字表示，补充分组列在《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之后。

1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 1.1 报告经济体的待加工货物——返还的货物（贷项），接收的货物（借项）（见第3.71段）
- 1.2 国外的待加工货物——送出的货物（贷项），返还的货物（借项）（见第3.71段）

2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3 运输

备选1：运输方式

3.1 海运

3.1.1 客运

其中：3.1.1.a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应付款

3.1.2 货运

3.1.3 其他

3.2 空运

3.2.1 客运

其中：3.2.1.a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应付款

3.2.2 货运

3.3.3 其他

3.3 其他运输方式

3.3.1 客运

其中：3.3.1.a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应付款

3.3.2 货运

3.3.3 其他

3.4 邮政服务和信使服务

其他运输方式的扩展分类

3.5 空间运输

3.6 铁路运输

- 3.6.1 客运
- 3.6.2 货运
- 3.6.3 其他
- 3.7 公路运输
 - 3.7.1 客运
 - 3.7.2 货运
 - 3.7.3 其他
- 3.8 内陆水道运输
 - 3.8.1 客运
 - 3.8.2 货运
 - 3.8.3 其他
- 3.9 管道运输
- 3.10 电力输送
- 3.11 其他支持和辅助运输服务

针对所有运输方式

备选2: 运输的内容

- 3a.1 客运
 - 其中: 3a.1.1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应付款
- 3a.2 货运
- 3a.3 其他
 - 3a.31 邮政服务和信使服务
 - 3a.32 其他

4 旅行

- 4.1 公务旅行
 - 4.1.1 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 4.1.2 其他
- 4.2 私人旅行
 - 4.2.1 与保健有关的私人旅行
 - 4.2.2 与教育有关的私人旅行
 - 4.2.3 其他

关于旅行的另一种表述方式 (公务旅行和私人旅行)

- 4a.1 货物
- 4a.2 当地运输服务
- 4a.3 接待服务

4a.4 餐饮服务

4a.5 其他服务

其中：

4a.5.1 保健服务

4a.5.2 教育服务

5 建筑

5.1 国外建筑

5.2 报告经济体内的建筑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6.1 直接保险

6.1.1 人寿保险

6.1.1a 应收（CR.）和应付（DB.）的人寿保险保险费总额

6.1.1b 应收（CR.）和应付（DB.）的人寿保险赔偿总额（见第3.189段）

6.1.2 货运保险

6.1.2a 应收（CR.）和应付（DB.）的货运保险保险费总额

6.1.2b 应收（CR.）和应付（DB.）的货运保险赔偿总额（见第3.189段）

6.1.3 其他直接保险

6.1.3a 应收（CR.）和应付（DB.）的其他直接保险保险费总额

6.1.3b 应收（CR.）和应付（DB.）的其他直接保险赔偿总额（见第3.189段）

6.2 再保险

6.3 附属保险服务

6.4 养老金和标准担保服务

6.4.1 养老金服务

6.4.2 标准担保服务

7 金融服务

7.1 明确收费的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7.2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

8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8.1 专卖权和商标许可费

8.2 研发成果使用许可

- 8.3 复制和/或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许可
- 8.4 复制和/或销售音像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许可
 - 8.4.1 复制和/或销售音像产品的许可
 - 8.4.2 复制和/或销售其他产品的许可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9.1 电信服务
- 9.2 计算机服务
 - 9.2.1 软件服务
 - 其中：9.2.1.a 软件原件
 - 9.2.2 其他计算机服务
- 9.3 信息服务
 - 9.3.1 通讯社服务
 - 9.3.2 其他信息服务

10 其他商业服务

- 10.1 研发服务
 - 10.1.1 系统开展的旨在扩大知识存量的工作
 - 10.1.1.1 提供订制及非订制研发服务
 - 10.1.1.2 出售源自研发的专利权
 - 10.1.1.2.1 专利
 - 10.1.1.2.2 源自研发的版权
 - 10.1.1.2.3 工业程序和工业设计
 - 10.1.1.2.4 其他
 - 10.1.2 其他
- 10.2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 10.2.1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10.2.1.1 法律服务
 - 10.2.1.2 会计、审计、簿记和税务咨询服务
 - 10.2.1.3 商业及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10.2.2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 其中：10.2.2.1 会议、博览会和展览组织服务
- 10.3 技术服务、贸易相关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
 - 10.3.1 建筑、工程、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
 - 10.3.1.1 建筑服务
 - 10.3.1.2 工程服务

10.3.1.3 科学和其他技术服务

10.3.2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农业和采矿服务

10.3.2.1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

10.3.2.2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

10.3.2.3 采矿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附带服务

10.3.3 营业租赁服务

10.3.4 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10.3.5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商业服务

其中：10.3.5.1 就业服务，即，人员的研究、安置和供应服务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1.1 音像服务和相关服务

11.1.1 音像服务

其中：11.1.1.a 音像原件

11.1.2 艺术相关服务

11.2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1.2.1 保健服务

11.2.2 教育服务

11.2.3 遗产和娱乐服务

11.2.4 其他个人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12.1 大使馆和领事馆

12.2 军事单位和军事机构

12.3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政府货物和服务

4.0 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补充分组

C.1 音像交易

其中：C.1.1 音响产品使用许可

C.2 文化交易

C.3 计算机软件交易

其中：C.3.1 计算机软件产品使用许可

C.4 电话客服中心服务

C.5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

C.6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

C.7 环境交易

C.8 保健服务总额

C.9 教育服务总额

附件二¹《ISIC修订4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
(ICFA修订1)

¹ 本附件着重突出了与大量外国直接投资(FDI)服务有关的活动,拉近了同《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之间的举例。

ICFA项目/单元	ISIC修订4编码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门类A
1.1 作物和牲畜生产、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类01
1.1.1 农业辅助活动和作物收获后的活动	大组01.6
1.1.2 狩猎、捕捉及相关服务活动	大组01.7
1.2 林业与伐木业	类02
1.2.1 林业辅助服务	大组02.4
1.3 渔业与水产业	类03
2 采矿和采石	门类B
2.1 采矿辅助服务活动	类09
3 制造业	门类C
3.1 机械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类33
4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门类D
4.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组35.10
5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门类E
5.1 集水、水处理与水供应	类36
5.2 污水处理	类37
5.3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 材料回收	类38
5.4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类39
6 建筑	门类F
7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门类G
7.1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类45
7.2 批发贸易, 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类46
7.3 零售贸易, 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类47
8 运输和储存	门类H
8.1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类49
8.1.1 城际铁路客运	组49.11
8.1.2 铁路货运	组49.12
8.1.3 其他陆路客运	组49.22
8.1.4 公路货物运输	组49.23
8.1.5 管道运输	组49.30
8.2 水上运输	类50
8.2.1 远洋和沿海水上运输	大组50.1
8.2.2 内陆水运	大组50.2

ICFA项目/单元	ISIC修订4编码
8.3 航空运输	类51
8.4 运输的储藏和辅助活动	类52
8.5 邮局和邮递活动	类53
9 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	门类I
9.1 住宿	类55
9.2 餐饮服务活动	类56
10 信息和通信	门类J
10.1 出版活动	类58
10.1.1 书籍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动	大组58.1
10.1.2 软件的发行	大组58.2
10.2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录音及音乐作品出版活动	类59
10.3 电台和电视广播活动	类60
10.4 电信	类61
10.5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类62
10.5.1 计算机程序设计活动	组62.01
10.5.2 计算机咨询服务和设施管理活动	组62.02
10.5.3 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活动	组62.09
10.6 信息服务活动	类63
10.6.1 数据处理、存储及相关活动；门户网站	大组63.1
10.6.2 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大组63.9
10.6.2.1 新闻机构的活动	组63.91
10.6.2.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信息服务活动	组63.99
11 金融和保险活动	门类K
11.1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类64
11.2 保险、再保险和养恤金，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类65
11.2.1 人寿保险	组65.11
11.2.2 非人寿保险	组65.12
11.2.3 再保险	组65.20
11.2.4 养恤金	组65.30
11.3 金融服务和保险活动的附属活动	类66
11.3.1 金融服务附属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大组66.1
11.3.2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活动	大组66.2
11.3.3 基金管理活动	大组66.3
12 房地产活动	门类L
13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门类M
13.1 法律和会计活动	类69
13.1.1 法律活动	大组69.1
13.1.2 会计、簿记和审计活动；税务咨询服务	大组69.2
13.2 总公司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类70
13.2.1 总公司的活动	大组70.1
13.2.2 管理咨询活动	大组70.2

ICFA项目/单元	ISIC修订4编码
13.3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类71
13.4 科学研究与开发	类72
13.5 广告业和市场调研	类73
13.5.1 广告业	大组73.1
13.5.2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	大组73.2
13.6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类74
13.7 兽医活动	类75
14 行政和辅助活动	门类N
14.1 出租和租赁活动	类77
14.2 就业活动	类78
14.3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类79
14.4 安保和调查活动	类80
14.5 为楼宇和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类81
14.6 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支持和其他企业辅助活动	类82
15 教育	门类P
16 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门类Q
16.1 人体健康活动	类86
16.2 住宿护理和社会工作活动	类87、88
17 艺术、娱乐和文娱活动	门类R
17.1 创作、艺术和娱乐活动	类90
17.2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类91
17.3 体育和其他文娱活动；赌博和押宝活动	类92、93
18 其他服务活动	门类S
18.1 成员组织的活动	类94
18.2 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物品的修理，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类95、96

说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下列类别与外国直接投资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无关，因而没有列入《ISIC国外服务分支机构类别》：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门类O）；家庭作为雇主的的活动；家庭自用、未加区分的物品和服务生产活动（门类T）；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的活动（门类U）。《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所有其他类别均包括在内。

附件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摘录

以下转载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序言和正文第一部分，¹其中明确了协定所涉服务贸易的范围。

“各成员，

认识到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希望建立一个服务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多边框架，以期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此类贸易，并以此手段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期望在给予国家政策目标应有尊重的同时，通过连续回合的多边谈判，在互利基础上促进所有参加方的利益，并保证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以便早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的逐步提高；

认识到各成员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有权对其领土内的服务提供进行管理和采用新的法规，同时认识到由于不同国家服务法规发展程度方面存在不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行使此项权利；

期望便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和扩大服务出口，特别是通过增强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特殊的经济状况及其在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的需要而存在的严重困难；

特此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范围和定义

1. 本协定适用于各成员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2. 就本协定而言，服务贸易定义为：
 - (a) 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
 - (b) 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c)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¹ 见《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附件一.B。

(d)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3. 就本协定而言：

a. “成员的措施”指：

- (一)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及
- (二)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在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和承诺时，每一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领土内的地区、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及非政府机构遵守这些义务和承诺；

b.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c.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附件四

服务部门分类清单（MTN. GNS/W/120）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861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862
c. 税务服务	863
d. 建筑服务	8671
e. 工程服务	8672
f. 综合工程服务	8673
g.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8674
h. 内科和牙科服务	9312
i. 兽医服务	932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师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	93191
k. 其他	
B.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	
a. 关于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	841
b. 软件安装服务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843
d. 数据库服务	844
e. 其他	845+849
C. 研究和开发服务	
a. 关于自然科学的研发服务	851
b. 关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发服务	852
c. 跨学科的研发服务	853
D. 房地产服务	
a. 关于自有或租赁财产的房地产服务	821
b.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地产服务	822
E. 不配备技师的租赁/出租服务	
a. 关于船只	83103
b. 关于航空器	83104
c. 关于其他运输设备	83101+83102+83105
d. 关于其他机械和设备	83106-83109
e. 其他	832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	871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b. 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服务	864
c. 管理咨询服务	865
d. 与管理咨询有关的服务	866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8676
f. 农业、狩猎和林业附带服务	881
g. 渔业附带服务	882
h. 采矿附带服务	883+5115
i. 制造业附带服务	884+885 (88442除外)
j. 能源分配附带服务	887
k. 人员的安置和供应服务	872
l. 调查和安保	873
m. 相关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8675
n. 设备的保养和修理（航海船只、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除外）	633+8861-8866
o. 建筑物清扫服务	874
p. 摄影服务	875
q. 包装服务	876
r. 印刷，出版	88442
s. 会议服务	87909*
t. 其他	8790
2. 通信服务	
A. 邮政服务	7511
B. 信使服务	7512
C. 电信服务	
a. 语音电话服务	7521
b. 包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7523**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7523**
d. 电传服务	7523**
e. 电报服务	7522
f. 传真服务	7521**+7529**
g. 私人出租线路服务	7522**+7523**
h. 电子邮件	7523**
i. 语音邮件	7523**
j.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	7523**
k. 电子数据交换	7523**
l. 增强/增值的传真服务，包括存储和转发，存储和检索	7523**
m. 编码和协议转换	不适用
n. 在新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843**
o. 其他	
D. 音像服务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a. 电影和录像带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9611
b. 电影放映服务	9612
c. 广播和电视服务	9613
d. 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	7524
e. 录音	不适用
f. 其他	
E. 其他	
3.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	512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	513
C. 安装和组装工作	514+516
D. 建筑物竣工和修整工作	517
E. 其他	511+515+518
4. 经销服务	
A. 代理商的服务	621
B. 批发贸易	622
C. 零售业服务	632+6111+6113+6121
D. 专卖权	8929
E. 其他	
5. 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务	921
B. 中等教育服务	922
C. 高等教育服务	923
D. 成人教育	924
E. 其他教育服务	929
6. 环境服务	
A. 污水处理服务	9401
B. 废料处理服务	9402
C. 卫生和类似服务	9403
D. 其他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812**
a. 人寿保险、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服务	8121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8129
c. 在巴西和转分保	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8140
B. 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资金	81115-81119
b. 所有类型的租赁服务，特别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代理经营和商业交易融资	8113
c. 金融租赁	8112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d. 所有付款和现金转递业务	81339**
e. 担保和承诺	81199**
f. 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地方为自己或客服的账户进行如下交易：	
•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汇票、存款单等）	81339**
• 外汇	81333
• 金融衍生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81339**
•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惠信贷、远期汇率协议等产品	81339**
• 可转让证券	81321*
•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贵金属	81339**
g. 参与所有类型的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代理商进行包销和销售（无论公开或私下进行），并提供与此类证券发行有关的服务	8132
h. 货币经纪业	81339**
i.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或有价证券管理、所有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恤金基金管理、保管和信托服务	8119**+81323*
j.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81339** 或81319**
k. 对MTN.TNC/W/50第1B条列出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查询和分析、投资和有价证券研究及咨询、对收购及公司重组和战略提出建议	8131或8133
l. 由其他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8131
C. 其他	
8. 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1.A.h-j中的项目除外）	
A. 医院服务	9311
B. 其他人体健康服务	9319（93191除外）
C. 社会服务	933
D. 其他	
9. 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	
A. 旅馆和餐馆（包括餐饮服务）	641-643
B. 旅行社和旅行经营者服务	7471
C. 导游服务	7472
D. 其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音像服务除外）	
A. 娱乐服务（包括剧团、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9619
B. 通讯社服务	962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3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964
E. 其他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a. 客运	7211
b. 货运	7212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7213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牵引服务	7214
f. 海运的支持服务	745**
B. 内陆水道运输	
a. 客运	7221
b. 货运	7222
c. 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	7223
d. 船只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牵引服务	7224
f. 内陆水道运输的支持服务	745**
C. 空运服务	
a. 客运	731
b. 货运	732
c. 配备机组人员的航空器租赁	734
d. 航空器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空运的支持服务	746
D. 空间运输	733
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7111
b. 货运	7112
c. 牵引服务	7113
d. 铁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8868**
e. 铁路运输服务的支持服务	743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	7121+7122
b. 货运	7123
c. 配备驾驶员的商业车辆租赁	7124
d. 公路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	6112+8867
e. 公路运输服务的支持服务	744
G. 管道运输	
a. 燃料的管道运输	7131
b. 其他货物的管道运输	7139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a. 货物装卸服务	741
b. 储存和仓储服务	742
c. 货运代理机构服务	748

说明：一个星号（*）表示，提及的服务是本分类清单其他地方提及的更为集中的《产品总分类》项目的组成部分；两个星号（**）表示，提及的服务只是《产品总分类》索引所涉整体活动范围的一部分（例如，语音邮件是《产品总分类》当中组7523的一部分）。缩略语“n.a.”表示不存在对应编码。

部门和次部门	暂定《产品总分类》 中的对应类别
d. 其他	749
I. 其他运输服务	
12. 别处未包括的其他服务	95+97+98+99

附件五

《2010年手册》与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关系说明

1. 本附件简要概述了旅游附属账户的性质和目的，也就是本书所指的《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¹（TSA-RMF 2008）。这部出版物是由欧统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及世界旅游组织联合编写的，书中说明了《2010年手册》界定的《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旅行项目与《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²（IRTS 2008）界定的旅游开支概念之间的关系。书中还论述了旅游开支的分类及其对于贸易协定的潜在意义。正如《2010年手册》第三章所述，对于《手册》来说，旅游附属账户是一个潜在的额外数据来源，可借此对旅行做进一步细分。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7。

² 《方法研究》，M辑，第83号，修订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8）。

A. 旅游统计和旅游附属账户：概述

2. 本节内容源自《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引言部分，简要概述了旅游统计和旅游附属账户的性质和目的，由此得出的详细程度和真知灼见都超出了从国际收支或《2010年手册》中得出的旅游开支综合计量。

3. 关于旅游的性质、进程和后果的统计资料通常都是以到达和过夜停留统计以及其他国际收支数据为依据的，但这些数据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旅游经济现象的全貌。为此，政府、商界和公民可能得不到执行有效的公共政策和开展高效的商业经营所需的最确切的资料。总的说来，往往缺乏关于旅游业在世界各国经济当中所起作用的资料，需要了解关于旅游业规模及其重要性的更加可信的数据。

4. 过去，关于旅游业的说明主要关注游客特点、旅行和住宿的条件、旅行的目的等等。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旅游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或是通过诱发效应，在创造增加值、就业、个人收入和政府收入等方面正在发挥的作用以及能够发挥的作用。这一认识促成了计量旅游业经济重要性的各项技术的发展。这些发展现在已经被统一纳入旅游附属账户的国际可比框架。

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³为制订一个全面、综合的框架，用来估算生产、消费、资本投资、收入、存量、金融资本和非金融资本流量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变量，提供了概念、定义、分类、核算规则、账户和表格。在这个框架

³ 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与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VII.29）。

内，可以在经济体内与这些旅游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有关的方式，说明对于具体需求类型的详细分析，例如与旅游业有关的需求。

6. 旅游附属账户集中探讨了游客的概念以及游客的货物和服务需求量。但是，游客开支不限于预定行业所生产的预定货物和服务。旅游业的特点不在于购买了什么，而是消费者自身所处的临时环境。游客离开常住地，到其他地方旅游或访问，持续时间不足一年，且不以受雇于当地常住实体为目的，这些都是游客与其他类别消费者的区别。国民账户的核心框架中没有明确列出游客的这些具体特点；在这个框架中，交易者是按照（相对）永久特点来分类的，分类标准之一是常住国或常住地。

⁴ 见第二十九章。

7. 为处理这种情况，《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⁴建议采用附属账户，附在《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内容之后，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采用核心体系的基本概念、定义、分类及核算规则。附属账户与核心体系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区别，但并不需要从根本上改变《国民账户体系》的基本概念。开发这些附属账户的主要原因是，要将所有相关部门的所有细目统一列入标准系统，只能造成负担过重，并且可能导致《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特点从整体上被忽视。

8. 旅游附属账户一经建立，其职能包括深入分析可能与旅游业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方面，与相关经济体内外的此类货物和服务供应建立实际联系，同时参考《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供应和使用表，说明这些供应（国内或进口）与其他经济活动如何互动。

9. 某国完整的旅游附属账户可以提供如下资料：

- (a) 宏观经济总量，用来说明旅游业的规模和经济贡献，并于与总体经济、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和相关职能领域的类似总量保持一致；
- (b) 关于旅游消费的详细数据，说明如何利用国内供应和进口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将这些内容与源自国民账户一般性供给和使用表的表格结合起来，利用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计算；
- (c) 旅游行业的详细生产账户，包括关于就业、与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的联系和固定资本形成总值的数据；
- (d) 建立旅游业经济影响模型（国家级和超国家级）所需的基本资料，这是编制旅游业市场导分析的必要条件；
- (e) 关于旅游业的经济数据和其他非货币资料，例如旅行（或来访）次数、停留时间、旅行目的、运输方式等，这是说明经济变量特点的必要因素。

10. 应从两个不同角度来分析附属账户：

- (a) 它作为一种新的统计工具，补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也已提出的概念、定义、总量和分类，并且适于编制分析表，这些表格所含的内容，有助于针对不同区域、国家或国家分组估算进行有效对比，并且可以同国际公认的其他宏观经济总量和编制方法进行比较；
- (b) 它作为一个框架，指导各国建立旅游统计系统，主要目的是完成旅游附属账户，这个账户可以被视为相关系统所有内容的综合体。

B.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旅行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系

11. 在《2010年手册》（以及《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⁵）当中，从贷方的角度看，旅行项目涵盖非常住者在访问某一经济体期间，在该经济体境内购买的自用或用于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而从借方的角度看，旅行项目涵盖常住者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在该经济体境内购买的自用或用于赠送他人的货物和服务。与这些访问有关的其他服务交易列入运输的客运类别。旅行对于驻留时间不设限制，条件是不改变常住地。家庭常住地是根据家庭成员的主导经济利益核心来决定的，是家庭成员在当地拥有一处或多处住所、并将其作为主要住所的经济领土。在某一领土驻留或计划驻留一年或更长时间，便有资格在当地拥有一处主要住所。但这个一年期准则不适用于学生或出国治病的病人，除少数特例外，这些人依然是出国求学或治病前所在领土的常住者，即便他们在另一经济体的驻留时间超过了一年。

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9年）。

12. 下表A五.1（见《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8.19段）说明了国际收支中的“旅行”及“客运服务”项目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系。该表分别列出了两个基本问题：(a) 国际收支涵盖的个人范畴，以及游客；(b) 属于“旅行”范畴的开支和旅游消费。

13.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中的运输，客运服务包含由常住运输经营者向非常住旅客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非常住运输经营者向常住旅客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以及由非常住承运人在旅客所在的经济体内为其提供的运输服务。

14. 旅游统计对于旅游的定义是：“旅客离开其惯常环境，前往某一主要目的地的旅行活动，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年，主要目的（公务、休闲和其他个人目的）不是为了受雇于所到经济体的常住实体。”其中，“惯常环境”是个人

表A五.1

国际收支中的“旅行”及“国际客运服务”项目与入境/出境旅行支出之间的连接表

	国际收支	旅游统计
定 义	<p>国际收支中的“旅行”项目</p> <p>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常住者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他人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常住者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其他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他人的货物和服务。</p> <p>国际客运项目</p> <p>乘客服务涉及人员运输,包括国际非常住者运输中由常住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贷记)和国际常住者运输中由非常住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借记),还包括由非常住承运人在领土内提供的乘客服务。客运估价应包括承运人付给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商的费用。由常住者在领土内向非常住者提供、且从国际运输单独提供/购买的乘客服务不属于客运,这些服务列入旅行。</p>	<p>入境/处境旅行支出</p> <p>旅行支出是指为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为获取自用或用于赠送他人的消费货物、服务及贵重物品而支付的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p> <p>(a) 入境旅游支出是指非常住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境内的旅游支出;</p> <p>(b) 出境旅游支出是指常住游客在基准经济体以外的支出。</p>
	范 围	
	入境的非常住者/离境的常住者	国际游客:在其惯常环境之外进行为期一年以下旅行的非常住旅行者,其目的不是受雇于所到经济体的某个常住实体。
人 员		
外交人员、领事人员、军事人员(当地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及其受抚养者	否	否
边境工人	是	否
季节工人	是	否
其他短期工人*	是	否
乘务员	是	视为游客,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正式及临时乘务员除外
学生	短期和长期	仅限于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短期)
病人	短期和长期	仅限于治疗时间不足一年的病人(短期)
游牧部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如驻留时间不足一年,则为“是”	否
旅 行		
不属于货币交易、属于实物社会转移,或是需要估算的货物和服务交易	是	不列入旅游支出,而是列入旅游附属账户中更广义的旅游消费概念
除国际运输以外的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获取	是	是

	国际收支	旅游统计
旅行（续）		
贵重物品的获取	如低于海关限额，则为“是”	如果是在旅行期间获取的，则为“全是”
耐用消费品的获取	如低于海关限额，则为“是”	如果是在旅行期间获取的，则为“全是”
以教育为主要目的的人员在教育方面的支出	是	如果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短期），则为“是”
以保健为主要目的的人员在保健方面的支出	是	如果治疗时间不足一年（短期），则为“是”
除获取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支出	原则上为“否”，但《国际收支教科书》第五版**（第337页）建议将机场税或交通违章费等费用列入旅行，虽然应将其视为经常转移	否
国际运输		
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交易中以基准国为目的地和出发地的运输	是	是
作为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在基准国境外两地之间的运输	是	对于承运人的常住国而言，旅行者不是前往该国、来自该国或在该国境内的游客；对于旅行者的常住国而言，如果旅行者为出境游客，则为出境旅游支出的一部分。
作为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由非常住承运人在某一经济体境内的运输	是	对于旅行者的常住国来说，如果旅行者为游客，则为出境旅游支出的一部分；对于承运人的常住国来说，不列入旅游统计。
旅行社的中介活动	如果报酬为承运人支付的酬金或佣金，无论旅行社的常住国如何，其服务都列入国际客运计值，并根据国际客运的购买是否属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决定列入或剔除。另外，如果旅行者支付了单独的费用，将列入旅行项下，但只有在属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情况下，才可以这么处理。	在所有情况下都根据毛利计算服务价值：服务由游客获取。该价值将列入入境、出境或本国旅游支出，具体取决于旅行社和游客的常住国。
包价旅行	旅游经营者的酬金或佣金是包价旅行价值的一部分。对于由服务供应商支付的酬金或佣金，其处理方式类似于对旅行社中介活动的处理。旅游经营者的服务价值在扣除从供应商购买的服务后，将列入旅行项下，但只有在属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交易的情况下，才可以这么处理。	在所有情况下都根据毛利计算服务价值：服务由游客获取。该价值将列入入境、出境或本国旅游支出，具体取决于旅游经营者、旅行社和游客的常住国。

* 不包括出于商业目的、并且在所到经济体内没有雇佣关系的旅行者。这些人同时列入两个统计框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教科书》第五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6年）。

日常生活所在的地理区域（但未必是毗连区域）。这些旅客被成为游客，游客可按如下两种方式进一步细分：

- (a) 根据驻留时间的长短，分为在访问地至少停留一个晚上的旅游者以及不过夜的当日游客；
- (b) 按照访问的国家，分为常住国不同于访问国的国际游客以及常住国就是访问国的国内游客。

15. 《2010年手册》的重点是国际游客。与《2010年手册》一样，现役军事人员、外交人员及其受抚养者不属于旅游统计的游客类别，这些人的消费也不纳入国际旅游消费。有些个人的开支属于《2010年手册》范畴，却不属于旅游统计范围：

- (a)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和《2010年手册》将学生和病人视为其本国经济体的常住者，即便他们在另一国家驻留的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相比之下，对于在另一国家驻留一年或更长时间者，旅游统计认为这些人处于惯常环境，因而不再是游客；
- (b) 旅游统计的游客类别不包括主要为受雇于访问地常住实体而迁居另一经济体的所有人，因此，旅游统计不包含这部分人的旅游支出。相比之下，《2010年手册》的旅行项目包括由非常住者在从事生产性活动的经济体获取的货物和服务，并且这些非常住者的主要旅行目的是开展公务，无论其雇主的常住地如何。换言之，旅行项目包括季节工人、边境工人、以及处于非常住经济体并且受雇于该经济体常住者的其他短期工人。但《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获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单独列出这些人的开支。

16. 《2010年手册》对于旅行者的定义不包括移民，旅游统计同样将移民排除在游客定义之外。但根据“一年期规则”，《2010年手册》可以将难民视为旅行者或移民，而由于难民被视为处于惯常环境，旅游统计将所有难民排除在统计范围之外（进一步详细探讨，见第三章）。

C. 旅游特色产品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组成部分

17. 贸易谈判方和贸易决策者应该能够确定并量化按产品分类的服务贸易。旅游附属账户依据旅游行业的12组旅游特色产品，按产品类别对游客开支进行分类。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旅游附属账户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以及游客可能购买的其他非旅游特色产品的国际可比性。除国际客运外，非常住者获

取的、与其国外旅游有关的产品，一律不加区分地纳入《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旅行项目。

18. 修订后的《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提出了一个单独的补充分类——按货物和服务类型对旅行分类，这样做可以进一步拉近与旅游附属账户以及供给和使用表的关联：

- (a) 货物；
- (b) 当地运输服务；
- (c) 住宿服务；
- (d) 餐饮服务；
- (e) 其他服务，其中包括：
 - (一) 保健服务；
 - (二) 教育服务。

除这个补充分类之外，为突显旅行、客运服务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联，《2010年手册》提出了补充项目“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以便估算作为国际交易服务的旅游业。

19. 旅游附属账户提出的所有旅游特色产品都与《产品总分类》第二版有关，并且可以在《2010年手册》中得到确认，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只有部分关联（见表A五.2）。⁶例如，《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的客运服务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与客运有关的旅游特色产品，其覆盖范围还包括第三国（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外的另一国家）承运人运送的旅客（关于客运服务的定义，见第三章）。

20. 假如利用服务贸易统计来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或是反之，对于覆盖范围上的这些差异需要做出调整。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所用的数据来源对于国际收支统计同样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⁶ 见《2010年手册》在线附件，<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以及《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附件4。

表A五.2
旅游特色产品列表和按《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大类进行的分组

1. 游客住宿服务	
63111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住宿服务，含每日客房服务
63112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住宿服务，不含每日客房服务
63113	分时地产中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住宿服务
63114	多人合住房间中针对游客的住宿服务
63120	营地服务
63130	游乐营和度假营服务

表A五.2

旅游特色产品列表和按《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大类进行的分组（续）

63210	在学生住处，针对学生的房间或单元房住宿服务
63290	所有其他房间或单元房住宿服务
72111	自有或租赁房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72123	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产管理服务，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1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所有权类）地产管理服务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建筑销售，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销售
2. 餐饮服务	
63310	提供全套餐厅服务的用餐服务
63320	提供有限服务的用餐服务
63399	其他用餐服务
63400	饮料服务
3. 铁路客运服务	
64131	铁路观光服务
64210	城际铁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服务	
64115	出租车服务
64116	带司机的客车出租服务
64117	人力或畜力车辆的公路客运服务
64118	不定时的地方公共汽车和长途车服务
64119	不另分类的其他陆上客运服务
64132	陆上观光服务，铁路除外
64221	城际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64222	城际特殊目的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64223	不定时长途公共汽车和长途车服务
5. 水上客运服务	
64121	内陆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64122	内陆水上游览客运服务
64129	所有其他内陆水上客运服务
64133	水上观光服务
64231	沿海和跨海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64232	沿海和跨海随上游船客运服务
64239	所有其他沿海和跨海水上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服务	
64134	航空观光服务
64241	国内定期航空客运服务
64242	国内不定期航空客运服务
64243	国际定期航空客运服务
64244	国际不定期航空客运服务

64250	空间客运服务
7.	运输设备出租
73111	不带司机的小汽车或小货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定服务
85511	航空运输的预订服务
85512	铁路运输的预订服务
85513	公共汽车运输的预订服务
85514	车辆出租的预订服务
85519	不另分类的其他运输安排和预订服务
85521	住宿预定服务
85522	分时交换服务
85523	预览预定服务
85524	包价旅行预订服务
85539	活动门票预订服务以及其他娱乐和休闲服务
85540	旅行经营者服务
85550	导游服务
85562	旅游信息服务
9.	文化服务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制作和展示服务
96310	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96411	博物馆服务，历史古迹和古建筑除外
96412	历史古迹和古建筑的保护服务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96422	自然保护服务，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10.	体育和休闲服务
96520	体育和休闲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96590	其他体育和休闲体育服务
96910	游乐园和类似游乐服务
96929	其他赌博和博彩服务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96990	不另分类的其他休闲和娱乐服务
11.	国家旅游特色货物
12.	国家旅游特色服务

词 汇*

资产	资产是一种价值储存手段，代表其经济所有者通过长期拥有或利用实体而应得的利益或系列利益。这是将价值从一个会计期结转至另一会计期的工具。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无论其是否属于产出（2008 SNA，第617页和第3.5段）。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是一种统计报表，总结了常住者与非常住者在一定时期内的交易，内容包括货物和服务账户、原始收入账户、次要收入账户、资本账户和金融账户（BPM6，第9页，第2.12段）。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是某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交易和寸头的标准统计框架（BPM6，第1页，第1.1段）。
《产品总分类》	《产品总分类》（CPC）是涵盖货物和服务的完整产品分类，意在作为一项国际标准，汇集和以表格形式列出各种需要给出产品细目的数据，其中包括工业生产、国民账户、服务业、国内外商品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收支、消费和物价统计。另一项基本目标是提供国际比较框架，促进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各种统计的统一。《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的首要目的是对作为某一经济体生产成果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有助于深入研究货物和服务交易（CPC，第二版）。
雇员报酬	雇员报酬是企业应支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总报酬，其中包括工资、薪水和雇员的社会保障缴费，作为雇员在核算期内完成工作的回报（2008 SNA，第618页和第7.5段）。
法人公司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区分了两类法人公司：非金融法人公司，主要从事市场货物和非金融服务的生产的机构；金融法人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的机构，其中包括金融中介（2008 SNA，第17页，第2.17段a和b）。法人公司是一个法律实体，创办的目的是为市场生产货物或服务，可能是其所有者的利润来源或其他金融收益来源，由股东集体所有，股东有权任命负责全面管理的董事（经合组织 GST，第106页）。
雇员	雇员是根据协议为常住机构工作并收取劳务报酬的个人（2008 SNA，第621页）。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是达到一定年龄并在特定短期内（周或日）从事有偿就业或自营职业的所有人（经合组织 GST，第170页）。
企业	企业是从事货物和/或服务生产的机构，可以是法人企业、非营利性机构、或是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和非营利性机构是完整的机构单位，但非法人企业仅在作为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者时才称为机构单位（家庭或政府机构）（经合组织 BD4，第232页）。
企业基层单位	单位是一家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设在单一地点，且在该地点仅开展单一（非辅助性）生产活动，或是该地点的主要生产活动创造了大部分增加值（经合组织 BD4，第233页）。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包括货物和服务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销售、易货或馈赠（经合组织 GST，第194页）。

* 词汇中每个术语的定义都参考如下资料来源：

BMP6: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200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CPC，第二版: 《产品总分类》（CPC），第二版，2006年，联合国，纽约。

MSITS 2002: 《国际贸易统计手册》，2002年，联合国，纽约。

ISIC，修订4: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2008年，联合国，纽约。

IRTS 2008: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马德里和纽约，2008年。

经合组织 BD4: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2008年，经合组织，巴黎。

经合组织 GST: 《经合组织统计术语汇编》，2008年，经合组织，巴黎。

2008 SNA: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9年，联合国，纽约。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附件一.B，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如没有提及出处，则为本《手册》提出的定义。

合伙企业	根据直接投资关系框架，某一经济体的一家企业可能与同一经济体或另一经济体的一家企业发生关联，这两家企业皆不是对方的直接投资者，而是都受到所有权结构中的同一家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合组织 BD4，第233页 ）。
国外分支机构	《2010年手册》就收集如下企业活动的统计数据提出了建议：由直接投资者通过多数所有权控制的、属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国外分支机构。 《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与《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关于分支企业的定义（与国外分支机构相反）要更为宽泛一些，涵盖了直接投资关系中的企业。为此，某一直接投资者、其直接投资者、其子公司、其联营公司、其分支机构，包括所有合伙企业，都是分支企业。某家公司可能是两个或更多分支企业分组的成员（ 经合组织 BD4，第227页 ）。
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FDI）是投资中的一类，反映出某一经济体的常住企业（直接投资者）希望在另一家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中实现持久利益的目标，后者常住的经济体不同于直接投资者所在的经济体（ 经合组织 BD4，第234页 ）。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是某一经济体的常住企业，另一经济体的常住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该企业10%或更多的投票权（对于法人企业而言），或同等权益（对于非法人企业而言）（ 经合组织 BD4，第234页 ）。
外国直接投资者	外国直接投资者是某一经济体的常住实体（机构单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了另一经济体的常住企业至少10%的投票权（对于法人企业而言），或同等权益A（对于非法人企业而言）（ 经合组织 BD4，第235页 ）。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FDIR）是确定和判断直接投资关系的程度和类型的通用方法。借助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编制人员能够判断应纳入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的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总体（ 经合组织 BD4，第235页 ）。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协定之一。作为第一部通过多边协商制订的服务贸易框架，《服务贸易总协定》针对服务贸易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承诺，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全体成员。这部《协定》在1995年1月生效，内容包括：协定正文，包括一系列一般义务，其中多项义务直接、自动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几乎所有服务；若干附件，涉及具体部门（例如，空运服务和金融服务），或与贸易有关的政策问题；以及，成员落实关于部门和供应模式的具体承诺的时间表，成员对其承担准入义务，允许外国服务和外国服务供应商进入国内市场。
货物	货物是生产出的有形实物，对于货物存在需求，可以确定货物的所有权，并且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将货物的所有权从一个机构单位移交给另一机构单位（ 2008 SNA，第623页 ）。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是指一个机构单位获取的价值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在多个会计期内（一年以上）在生产过程中反复或连续实用的产出资产（例如机械、设备、建筑物或其他结构）（ 2008 SNA，第8页，第152段 ）。
机构单位	机构单位是指能独立拥有资产、发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2008 SNA，第624页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以一系列国际认可的概念、定义、原则及分类规则为依据，包含经济活动的协调分类结构构成，为采用着眼于经济分析和决策的格式来收集并汇报经济数据确定了一个完整的框架。分类结构为根据经济原则和认识来整理关于经济状况的详细资料提供了标准格式（ISIC，修订3.1，第1段）。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计量通过企业的国内及国外银行账户进行的国际收支现金交易以及非现金交易和存量寸头。国内银行向编制人员提交的表格和企业向编制人员提交的表格，为统计编制提供了资料（经合组织 GST，第285页）。
法人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法人是根据所适用法律正当组建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是私人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联营企业（GATS，第二十八条，m款）。
镜面对称统计	镜面对称统计用于对贸易流通的两项基本衡量标准进行双边对比，是确定造成统计不对称的原因的传统工具（经合组织 GST，第335页）。
服务供应模式	《服务贸易总协定》指出，服务贸易涉及以下四种服务供应模式：跨境供应（模式1）；境外消费（模式2）；商业存在（模式3）；以及，自然人的存在（模式4）。
自然人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术语当中，自然人是指个人。成员的自然人是该成员的国民，或者，假如该成员没有国民，或是该成员对于永久居留者和国民给予基本相同的待遇，则是根据该成员的法律享有其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GATS，第二十八条，k款）。
离岸外包	离岸外包通常用于说明某一企业（或政府）决定采用国外生产的进口服务，替代国内供应的服务职能（经合组织 GST，第377页）。
产出	产出是指一个企业基层单位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不包括企业基层单位不承担将产品用于生产过程的风险的活动所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也不包括同一企业基层单位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用于资本形成（固定资本或库存变化）或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除外（2008 SNA，第629页）。
常住者	一个机构单位在某一经济领土内的某个地点、住处、生产地点或其他场所，或以此为基础，无限期或是在较长的时限内，从事或希望继续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这个机构单位就是该经济体的常住者。迁往他国的个人或机构单位通常在一年之后即被视为所到国的常住者，但一年期规则可以灵活掌握（BPM6，第70页）。一国的常住者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核心位于该国经济领土内的个人。一国的非常住者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核心位于该国经济领土以外的个人（IRTS 2008，第98页）。
服务	服务是改变消费单位的状况或推动产品或金融资产交换的生产活动的成果。服务不能脱离生产单独进行交易。在服务生产完成时，必须已经提供供给消费者（2008 SNA，第96页，第6.17段）。
专门实体	专门实体是指在由母公司创办、在其所在的管辖区域内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雇员、业务或实际存在的所有法律实体，其母公司通常位于其他管辖区域（经济体）。专门实体往往用来筹集资金或是持有资产和债务，通常不从事重要生产（经合组织 BD4，附件13，第241页）。

国民账户体系	国民账户体系（SNA）是针对如何根据基于经济原则的严格的会计惯例来编制经济活动计量标准，提出的一系列国际商定的标准建议。这些建议通过概念、定义、分类和会计规则的形式提出，其中包括国际商定的经济业绩衡量指标。借助国民账户体系的会计框架，可以采用着眼于经济分析和决策的格式来编制并表述经济数据（2008 SNA，第1页，第1.1段）。
旅游业	旅游业指游客的活动（IRTS 2008，第2.9段）。
旅游附属账户	旅游附属账户是一项国际旅游统计标准，提出这项标准的目的是通过与《国民账户体系》的关联，在与其他统计系统保持内外协调的框架内，列出与旅游相关的经济数据（IRTS 2008，第99页）。
交易	交易是指能够反映出经济价值的创造、转化、交换、转移、或消失的经济流通，其中涉及到货物和/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变更、提供服务、或是提供劳务和资本。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包括：涉及货物、服务和收入的交易；涉及与世界其他地区的金融债权和债务的交易；以及，属于转移的交易，其中涉及余额抵销条目（从会计角度看），即单方面交易（经合组织 GST，2008年，第550页）。
旅行	在国际收支当中，旅行是指访问某一非常住经济体的个人在该经济体内获取货物和服务。边境工人、季节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在其就业经济体内获取货物和服务，同样属于旅行范畴。但旅行不包括获取贵重物品、耐用消费品和属于普通商品的其他消费品（BPM6，第275页，第A5.19段）。
增加值（总额）	增加值总额是指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的价值，是衡量各个生产者、行业或部门为国内生产总值（GDP）所做贡献的标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进一步深入探讨了这一概念（2008 SNA，第103至104页）。
投票权	普通股通常可以提供投票权。投票权往往通过购买股权获得，但投票权的比例可能不同于股权所有权的比例（例如“黄金股”的投票权大于其他股票）。无需购买股权，也可以获得投票权（例如通过互换和回购协议）（经合组织 BD4，附件13，第243页）。
工人汇款	工人汇款是指雇员向另一经济体的常住者所做的经常转移（BPM6，第210页，第12.22段）。

书 目

- Bilsborrow, R. E.等人, 《国际移民统计: 改进数据收集系统指南》, 日内瓦, 国际劳工办事处, 1997年。
- 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出售品编号: E.08.XVII.29。
- 欧统局,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建议手册》, 2009年版, 《欧统局方法和工作文件》, 卢森堡, 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式出版物办事处, 2009年。
- _____《国外分支机构统计(FATS)编制建议手册》, 2007年版, 《欧统局方法和工作文件》, 卢森堡, 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式出版物办事处, 2007年。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BPM6),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9年。
- _____《国际收支教科书》第五版,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6年。
- _____《国际汇款交易: 编制人员和使用者指南》,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9年。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弗拉斯卡蒂手册: 研究和实验开发调查标准建议》, 巴黎, 2002年。
- _____《衡量全球化: 跨国企业的活动》, 第二卷, 《服务》, 巴黎, 2008年4月25日。
- _____《衡量全球化: 2005年经合组织经济全球化指标手册》, 巴黎, 2005年6月1日。
- _____《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 巴黎, 2008年。
- _____金融和企业事务管理局以及科学、技术和工业管理局, 《用户为何需要将外国直接投资与跨国企业活动统计结合起来》, 秘书处的说明。在国际投资统计工作组与行业全球化工作组联席会议上分发, 供与会者审议, 巴黎, 2009年3月26至27日, 巴黎, 2009年3月17日, COM/DAF/DSTI/WD(2009)1。
- _____和欧统局, 《1989至1998年经合组织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2000年版, 巴黎, 2000年。

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非营利机构手册》,《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91号,出售品编号:E.03.XVII.9。

_____《住户核算:概念和编制经验》,第1卷《住户部门核算》,《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75号/第1卷,出售品编号:E.00.XVII.16,第1卷。

_____《住户核算:概念和编制经验》,第2卷《住户附属账户扩展》,《方法研究:国民核算手册》,F辑,第75号/第2卷,出售品编号:E.00.XVII.16,第2卷。

_____《2010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M辑,第52号/修订3,出售品编号:E.10.XVII.13。

_____《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修订4,《统计文件》,M辑,第4号,修订4,出售品编号:E.08.XVII.25。

_____《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统计文件》,M辑,第86号,出售品编号:E.02.XVII.11。

_____《临时产品总分类》,《统计文件》,M辑,第77号,出售品编号:E.91.XVII.7。

_____《国际移民统计建议》,修订1,《统计文件》,M辑,第58号,修订1,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_____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统局、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8年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出售品编号:E.08.XVII.27。

_____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2001年3月6日至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4号》,2001年,E/2001/24。

_____和世界旅游组织,《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方法研究》,M辑,第83号/修订1,出售品编号:E.08.XVII.2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9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农业生产和发展》,出售品编号:E.09.II.D.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框架》,加拿大蒙特利尔,2009年。

美国经济分析局,《美国的国际服务:2008年跨国贸易和2007年通过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当代商业概览》,第89卷,第10期(2009年10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海关组织，《2007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布鲁塞尔，2005年。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附件1C，日内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出售品编号：GATT/1994-4。

_____《服务贸易总协定》，《体现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取得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法律文书》，附件1B，日内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出售品编号：GATT/1994-4。

_____《服务部门分类清单》，秘书处的说明，1991年7月10日，MTN.GNS/W/120。

索 引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 2008）2.38-2.39，附件五

《2010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附件一

补充分组 3.280-3.303，附件一

与《产品总分类》对照表，见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annexes.htm>

A

按贸易伙伴进行统计 3.57-3.58

B

版税和特许费 3.216

保健服务 3.264, 3.280, 3.300-3.301

保健服务总额 3.300-3.301

保险费 3.179

保险服务 3.148-3.189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3.148-3.189

保险索赔 3.150, 3.153, 3.163

边境工人 3.16

编码制度 2.26-2.27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3.269-3.279

供应模式 5.4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3.213-3.220

病患 3.126, 方框三.5

补充分组 3.53, 3.55-3.56, 3.61, 3.280, 5.42

补充项目 1.30, 3.126, 3.131, 3.189, 3.306, 3.315, 方框五.6,
附件一

C

CPC, 见《产品总分类》

采矿服务 3.245, 5.51

《产品总分类》(CPC) 2.47-2.49

产品分类, 另见《产品总分类》(CPC)

产品基础 2.73, 4.35, 4.43

常住地

定义 3.4-3.6

企业 3.17-3.26

普通政府 3.27

家庭 3.7-3.16

国际组织 3.28-3.30

非营利性家庭服务机构 3.31

D

大使馆和领事馆 3.15, 3.28, 3.145, 3.146, 3.248, 3.269-3.274

代理商 3.184, 5.40

地域分配 2.89, 3.57

电话客服中心服务 3.294

电力输送 3.24, 3.82, 3.91, 3.252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221-3.232

电信服务 3.223, 5.36

电子商务 2.4, 3.63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3.66-3.77

F

FATS, 见国外分支机构

FDI, 见外国直接投资

FISIM, 见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法律服务 3.241

- 废物处理及消除污染 3. 245
- 分包 3. 61
- 服务, 方框一. 1
- 附属服务 3. 184, 5. 46
- 附属运输服务 3. 104-3. 105
- 《服务部门分类清单》(GNS/W/120) 2. 21-2. 23
-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2. 11-2. 25
- 《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 2. 11-2. 20
- G**
- GATS,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
-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 253-3. 268
- 工程服务 2. 22
- 公共关系服务 3. 240
- 公路匀速 3. 88
- 公务旅行 3. 117, 3. 123, 3. 125
- 供应模式 5. 36
- 供应模式 5. 11-5. 21
 - 确定 5. 22-5. 24
 -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 5. 33-5. 35
 - 评估信息需求 5. 25-5. 26
 - 统计处理 5. 30-5. 32
 - 价值 5. 27-5. 29
- 供应模式 5. 23, 5. 37
- 供应模式 5. 36
- 供应模式 5. 49
- 供应模式 5. 49
- 固定资本形成总值 1. 31, 2. 33, 4. 65
- 管道运输 3. 83, 3. 90

- 管理咨询服务 3.240-3.243
 - 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 3.242-3.243
 - 广告服务 3.289
 - 国际服务贸易, 方框一.2
 -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2.40
 - 国际组织 2.69, 2.85, 3.15, 3.28-3.30, 3.123, 3.145, 3.248, 3.271, 3.273-3.274, 3.276, 4.19
 - 与国际组织的交易 3.145
 -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FATS), 4.1-4.4, 4.15-4.17
 - 国外分支机构统计的编制问题 4.66-4.72
 - 国外消费 5.13, 另见供应模式
 - 《国际收支编制指南》 1.19
 -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寸头手册》第六版 (BPM6) 2.34-2.37
 - 《国民账户体系》 1.6, 1.8, 1.17, 2.28-2.33, 2.35
- ## H
- 行业 1.14, 4.49-4.50
 - 行业分类, 见《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 海运 3.83
 - 核心内容(建议的) 1.26-1.29
 - 信使服务 3.111-3.114
 - 环境交易 3.298-3.299
 - 汇率 3.40-3.41
 - 伙伴国家 3.57-358
 - 另见贸易伙伴
 - 货物贸易 2.40, 2.41, 另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 货运 3.107
 - 货运保险 3.106, 3.178
 - 货运服务 3.97-3.103

I

ISIC, 见《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J

计算机服务 3.221-3.232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3.221, 5.78, 表5.2

计算机软件交易 3.291-3.293

记录时间 2.35, 2.90, 3.41

记录原则 2.90, 3.315

记账单位 3.38

技术服务, 其他, 3.244-3.252

季节工人 3.16, 方框三.5

加工货物, 见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 (FISIM) 3.202-3.210

建筑 3.132-3.147

建筑服务 3.244

交易 3.53, 3.55

 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 3.56

 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 3.42

 记录交易时间 3.41

 交易估价 3.38-3.39

交易估价 3.32-3.40

教育服务 3.263, 3.264, 3.280, 3.302-3.303, 5.45

教育服务总额 3.302-3.303

教育相关开支 3.127

金融服务 3.190-3.212

金融租赁 3.190

经销服务 3.252, 3.296-3.297

净值 2.33, 4.65

就业人数 4.53-4.54

军事单位和军事机构 3.270

K

客运 3.94-3.95

与旅游有关的客运, 方框三.5

空间运输 3.86

空运 3.84, 3.113

跨境供应 5.12, 另见供应模式

L

联营公司 3.295

零售 5.41

旅客 3.131

旅客 3.131, 5.13, 5.99, 附件五

旅行 3.115-3.131

公务旅行 3.123-3.125

私人旅行 3.126

与旅游之间的关系, 方框三.5

旅行和客运中的旅游相关服务 3.131

旅行的新表述方式 3.127

旅游 2.38-2.39, 附件五

与运输服务的关系, 方框三.5

与旅行的关系, 方框三.5

旅游附属账户 2.39, 5.89, 5.90, 附件五

旅游开支 2.39, 3.131, 附件五

旅游特色产品 2.39, 5.45, 附件五(第17至20段)

M

MTN.GNS/W/120, 见《服务部门分类清单》

买方价格 3.52

贸易相关服务, 其他, 3. 59, 3. 244, 3. 250-3. 251

模式, 见供应模式

N

内陆水道运输 3. 89

内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变量的归类 4. 30-4. 31

内向型和外向型国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收集统计 4. 18-4. 19

农业服务 5. 58

P

批发贸易 2. 62, 3. 53, 3. 195, 表四. 1

Q

其他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3. 263

其他商业服务 3. 233-3. 252

 供应模式 5. 49, 5. 51

全球化 2. 4-2. 10

权责发生制 2. 35, 3. 118, 3. 41, 3. 163, 3. 172

确定相关供应模式 5. 22-5. 24

R

人寿保险 3. 152, 3. 154, 3. 162, 3. 165, 3. 170-3. 175

软件 3. 224-3. 232

S

SNA, 见《国民账户体系》

商品贸易, 见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商业存在 5. 14, 另见供应模式

市场价格 3. 32-3. 33, 3. 52

市场研究 3. 242

 《手册》的方法 2. 53-2. 59

数据来源 (见数据收集) 3. 304-3. 314

税务咨询服务 3. 241

私人旅行 3.126-3.130

所得税 1.31, 2.33, 4.65

所有权标准 4.6-4.12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1.14, 1.28, 1.29

T

特设实体 3.6, 3.19, 3.203

特许经营费 3.220

铁路运输 3.87

通讯社服务 3.232, 3.289

透明度 1.36, 2.16

W

外国直接投资(FDI), 4.20-4.21

外向型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变量的归类 4.32

外向型和内向型国外国外分支机构统计, 收集统计 4.18-4.19

文化交易 3.288-3.290

无关企业(无关方), 见相关企业

X

相关企业 3.56, 3.295

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 3.295, 方框四.1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 3.56

相关企业之间的服务交易总额 3.295

销售 1.15, 1.29, 1.32, 2.33, 4.46-4.52

定义 4.46, 4.48

国内销售 5.66

小册子 3.19-3.25, 3.31, 3.142, 3.241, 3.295

许可费 3.225, 3.283, 3.292

学生

常住地 3.10-3.12

旅行 3.117, 3.126

Y

研发 3.233-3.239, 4.64

养恤基金 3.151-3.153, 3.157, 3.184-3.187

移动设备 3.13, 3.20, 3.106

移民 2.4, 2.41, 2.84

移民 2.41

遗产和娱乐服务 3.266

因特网 3.63, 3.222-3.223

音像服务及相关服务 3.216, 3.217, 3.220, 3.232, 3.253-3.259

音像交易 3.55, 3.220, 3.280-3.289

营业盈余净额 2.33, 3.201, 4.65

营业租赁服务 3.231

邮政服务 3.112

娱乐服务 2.56, 3.263-3.268, 5.49

与贸易有关的交易总额 3.296-3.297

元数据要求 1.36

运输服务 3.80-3.114

 空运 3.84

 电力输送 3.91

 货运服务 3.97-3.103

 内陆水道运输 3.89

 其他辅助及附属运输服务 3.92, 3.104-3.105

 客运服务 3.94-3.96

 管道运输 3.90

 邮政和信使服务 3.111-3.114

 铁路运输 3.87

 与旅游之间的关系 方框五.5

公路运输 3.88

海运 3.83

空间运输 3.86

Z

再保险 3.154-3.157, 3.159, 3.161

在港口购买的货物 3.106

增加值 4.55-4.57

直接保险 3.148-3.189

中间投资者 4.30-4.31, 4.49

周转资金 4.46-4.52

转口贸易 3.62

转让价格 3.36-3.37

资产 4.65

自然人, 见供应模式

自然人的存在 5.16, 另见供应模式

最惠国 (MFN) 待遇 2.16

最终控股机构 (UCI), 见最终投资

最终投资者 4.12, 4.30-4.31, 方框四.2



USD 37
ISBN 978-92-1-730238-1



Prin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9-67290—October 2012—250